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是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教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3. 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编制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和实现步骤；指导协调市、区县教育规划的编制实施；统计、分析和发布教育基本信息。
4. 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等各类教育工作；统筹高等学校设置、学科专业设置、学位点设置调整、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安排等；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推进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开展本市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及依法治校工作。
5.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远郊区倾斜，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深化特殊教育医教结合改革；加强内地中学民族班的招生、教育教学管理；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基础教育学校设施设备配置。
6. 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引导民办职业教育创新办学模式，促进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的办学合作；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7.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完善政策措施和资源配置，实施分类管理、指导和服务；引导高等教育主动对接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调整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健全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提升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
8. 实施本市高等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推进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技术市场建设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区建设；指导和推进本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统筹推进本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9. 统筹、协调和指导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工作，建设本市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发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农村教育、老年教育；指导农村成人学校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培训，管理各类非学历教育；统筹本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管理、建设、服务工作；指导扫盲工作。
10.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本市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民办教育行业组织。

11. 归口管理教育系统对外交流，规划和引导本市涉外办学；规划和发展来沪外国留学生和国际学生教育，完善来沪外国留学生和国际学生教育，完善来沪外国留学生和国际学生教育社会服务体系；规划和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国际汉语教育和孔子学院（课堂）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性教育系统出国（境）学生、教师、来沪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有关管理工作，以及本市教育系统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合作交流工作。
12. 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参与制订本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本市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开展学生就业帮困服务，参与制订和实施教育资助政策。
13. 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以职业道德为核心的建设工作；宏观管理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协调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14. 统筹、规划、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科普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加强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15. 管理市级相关教育经费和教育国有资产，参与制订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监督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和教育经费规范使用；管理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协调本市大学园区建设与管理；负责本市教育审计督查工作。
16. 组织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学业质量评价和监测，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和本市实际的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17. 规划、指导、协调学校后勤改革、后勤管理和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公共安全教育、禁毒教育、校园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协调、指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做好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8.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协调处理教育系统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1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8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87家，具体包括：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 上海健康医学院3.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4.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6.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7. 上海市实验学校8.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9. 上海市上海中学10. 上海市盲童学校11.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12.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13.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1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15.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16.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1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中心18.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19.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20.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21. 上海教育报刊总社22.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3.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2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25.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26.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27.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2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29.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30.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31. 上海开放大学32. 上海教育电视台33.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3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35. 上海市机械工业学校36.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37. 上海师范大学38.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3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40.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41. 上海理工大学4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43. 上海大学4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45.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46. 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47. 上海市高血压研究所48. 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49.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50.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51. 上海中医药大学52. 上海市气功研究所53. 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54.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5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56.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57. 华东政法大学58. 上海海洋大学59. 上海体育学院60. 上海电力大学 61. 上海戏剧学院62.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63.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64. 上海音乐学院65.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66. 上海海事大学6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68.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69.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70.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71.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72.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73. 上海科技大学74. 上海电机学院75. 上海商学院76. 上海政法学院77.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78.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79.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80.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81.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82. 上海市交通学校83.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84. 上海市农业学校85.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86.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87. 上海老年大学88.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89.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资源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3,373,5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06,07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8,04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06,07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8,04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2,269,43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及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教育经费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6,12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研究所日常运行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83,2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福利费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4,5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和医疗统筹经费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2,76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发放的住房补贴。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060,781,283	一、教育支出	29,676,422,74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60,781,283	二、科学技术支出	311,491,486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536,545
二、事业收入	6,042,826,915	四、卫生健康支出	891,584,26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5,435,586	五、住房保障支出	684,515,216
四、其他收入	1,496,506,478		
收入总计	33,735,550,262	支出总计	33,735,550,26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9,676,422,748	22,694,295,523	5,416,744,735	132,856,671	1,432,525,819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9,418,842	89,418,842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9,418,842	89,418,842			
205	02		普通教育	24,070,421,416	18,326,008,047	4,663,501,868	34,680,000	1,046,231,501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153,036	14,223,250			929,786
205	02	04	高中教育	533,479,519	257,343,011	19,638,750		256,497,758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2,741,709,781	17,274,362,706	4,643,863,118	34,680,000	788,803,957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80,079,080	780,079,080			
205	03		职业教育	1,782,396,755	1,088,129,561	476,097,310	3,189,671	214,980,213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73,809,757	460,474,215	74,997,459	3,189,671	35,148,412
205	03	03	技校教育	70,942,351	60,195,008	3,857,343		6,890,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126,421,181	559,212,413	397,242,508		169,966,260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223,466	8,247,925			2,975,541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434,762,291	241,319,130	158,463,161	5,000,000	29,98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434,762,291	241,319,130	158,463,161	5,000,000	29,980,000
205	07		特殊教育	35,361,113	35,361,113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35,361,113	35,361,113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2,230,000,000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65,176,290	65,176,29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64,823,710	2,164,823,71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4,062,331	684,058,830	118,682,396	89,987,000	141,334,105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4,062,331	684,058,830	118,682,396	89,987,000	141,334,1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1,491,486	261,202,853	41,976,299		8,312,334
206	02		基础研究	26,512,911	25,940,031			572,88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22,563,911	21,991,031			572,88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949,000	3,949,000			
206	03		应用研究	284,978,575	235,262,822	41,976,299		7,739,454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81,722,175	234,713,142	41,976,299		5,032,734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256,400	549,680			2,706,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536,545	1,832,650,770	309,192,437	1,487,346	28,205,9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536,545	1,832,650,770	309,192,437	1,487,346	28,205,99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198	3,627,19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14,930	57,456,812	743,982		14,1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6,239,433	1,171,009,038	205,490,261	991,564	18,748,5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440,784	587,543,522	102,958,194	495,782	9,443,28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4,200	13,014,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584,267	745,031,718	134,131,579	657,760	11,763,2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932,267	743,379,718	134,131,579	657,760	11,763,2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4,500	4,984,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947,767	738,395,218	134,131,579	657,760	11,763,21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52,000	1,65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52,000	1,65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515,216	527,600,419	140,781,865	433,809	15,699,1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515,216	527,600,419	140,781,865	433,809	15,699,1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3,687,116	516,772,319	140,781,865	433,809	15,699,12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28,100	10,828,100			
合计				33,735,550,262	26,060,781,283	6,042,826,915	135,435,586	1,496,506,478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9,676,422,748	16,523,462,790	13,152,959,958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9,418,842	74,707,853	14,710,989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9,418,842	74,707,853	14,710,989
205	02		普通教育	24,070,421,416	13,175,131,574	10,895,289,842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153,036	15,153,036	
205	02	04	高中教育	533,479,519	282,472,793	251,006,726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2,741,709,781	12,877,505,745	9,864,204,036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80,079,080		780,079,080
205	03		职业教育	1,782,396,755	1,628,812,773	153,583,982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73,809,757	556,368,348	17,441,409
205	03	03	技校教育	70,942,351	70,942,351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126,421,181	993,785,808	132,635,373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223,466	7,716,266	3,507,200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434,762,291	256,704,371	178,057,92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434,762,291	256,704,371	178,057,920
205	07		特殊教育	35,361,113	35,361,113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35,361,113	35,361,113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854,806,030	1,375,193,970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65,176,290		65,176,29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64,823,710	854,806,030	1,310,017,68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4,062,331	497,939,076	536,123,255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034,062,331	497,939,076	536,123,2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1,491,486	180,983,246	130,508,240
206	02		基础研究	26,512,911	22,514,511	3,998,4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22,563,911	22,514,511	49,4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949,000		3,949,000
206	03		应用研究	284,978,575	158,468,735	126,509,84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81,722,175	158,468,735	123,253,44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256,400		3,25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536,545	2,144,548,655	26,987,8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1,536,545	2,144,548,655	26,987,89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198	2,054,108	1,573,09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14,930	49,114,330	9,100,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6,239,433	1,392,939,433	3,3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440,784	700,440,78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4,200		13,014,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1,584,267	889,932,267	1,65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932,267	889,932,2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4,500	4,984,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4,947,767	884,947,76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52,000		1,65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52,000		1,65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515,216	684,515,2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515,216	684,515,2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73,687,116	673,687,1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28,100	10,828,100	
合计				33,735,550,262	20,423,442,174	13,312,108,088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60,781,283	一、教育支出	22,694,295,523	22,694,295,523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261,202,853	261,202,85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650,770	1,832,650,770	
		四、卫生健康支出	745,031,718	745,031,718	
		五、住房保障支出	527,600,419	527,600,419	
收入总计	26,060,781,283	支出总计	26,060,781,283	26,060,781,283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2,694,295,523	11,539,473,766	11,154,821,757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9,418,842	74,707,853	14,710,989
205	01	01	行政运行	89,418,842	74,707,853	14,710,989
205	02		普通教育	18,326,008,047	9,106,441,369	9,219,566,678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4,223,250	14,223,25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57,343,011	257,340,211	2,8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7,274,362,706	8,834,877,908	8,439,484,798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80,079,080		780,079,080
205	03		职业教育	1,088,129,561	1,029,691,891	58,437,67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460,474,215	449,312,546	11,161,669
205	03	03	技校教育	60,195,008	60,195,008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559,212,413	513,243,612	45,968,801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8,247,925	6,940,725	1,307,200
205	05		广播电视教育	241,319,130	99,719,427	141,599,70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41,319,130	99,719,427	141,599,703
205	07		特殊教育	35,361,113	35,361,113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35,361,113	35,361,113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854,806,030	1,375,193,970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65,176,290		65,176,29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64,823,710	854,806,030	1,310,017,68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684,058,830	338,746,083	345,312,747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684,058,830	338,746,083	345,312,7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1,202,853	134,101,333	127,101,520
206	02		基础研究	25,940,031	21,941,631	3,998,4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21,991,031	21,941,631	49,4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949,000		3,949,000
206	03		应用研究	235,262,822	112,159,702	123,103,12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34,713,142	112,159,702	122,553,44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49,680		549,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2,650,770	1,805,662,880	26,987,8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650,770	1,805,662,880	26,987,89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198	2,054,108	1,573,09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456,812	48,356,212	9,100,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009,038	1,167,709,038	3,3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7,543,522	587,543,52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4,200		13,014,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031,718	743,379,718	1,65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379,718	743,379,7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4,500	4,984,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395,218	738,395,21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52,000		1,65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52,000		1,65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600,419	527,600,4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600,419	527,600,4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772,319	516,772,31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828,100	10,828,100	
合计				26,060,781,283	14,750,218,116	11,310,563,167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6,731,377	11,306,731,377	
301	01	基本工资	1,896,211,953	1,896,211,953	
301	02	津贴补贴	271,366,979	271,366,979	
301	03	奖金	2,856,973	2,856,973	
301	07	绩效工资	5,395,969,343	5,395,969,3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985,584	1,195,985,5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580,444	596,580,4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1,173,396	761,173,3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4,143	1,424,1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60,948	56,460,9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31,606,926	531,606,9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094,688	597,094,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3,132,952		3,173,132,952
302	01	办公费	68,169,041		68,169,04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37,486,022		37,486,022
302	03	咨询费	10,029,200		10,029,200
302	04	手续费	2,413,701		2,413,701
302	05	水费	78,926,227		78,926,227
302	06	电费	367,551,209		367,551,209
302	07	邮电费	56,677,335		56,677,33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31,187,974		631,187,974
302	11	差旅费	68,988,401		68,988,401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71,400		30,171,400
302	13	维修（护）费	273,535,912		273,535,912
302	14	租赁费	101,877,317		101,877,317
302	15	会议费	18,096,970		18,096,970
302	16	培训费	18,994,064		18,994,06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9,671,500		19,671,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10,555,177		110,555,177
302	25	专用燃料费	81,137,747		81,137,747
302	26	劳务费	332,492,635		332,492,63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72,368,320		172,368,320
302	28	工会经费	164,896,836		164,896,836
302	29	福利费	154,287,686		154,287,68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68,900		20,368,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87,620		40,787,6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461,758		312,461,7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02,542	51,202,542	
303	01	离休费	49,658,048	49,658,048	
303	02	退休费	1,544,494	1,544,494	
310		资本性支出	219,151,245		219,151,24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1,129,765		71,129,76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77,979,980		77,979,98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41,500		70,041,500
合计			14,750,218,116	11,357,933,919	3,392,284,19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229.47	3,017.14	1,967.15	2,245.18	205.09	2,040.09	1,521.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3,017.14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45.18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967.1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0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属2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21.5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44,65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232.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920.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9,497.62万元。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2,263.5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6,494.4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9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1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69,111.32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主要用于市级所属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关支出，以及由市级统一实施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教育费附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系统有关学校（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1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9399.9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9399.9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高等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和社会服务能级，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本部门设立“市级高等教育专项经费”，从高校高峰建设计划、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学生管理和党建思政、校园后勤保卫与修缮等四个方面予以保障，具体内容包括：高校“双一流”建设，师范教育与教师培养，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国际交流和港澳台教育工作专项、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高校学生管理与服务、高校安全环境示范点、上海市教育系统节能减排建设、高校宣传思想文化专项、市属高校大型维修等。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高校分类发展实施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上海市高校美丽安全“十四五”发展规划》
《上海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关于加强上海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1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01300.92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01300.92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为深化教育领域评价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支撑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本部门设立“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用于探索突破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和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能级。具体内容包括：科研创新计划、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项目、探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领域新机制试验、教育法治重点任务专项、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专项、上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通知的通知》《〈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分类管理评价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指标〉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1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9578.46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9578.465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促进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学习型社会，提升终身教育内涵发展，规范民办培训机构，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1. 提升老年内涵建设。聚焦提升项目包括培育老年学习团队、举办老年教育艺术节、老年教育信息库建设、老年教育教师培训、老年教育教材建设、老年教育研究院建设、老年教育成果展示、在线学习服务等内容。2. 改善市民学习环境。着重推动市民体验基地建设、上海终身教育研究院建设、市民社区学习坊、市民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开展社区教育内涵评估，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等。3. 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文化。继续建设社区教育课程建设，推进学习型乡村建设工作，创建学习型社会特色项目；组织开展上海市民健康生活大讲堂，推进市民诗歌创作活动。大力推进落实“市民终身学习人文行走”活动，组织开展上海市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4.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市民终身学习监测；社区教育专职教师培训试点成效显著；完善市民终身学习优化配置体系。5. 推动成人继续教育发展。做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实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队伍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持续做好上海高校继续教育“校际联盟”维护与服务，推进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专业建设和自学考试集约化考场建设。6. 规范民办培训机构。做好上海市培训市场从业人员能力评价与提升，实施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实践探索、推动培训市场综合治理等。

二、立项依据

1.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思想论述2. 上海终身教育促进条例3.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府规〔2019〕43号）7.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2019〕14号）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沪府办〔2019〕131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有关高校及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1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087.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87.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四教结合”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部门设立“四教结合”经费，从文教结合、体教结合、科教结合和医教结合等四个方面予以保障，具体内容包括：思想文化引领工程、文化艺术教育工程、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工程、文艺人才培养工程、校园文化展示工程等五大工程；学校阳光体育各类竞赛、比赛系列，各级各类学校运动队建设，校园体育训练和实践，学生军事训练标准化建设，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级各类学校等有关单位共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1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4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4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立足“应用型、特色性、国际化”办学定位，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等，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内外合作交流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和学校“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上海健康医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沪健医〔2020〕35号）、《上海健康医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暂行办法》（沪健医〔2020〕2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试行）》（上健医校〔2015〕71号）、《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上健医校〔2015〕72号）、《聘请境外专业人员来校工作的管理办法》（沪健医外事〔2016〕2号）、《“海外名师项目”管理办法》（沪健医外事〔2016〕4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学科建设经费：秉持“协作、共建、开放、共享”的创新发展理念，建立和完善绩效考评、资源优化配置机制等管理体系，保障协作共建的科研大环境，打造具有学校科研发展特色的“校院、校企、校际”大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中心科研平台/团队的学术影响力，同时密切关注产业领域发展需求和趋势，推进产学研合作、成果应用转化迈向更高水平，为学校科研整体水平和实力提升助力。年内按计划完成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分子影像平台建设、纳米生物检测平台建设和协同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等项目。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对标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加大健康新工科、智慧新医科等领域紧缺专业人才招聘力度，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年力争引进专业前沿、行业一线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10名，培养在职博士后10名，招聘教师100名，聘任外籍专家15名。高校学生海外实习学习计划：适应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需求，为我校本专科学生提供更多的海外研修经验，拓宽视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年内按计划完成2021年度9个项目、100人次学生完成线上线下海外研修计划。1-2月进行项目宣传；3月开展学生遴选、公示；4月办理签证手续；5-6月进行出国准备、行前教育；7-8月学生海外学习实习；9月提交总结材料；10月进行项目汇报及评审；11月发放奖学金，完成项目。海外名师项目：适应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需求，邀请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专家学者来校任教和合作科研，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国际知名度，年内按计划完成2021年度17个项目、61人次外专短期来访计划，根据各子项目计划执行时间，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按标准实施接待和发放授课费用。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年内按计划完成本年度项目任务，力争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的比例达标。通过实施激励计划，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强化全体教师教书育人意识及行为规范，有效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和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年内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7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3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民族教育补助、国家助学金、免费教育补助、帮困助学经费等项目，用于学生的帮困助学和奖励优秀学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4号）、《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资助综合实施方案》（沪健医卫校〔2020〕29号）、《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学年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沪健医卫校〔2019〕6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四、实施方案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3月、9月资格认定；5月、10月根据认定结果做好免费教育补助资金转结工作。

国家助学金：3月、9月资格认定；3-7月、9-11月份按月发放。

民族教育补助：根据政策，按月公平公正公开做好资助经费的发放。

帮困助学经费：根据学校学生奖补经费各项目内容评审要求，按月或一次性公平公正公开做好学生奖补经费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20.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20.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单位主要工作职责要求开展各类项目，具体包括：

- 一、资助学生工作经费；
- 二、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 三、学籍学历工作经费；
- 四、综合保障服务经费；
- 五、双创服务工作经费；
- 六、数据安全质量、一网通办和日常运维保障经费；
- 七、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以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202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20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为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2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等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实施方案

具体包括为全市高校、中职院校等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教育，并对全市高校生涯指导教师开展培训，同时组织相关活动（配套出版相关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刊物）。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读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依托以往工作基础已经建立了高校、中职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体系，建立、运行、维护工作信息平台。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到2021年12月期间，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37.3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37.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内容为提升中小学课程领导力实践研究；中小学绿色指标综合评价；规范本市高中国际课程试点工作；特教课程实施推进；星光计划等职业技能大赛；中职在线教学视频课录制及审核工作内容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及沪教委人（2010）51号文、（2016）14号文，沪教委基（2009）13号文、（2011）55号文，沪教委规（2018）3号文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四、实施方案

职教成教教学研究部、课质量监测研究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幼教特教教学研究部、信息技术教学应用研究部等根据业务计划安排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290.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90.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直属事业单位，承担着上海市中小学、学前、中等职业、成人、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指导、服务工作。面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常态，市教委教研室为进一步推动内涵建设，实现教研转型，将继续下移教研重心，着力解决“理念好、落地难”问题为工作目标，将内涵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与协同性；将“深入课堂、围绕质量、潜心研究”作为教研室立足的根本。为此，2021年，市教研室将着力以内涵建设项目为抓手，教研工作将继续围绕“课程教材改革常规工作”、“课程德育发展中心建设”、“基础教育课程教材研究中心建设”、“职成教部课程建设与教研经费”及“综合教研”等5个子项目进行重点设计与实施。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及沪教委人（2010）51号文、（2016）14号文，沪教委基（2009）13号文、（2011）55号文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四、实施方案

由相关项目负责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制定计划并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流动动力-气体实验室；2、自媒体会议室设备项目建设；3、文科学科教室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1、流动动力-气动实验室：国家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推动了气动行业的高速发展；国际同行的关注与投入，也加大了气动领域技术发展与市场竞争的力度。在现代的全球化经济中，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才能的新型人才是推动整个世界的经济政治文化不断进步的动力。而气动技术作为物理专业中的一项专业基础课程，对学生的实践能力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是大学自动化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知识与实践的结合，逐步由“物理观念”进化到“科学思维”，通过“实验探究”明晰和建立初步的“科学态度与责任”。

2、自媒体会议室设备项目建设：（1）基础条件目前学校各个会议室投影显示设备年限都很长，不管是从亮度还是电脑连接接口都很陈旧。拟重建的几个会议室和教室的设备均是从徐汇老校区搬迁过来的设备；由于设备型号偏老，电气元器件衰减老化明显，有时因发热问题，需要停机修整；设备的耗材，如显示光源灯泡需要指定型号和厂家，经常因为没有配件导致设备无法使用，即使更换了耗材，因色差和光显效果问题，影响现场教学效果和会议效果。（2）前期工作经过市场调研，对市场上对现代会议室、教室的显示设备的升级情况了解，这次项目拟采用LED全彩屏幕及相应的控制系统。

3、文科学科教室建设项目：高中文科课始终是教育教学中的痛点与难点之一，枯燥无味的讲授与死记硬背教学方式很难使学生对该课程内容喜欢起来。如何让学生对文科课程“爱”起来呢？仅采用传统的“演绎”到“归纳”的方法是无法实现的。必须从课堂的环境渲染、情境创设、内容可视、教学模式上进行彻底的创新与变革。本项目的建设就是要融合信息技术来实现教学场景的渲染、情境的创设、可视化的呈现、学生身临其境的参与感，有效激活“思辨、践行、互动”之动能，让文科课不再枯草乏味，不再是死记硬背，让课程活起来、动起来、逐步实现学生对政治课“爱”起来的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1、流动动力-气动实验室：场地条件-我校将提供一间教室作为专业的流体动力-气动实训室，长7.41米，宽6.5米，共计面积：约48.17平方米。师资条件：由物理教研组为核心，周长江老师及外聘专家进行授课。

2、自媒体会议室设备项目建设：2021年2-3月前期规划、资料准备，进行公开招标。1.整理工程资料，详细研究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工艺流程、工艺特点、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图纸文件、设备订货、材料供应；2.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工人进场；3.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中的材料安装时间以及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工具、测量器具和通讯工具协调组织安排进场。

3、文科学科教室建设项目：对原来传统课堂的结构变化改造、沉浸式体验装备的配置、角色扮演环境的创设、虚实结合情景的实现、实时互动技术的运用等，对教学而言，还包括统一的教学云平台、专用虚拟教学软件制作工具软件、部分课程相关的专用资源与教师一同参与制作校本资源，虚拟视频资源的建设方面，根据文科学科的特点，结合沉浸式、环境逼真，“身临其境”，场景多变的特点，针对不同的文科学科进行视频编辑制作，把教学与教师科研相结合，教师经过培训，可通过3D及VR等软件制作不同应用场景的学科视频资源，用于沉浸式教学，计划制作20个左右的视频虚拟场景，用于文科学科教学。

五、实施周期

2021.7-2021.8现场实施。

2021.9-2021.10项目验收、审计、付款。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实验学校是教委直属单位，是一所集教育、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市级实验性、示范性学校。学校实行小学、初中、高中十年一贯制弹性学制，其中小学4年、初中3年、高中3年。学校以“办学前瞻创新、实验精致领先、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展能成志”为指导思想，以“尊重个性差异、挖掘智慧潜能”为办学理念，努力保持教育实验研究在国内中小学教育整体改革上的领先地位，使之成为具有鲜明实验特色，上海市独树一帜，国内外知名的实验性、示范性学校。学校目前承担着“基础教育整体教学改革”和“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等市级教育综合改革实验任务，始终以“立德树人、五育并举”为工作目标，服务创新人才培养国家战略。

为了更好地做好教育教学改革实验任务，学校围绕国家基础教育改革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从2015年开始编制“美丽校园”计划，逐年实施校园教学设施环境升级改造。2021年将继续实施“美丽校园”计划，分别根据理化生科学实验室、教育教学仪器设备、艺术钢琴等方面的教学功能需求进行综合改造、更新补缺。

根据维修类和设备类项目性质，主要分两个大类六个项目：

（一）维修类

中学部理化生科学实验室维修工程旨在改善学校实验室的建设水平，提高实验室的安全性，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顺利完成学校教学研究任务，提升实验室学科文化环境水平，增强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校在理科教学方面的综合实力。项目将对老旧设施进行拆除，消除安全隐患，对实验室及周边环境进行整体修缮，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各项规范，已按照教委要求完成出库评审。

（二）设备类

学校根据课程教学和功能提升的需要，前期进行了现状排摸、方案研究和讨论。申报了中学部理化生科学标准化实验室建设、中学部教育教学仪器设备项目、中学部琴房钢琴更新、中学部报告厅音响设备更新和小学部课桌椅更换等设备类项目。目前全部按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地论证和研究，已按照教委要求提交项目申报相关材料并完成答辩评审。项目有：中学部理化生科学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1415.2万，中学部教育教学仪器设备项目326.9万，中学部琴房钢琴更新项目46.2万，中学部报告厅音响设备更新项目38.5万，小学部课桌椅更换项目（11.5万）。

二、立项依据

- 1、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中第20条：探索创新拔尖人才早期发现和培养机制，支持并推动上海市实验学校开展实验，有效识别和发现有突出潜能的超常学生。
- 2、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从中小学做起，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加强科学方法的训练，逐步培养学生逻辑思维与辩证思维的能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实验学校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所列子项目将根据政府预算项目公开制度进行规范有序实施，学校将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除了校内教师团队之外，还将聘请第三方专业管理、监理团队协助做好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投控和监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2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2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和培养工作、示范辐射项目工作等。我校将根据具体要求制订经费预算，具体安排使用好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政府相关文号

三、实施主体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培养一批各学科领域内的优秀学生，在国际和国家的重要比赛和活动当中取得优异成绩。培养一大批成绩优异的学生，能够进入国际和国家重点的大学。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659.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69.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上海中学的聚焦志趣、激发潜能的办学理念下，从2008起学校开始成立创新素养培育项目的实施，经过近八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资优生培养的办学经验。随着课程改革的不断加强，我们发现这些资优生中的佼佼者有着特殊的才能，学校自2011年起开设工程实验班，至此学校除了常规的平行班外，在高一与高二两个年级有三个特色班级，即数学班、科技班与工程班。对于这三个特色班级的教学，除了在常规课程以外，学校还向上海的著名高校（如复旦大学、上海交大、华东理工等）聘请名教授为学生进行全方位指导，从课题指导、实地讲解、理论辅导到学科竞赛等，学生受益匪浅。每周二、四两个下午共六课时定期邀请名教授来学校进行具体指导。2020年，学校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校推进的过程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出发，坚持新课程新教材的忠实实施取向，形成了聚焦一个“目标”、提升两大“素养”、凸显三个“亮点”、激活四大“平台”、优化五个“系统”的基本工作方案，旨在赋予新课程新教材生命力，为未来高水平人才成长奠基。教委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新课程新教材教师培训，课程开发支持、大中学合作育人机制优化、STEAM课程建设、专家劳务支出，以及对这些课程需要的经费支持，如必要的仪器设备等。

二、立项依据

2018年1月,《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以及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正式颁布(以下简称“新课程”)。2018年8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明晰了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总体要求、实施步骤、重点任务、工作机制和组织领导。2020年6月,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以及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本文中的“新课程”围绕修订后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各学科课程方案进行分析),对新课程方案的前言和正文进行了修订,切实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关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精神。这一系列文件,为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指明了方向。普通高中高品质实施新课程,需要学校结合已有基础与学生实际,形成个性化课程和学分制的解决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上海中学

四、实施方案

一、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上海市上海中学在实施高中个性化课程和学分制管理,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校”建设方面具有三个主要的基础条件:(1)经验优势。上海市上海中学为上海市率先开展高中生创新素养培育实验项目学校与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学校,上海市第一期、第二期课程改革实验校,教育部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并参与了上海市教委学校课程领导力项目,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奠定了基础。(2)格局优势。学校具有“一校两部”的格局,目前在校学生4200余人。本部为高中建制,学生近1200名;国际部为1-12年级完整序列,学生近3000人,来自60多个国家与地区。在教育教学中坚守中国本色,形成了兼具国际特色、中西高端教育融合的特点。(3)师资优势。上中本部师资平均年龄38岁左右,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约占教师总数的62%,发展潜力强劲。参与新教材编写的人数超过10人。每学期集聚来自高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教授来校授课、指导课题研究的超过150人。近年来研究型氛围的营造、创新型平台搭建,拓展了教师教学研究学术共同体的发展空间。学校现有各级各类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名师后备人选40余人,各门学科的教学水平均位于全市最前列。

二、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学校构建了集选择性、现代性与探究性与一体的课程体系,促进了学生潜能发展与专业取向选择。在新高考的背景下,积极推进促进学生学术志趣聚焦的教育教学改革,形成了符合本部学生特点的走班制教学的组织形式与教学管理组织形式。学校还拓展学生个性化发展空间的评价方式,并积极推进基于大中学合作的专门课程与基于关键能力培养的STEAM课程的课题研究项目,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和肥沃的土壤。2020年,学校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校推进的过程中,形成了聚焦一个“目标”、提升两大“素养”、凸显三个“亮点”、激活四大“平台”、优化五个“系统”的基本工作方案。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 聚焦一个“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为未来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与创新人才奠定终身学习,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 提升两大“素养”：“人”的核心素养培育——深化新课程新教材的育德功能，强化对学生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意志品格塑造等；“学习者”的核心素养培育——关注学生适应信息时代、智能社会的21世纪素养提升（尤其强调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生涯规划能力），促进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内化，提升适应未来社会的终身学习能力。
3. 凸显三个“亮点”：（1）凸显新课程新教材的“育人情怀”高度。在学校实践中彰显新课程新教材的思想性，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晰育人的新时代气息。不断挖掘新课程中的育德元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有机融入学校课程建设中，基于“三高”（高立意、高思辨、高互动）教学模式的深入探索，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的高度。（2）凸显新课程新教材“因材施教”强度。学校立足于创新人才的早期培育，从资优学生集聚的特点出发，在筑牢学生发展共同基础的同时，关注在高标准实施国家必修课程基础上的拓展、提升与融合性课程，关注学生兴趣爱好、个性潜能的开发，聚焦志趣、激发潜能，在“面向人人”的同时，形成“适合人人”的课程架构，做好统整“国家课程、地方特色、学校特点”的课程改革大文章，促进课程内容融合，关注教学流程再造。（3）凸显新课程新教材“探究精神”深度。深度挖掘新课程新教材对学生探究精神培养，促进学科间联系与内容整合，促进学生的课题探究与研究性学习走向深入；打通课程实施的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的实施渠道，为学生提供丰富、便利研究性学习平台与实践体验机会。借助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促进学生基于数字平台的学习、探究与创新，系统规划校内外各类资源，充分发挥创新实验室、大中学合作平台在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过程中跨学科项目研究的作用。
4. 激活四大“平台”：促进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教师激励平台；优化学生的选课指导平台；拓宽学生基于感兴趣领域的实验室平台；催生学生学习的科创空间平台。
5. 优化五个“系统”：基于学校教育实践智慧生成的教学“学术”研究系统；学生素养综合评价系统；与大学、科研院所的合作系统；智能化校园信息系统；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生活联系系统。

四、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1. 建立学术导向的学校治理机制与保障体系

在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依法治校、依法办学，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以制度推进规划的有效实施，不断激发师生的创新活力，建立以学术为导向的学校治理机制与保障体系。

2. 强化学术委员会与党委会的领导与监督

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集聚大学、科研院所专家及兄弟学校等多方力量保证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效果。实施过程中加强党委的思想引领与纪委的监督作用，落实党风廉政与一岗双责，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强化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过程中“人、财、物”的支撑。

3. 建立年度监测与阶段评估制度

强化信息沟通机制，以沟通推进督导，以沟通促进评估。注重发挥上海中学“调研与评估委员会”的职能与作用，基于学校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基于信息技术手段的过程评估。

五、实施周期

第一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各教研组结合教学实际，分别制订本学科新课程新教材的实验策略与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以大中学合作育人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大以专门课程开发、课题研究与导师制为载体的大中学合作，关注大中学合作课程与新课程的统整。

第三阶段：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对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今年年度总结。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图书馆管理系统：

原有图书馆管理系统为单机版系统，公司倒闭无人维护，将原有的图书馆系统更新换代，提升图书馆智能化水平，实现纸质图书的数字化管理，将目前图书馆多个场地的书籍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

2) 数字文献管理系统。

3) 校园阅读系统：

分级分类图书资源。

有声数字资源。

分级阅读测评分析。

4) 助视系统：便捷式助视系统不仅可支持听书、听音乐和电影、收音机、录音机，也可进行扫描阅读将纸质书籍扫描朗读，也可播放电子书并可辅助学习。具有语文，数学，外语等学习课程模块，课程支持在线下载；具有拼音，汉字，等学习模块；具有电子词典模块。可以为盲童阅读提供良好支撑。

二、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盲童学校

四、实施方案

将该项目委托社会中介进行招投标，由中标单位实施建设，我校待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9.3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构成:1. 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项目；2. 现代中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3. 中职基础能力提升项目。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政建设、提升学校办学质量；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二、立项依据

落实习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讲话精神，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上海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明确各二级项目负责人职责，依据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方案、时间组织开展，严格按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建设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1.1-2021.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几年来学校通过校园信息化建设，建立了学校主网站和学籍、排课、成绩、教学计划等管理系统，学校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了学校现代化管理水平，为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但由于早先网站和各个系统建设没有统一规划，技术标准不统一，存在着网站技术过于陈旧、各个网站之间数据不能共享、信息维护困难、缺乏集中应用与展示等问题。通过搭建服务无障碍网站，将为各类残疾人有效提供政策法规、就业指导、教育培训、职业能力建设等多方面信息服务，使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拓展就业渠道，提高生活水平，健全学校服务体系建设。同时，结合《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36342-2018）技术标准要求，建设学校统一门户网站平台，即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并采用网网站群系统平台统一建设以学校门户网站为主站，专业、党务网站为子站的网站集群体系，并且统一管理形成学校网站群信息发布平台。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7〕11号），加大投入，优化配置特殊职业教育资源，保障对特殊职业教育的投入，按照特殊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和专业设置特点，加强对特殊职业教育机构的专业实训室、无障碍设施设备等配置。

2、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教技[2018]6号），加快上海教育认证中心建设和应用推广，在全市教育单位逐步实现全面互信认证，以推动资源共享和深度应用。各级各类单位加快本区域或本单位内部用户规范管理，实施实名统一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并与上海教育认证中心的认证系统对接，逐步实现一人一号、单点登陆、一次认证、全市通行。

3、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号），提出打造教育网站群平台，促进网站规范整合，鼓励各级各类学校购买使用网站群服务，也提出打造一站式教育服务供给平台，提供更加规范、有序、便捷的信息化服务，提供更加便捷、快乐、精确的个性化服务等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运行维护工作全部外包，由承建方派专人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工作包括应用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应用系统缺陷修复等内容。

承建方在系统验收后为学校提供定期免费软件维护服务。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承建方积极配合用户和其它厂商寻找解决方法。在系统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可以签订维护合同。在维护合同中，双方将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做成约定。维护合同签订后，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权利义务条款为学校提供服务。

项目验收后，承建方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另外，还设有专门的技术支持部门负责各技术小组的协调、培训。

五、实施周期

项目建设的关键时间点：项目启动-2021年3月；项目完成-2021年9月；项目验收-2021年10月

项目阶段起始时间

系统设计2021年3月

招标，合同签定2021年4月

系统建设2021年5-7月

系统测试2021年8月

系统试运行2021年9月

项目验收2021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25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中含各类教育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考场安排、考务实施、命题制卷、试卷扫描、阅卷、成绩处理等考试所有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及产生的经费保障，涵盖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一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等项目。我院不断完善考试组织全流程的制度设计，加强各环节的标准化建设。基于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对考务组织进行流程再造，实现全流程考务组织环节和标准的相对统一。围绕区域化考务组织实践，提出规范要求。在学科命题管理中引入云技术、云平台，实现无纸化命题模式；试卷发放使用RFID无线射频智能发卷系统，探索试卷管理全流程监控和定位技术；构建各类考务信息管理的数据平台，开发全生命周期的考务管理系统，实现考务过程管理的科学化和标准化。以评价的视角组织开展命题工作，将命题的设计与评价的呈现结果保持一致，充分反映学科知识结构的要求、学科能力的要求和学科思维的要害，以凸显教育的价值导向。加强题库建设，有效保障考试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利于提高考试命题质量的稳定性。不断提升服务考生、服务社会的水平，通过培训、新媒体传播等方式，加强对评价测量技术的推广、对考试招生政策的解读，提升考生和社会对考试功能、评价理论、测量技术和招生政策的正确认识。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试行）》的通知（教学厅〔2018〕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4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0〕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9〕43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0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1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2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3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4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5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6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音乐学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7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0〕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19〕54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41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提请以市教委名义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遴选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和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评卷教师的通知》的请示（沪教考院高招〔2019〕38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和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考务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44号）
关于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和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46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1月份）外语听说测试考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45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和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49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商请做好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和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评卷工作的函（沪教考院高招〔2019〕4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13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0〕7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商请做好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评卷工作的函（沪教考院高招〔2020〕8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考务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0〕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19〕6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四、实施方案

2020年1月4日-5日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2020年1月4日-6日2020年统一高考外语科目考试（1月份）、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2020年1月11日-12日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2020年4月25日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
2020年5月10日2020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
2020年5月30日2020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道德与法治）
2020年5月30日-31日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2020年6月6日-7日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
2020年6月6日-7日2020年普通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文化考试2020年6月13日-21日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物理技能操作测试、化学技能操作测试、生命科学技能操作测试）
2020年6月27日-28日2020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
2020年6月29日2020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二历史）
2020年7月7日-9日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2020年7月11日-14日2020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
2020年8月1日-2日、8日-9日2020年上海市第76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0年8月3日至4日2020年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
2020年8月16日2020年上海市公安系统人民警察学员、法院系统司法警察学员招录考试
2020年9月19日2020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0年9月26日-27日2020年9月份（第58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2020年10月11日上海市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2020年10月17日-18日、10月24日-25日上海市2020年第77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0年10月24日-25日2020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020年10月31日2020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020年11月1日2020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020年11月21日-22日2020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
2020年11月21日-22日、11月28日-29日2020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原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2020年12月2021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音乐学类、编导类、美术与设计学类、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
2020年12月5日（暂定）2020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
2020年12月5日-6日2020年12月份（第59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2020年12月12日2020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0年12月19日-20日（暂定）2020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2020年12月26日-28日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4日-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607.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768.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市级师资专项培训、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对口帮扶工作，完成市级新进教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及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培育工作室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学生职业体验工作及开放实训中心管理工作、中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完善本市中小学校教育装备标准体系、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培训，遴选编制《上海市中小学图书馆图书配置推荐目录》，从建设、配置、管理和使用等各方面指导各幼儿园提升保教质量负责教育装备产品及校服的日常质量监管工作，开展设备类专项经费评审工作；全面负责上海市职教集团运行、校企合作推进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上海市职业教育“十三五”改革和发展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实训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沪教委职成〔2004〕3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9家单位关于印发《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小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沪教委信息〔2018〕2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工作整体要求，根据项目申报书按时完成相关项目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月——2021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13.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13.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的相关工作职能，开展委托评估工作。包含：上海教育评估研究、职业教育综合评估、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专项督查评估、中外合作办学设置受理和组织专家评议、中外合作办学到期评估、文明单位创建考评和十佳好人好事表彰、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进展动态监测、民办学校内涵建设、高校高峰高原学科跟踪管理、高校高峰高原学科评价体系研究、高职质量检查评估。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教育评估研究：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同意创办〈上海教育评估研究〉杂志的批复》沪新出报[2011]3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期刊出版许可证》（沪期出字第2070号）。
- 2、职业教育综合评估：《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运行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职〔2009〕3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等级认定及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2〕2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

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4〕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1〕3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沪教委职〔2015〕35号）。

3、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沪教委职〔2016〕45号）。

4、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专项督查评估：《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人〔2011〕24号）、《关于〈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号）、《关于〈上海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意见》（沪教委人〔2013〕33号）、《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47号）《关于开展2014年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43号）

5、中外合作办学设置受理和组织专家评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2014年下半年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办学〔2014〕1654号）等中外合作办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6、中外合作办学到期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7、文明单位创建考评和十佳好人好事表彰：《20xx版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高校版）、《关于高校开展20xx-20xx年度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8、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进展动态监测：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及其《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和市教委《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精神，根据《〈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6〕2号）等相关规定，实施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动态监测项目。

9、民办学校内涵建设：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年度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的通知》等。

10、高校高峰高原学科跟踪管理、高校高峰高原学科评价体系研究：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科〔2014〕70号）、《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6〕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跟踪评价工作。

11、高职质量检查评估：《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2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上海高职高专院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四、实施方案

- 1、上海教育评估研究：本项目是我院“八个一”工程重点发展项目。该刊是国内第一份专门研究教育评估且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期刊，也是国内第一份由专业教育评估机构主办的正式刊物。自2012年开展，目前为双月刊。2018年期刊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刊扩展期刊，并荣获2018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学术期刊数据库教育学学科最受欢迎期刊。在历年《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中，复合影响因子学科排序已经达到中上水平，影响力不断提升；期刊的学术性、权威性也在不断增强。每单月月初完成上一期的期刊寄送期刊上报，同时进行下一期拟录用稿件遴选和编辑加工，双月月末印刷。每期基本流程为申领当期条形码与印刷-作者来稿/编辑组稿-专家外审-编辑内审-编作往来-副主编内审-主编内审-编辑加工-排版印刷-期刊出版上报-邮局发行-支付稿费/审稿费-听取编委意见反馈等。
- 2、职业教育综合评估：本项目旨在进一步结合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成效和特点，推动实训中心管理体系、运行机制、实训模式等方面深化内涵建设；切实促进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促进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和高等院校人才选拔模式的转变；教育行政部门决定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单位和专业提供依据，为院校实施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提供建议，为推进院校实施贯通培养模式工作积累经验。最终能够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构建上海现代职教体系贡献力量。本项目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运行绩效评估和等级认定，中职-应用本科、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专业评估和中职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推进三个内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对27所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学校开展运行绩效评估和等级认定工作，通过自评、材料评审和实地评估等形式，最终确定新的实训中心等级，推动实训中心管理体系、运行机制、实训模式等方面深化内涵建设，提升质量；开展2021年度新设中高中本贯通专业申报评议，通过材料评审、集中评审等形式，确定新设专业点，开展6个中本贯通试点专业跟踪检查工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决定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单位和专业提供依据，为院校实施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提供建议，为推进院校实施贯通培养模式工作积累经验；顺利、有效推进2021年本市中职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开展，组织召开市级层面的工作布置会议，组织召开协作组工作研讨、总结、沟通协调等会议。
- 3、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本项目旨在进一步结合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成效和特点，通过外估和诊断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推动学校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自我完善、自主保证、自主优化的人才培养质量机制。最终能够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构建上海现代职教体系贡献力量。受市教委委托，本院组部评建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进行培训与指导；下设“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专家组”，负责对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进行抽样复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对专家开展相关培训交流工作，对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进行培训与过程指导，对专业开展诊断改进工作，提高诊改工作实际效果。
- 4、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专项督查评估：本项目自2010年起开始实施，主要包括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产学研践习和实验技术队伍计划（以下简称“四大计划”）以及“高校领军人才、引进人才和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含东方教席、师资博士后）”、“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本项目旨在提升上海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旨在进一步提升上海高校教学质量，促进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密切相关的学科发展，形成上海高校的学科优势与特

色，为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服务。2021年4月，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督查评估工作部署；2021年5月-6月，东方学者特聘教授、四大计划考核材料申报；2021年7月，领军人才中期考核材料申报；2021年8月，领军人才中期考核专家评审，完成评估报告；2021年9月-11月，东方学者特聘教和四大计划考核专家评审；2021年12月，完成东方学者特聘教和四大计划评估报告。

5、中外合作办学设置受理和组织专家评审议：2021年度中外合作办学受理及组织专家评审议受理率100%完成，评议率100%完成，对所有申报的项目和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议工作，本科及以上办学层次经专家评审议上报教育部国际司，专科及以下办学层次经专家评审议报送市教委。

6、中外合作办学到期评估：本项目旨在帮助市教委较为全面地掌握目前本市招生有效期到期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基本办学情况，为审批这些机构和项目的延期申请提供科学的依据。此项工作已经成为市教委进行中外合作办学管理的有力抓手，通过到期评估督促各办学单位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逐步建立起动态高效的中外合作办学监管机制。同时，到期评估帮助各办学单位查找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合作机构和项目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为各合作办学单位与外方院校开展进一步合作的谈判，提供了来自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有力依据。本项目将组织列入教育部2021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对象名单的本市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参加评估，同时完成本市招生有效期2021年年底到期的专科以下机构和项目的到期评估以及2019年到期评估中评估结果为基本

7、文明单位创建考评和十佳好人好事表彰：本项目是全市文明创建的重要工作，是加强我市教育和卫生系统精神文明阵地建设，推动各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并对教卫系统好人好事及时予以宣传表彰，扩大积极影响作用的有力保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按照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和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要求，市教卫党委文明办委托本院对申报市级的学校和申报市级十佳好人好事等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报给市教卫党委。2021年上半年完成指标修订工作；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网络维护及更新工作；2021年10-11月对学校负责人和专家进行培训；2021年底对参评学校进行网上评审。

8、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进展动态监测：对入选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的学科与其标杆学科进行长期跟踪与分析，从学科生长力、学科未来潜力、学科影响力以及学科贡献度等方面，对各学科及其人员团队情况进行评价。通过建立基于客观数据的外部观测体系，为学科综合规划布局、现有优势学科评价、潜在优势学科定位、科研投入产出比优化等决策提供参考依据。2021年监测学科主要包括已纳入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的I、II、III类高峰学科和I、II类高原学科，涉及本市26所高校大约100个学科点（个别学科因学科特性和数据采集问题，暂无法监测，如护理学、美术学、设计学、科学技术史、中西医结合、心理学等）。

9、民办学校内涵建设：为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上海市高等教育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有关“注重教育内涵发展”、“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加强民办学校内涵建设，市教委拟开展民办学校内涵建设相关工作。本项目旨在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市民办学校教育相关工作的部署及要求开展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分类年检指标完善与修订、深化民办高校年检结果的应用研究、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研究、民办高校外部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研究及其他相关费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运行，以期进一步提高民办学校内涵建设，促进民办学校健康有序良好发展。

10、高校高峰高原学科跟踪管理：对本市各高校入选“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的122个高峰高原学科从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建设情况和经费管理实施跟踪评价。对学科建设过程中的管理科学性、规范性，以及学科建设阶段发展目标的达成度和建设任务完

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为进一步优化上海高校学科布局结构，整体提升上海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做出了有效保障。（1）通过梳理汇总有关数据，对122个高峰高原学科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经费管理情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材料。为有效推进高峰高原学科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形成参考。（2）组织专家开展调研活动，邀请专家对下一阶段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建设目标及任务进行研讨，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11、高校高峰高原学科评价体系研究：对本市各高校入选“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的122个高峰高原学科的评价体系进行研究。为进一步优化上海高校学科布局结构，整体提升上海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做出了有效保障。对122个高峰高原学科进行多维分类，研究高峰高原学科建设（2014-2020年）评价体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有效开展下一步学科建设工作形成重要参考依据。

12、高职质量检查评估：根据教育部及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为保证上海高职质量检查评估的有效实施，加强项目立项论证、检查评估、经验交流和总结，受上海市教委委托我院开展相关评估、评审工作，包括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相关项目的立项论证评审、中期检查及验收评价等工作，为市教委高教处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持。第一季度：完成该项目前几年的工作梳理及总结，并结合新要求做好2021年本项目工作安排；第二季度：完成2021年项目的评审工作，包括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及其他相关的评审工作；第三季度：根据市教委高教处工作安排，对部分项目开展调研或研讨等；第四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或检查验收等。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16.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16.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基础教育监测中心、教育史志办公室经费、基础教育舆情调查、重点科研团队建设及上海教育系统二轮修志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1年1月-2月，制定年度计划，并召开年度计划的交流审定会议

2021年3月-9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中期交流检查

2021年12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交流检查，绩效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日——2021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18.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18.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协且市教卫党委、市教委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市和全国的教育科研工作，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机构的智囊库作用，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服务。拟申报2021年专项经费预算2515万元，具体项目为“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内容包含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招生考试改革、高中特色多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民办中小学转型与创新发展、中职师资培养培训、职教综改支撑项目、本市教育系统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民办教育发展配套保障、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项目、教育综合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经费、教育督导体系建设和教育综合督政、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项目、区域教育协作新机制试验(长三角联动、教育对口支援)，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上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教委委托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1年1月-2月，制定年度计划，并召开年度计划的交流审定会议。

2021年3月-9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中期交流检查。

2021年12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交流检查，绩效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日——2021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包括：教育行业网络安全工作推进；全域加速服务；上海市教委教育业务系统日常管理服务；“上海教育”门户日常管理；共享应用推进；上海市教委信息技术及多媒体服务；上海市教委计算机网络日常管理；网络图书馆资源更新；教育部网络对接服务保障

二、立项依据

国家中长期教育信息化规划
上海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
上海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实施细则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拟通过采购外包服务的方式对上述虚拟化平台、数据库以及高峰时间段运行进行保障。
跟踪信息化技术发展，聚集上海教育信息化发展进程中的难点、创新点，通过高校联合形成研究服务成果和示范案例，并纳入上海教育信息化总体设计，并能进一步推广，确保上海教育信息化的先进性。
保证无线通、电子教材共享等项目持续推进，并经过试点示范新的共享方向，修订标准规范和指南等文件，分析共享过程中的数据，为上海教育认证中心的发展明确方向。
与教育部网络对接，提供相关网络资源与服务，保障教育部视频会议顺利开展。
保障“上海教育”门户网站前台运行稳定、数据库正常运行，可用性高于99.5%，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关键业务系统高峰时段能够正常安全运行，可用性高于99.9%，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同时做好网站测评整改工作。
设备授权激活有效，实现测评网络安全整改要求。
保障机关核心交换机、服务器及进网准入等安全设备运行稳定，保障计算机管理高效，保障机关内重要会议智慧会议服务使用，保障机关内计算机病毒防护稳定运行。
保障市教委机关计算机及网络等服务及相关系统应用运行稳定，服务响应高效快捷，计算机非密检查符合要求。
本项目实施所有资源及系统平台均部署在教委内网，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内容管理、访问权限管理等。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69.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69.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括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项目、“上海教师”系列学术丛书（2021）项目、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督学资格申请人员培训项目、中小学教材使用、培训及研究项目、中小学德育工作项目、长三角地区教师专业发展资源联盟共享课程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项目：根据市教委2020年基础教育工作安排及市教委有关做好本年度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要求，需要通过培训，提高各区学校负责人推进区域（或学校）公共安全教育组织实施能力；提高教师公共安全教育通识素养与专业素养，提升教师科学指导中小学生学习安全实训能力。因此，本培训项目作为针对全市各区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教师以及区未保办负责人员及学校安全负责人员的培训不可或缺；“上海教师”系列学术丛书（2021）项目：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是教委直管的教师教育的专门机构，具有雄厚的研究实力和培训实力。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拟出版一套站在全球教师发展前沿，扎根中国教师教育实践，引领教师教育研究与发展的高质量学术丛书。这是振兴教师教育的时代呼唤，也是探索教师研究之中国道路的时代呼唤。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扎实、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项目运行管理科学，能够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2021年上海市基础教育督学资格申请人员培训：本市基础教育督学资格申请人员培训已经形成规范化模式，每年的督学资格培训为全市输送了大批合格督学人员。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具有丰富的督学资格培训经验，可以很好地完成督学资格培训，并在每年培训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和提升督学培训质量。中小学教材使用、培训及研究项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本市中小学中非统编教材及统编三科使用的培训工作，顺应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的需要，提升本市中小学教师立德树人的专业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教师新教材的使用效果。中小学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需要充分发挥中小学思想政治课教师、班主任的育德作用。培训班围绕德育学科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以及本体性知识等专业能力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关注教师发展潜力和培养其发展能力，有助于引导教师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意识，在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中，切实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参训教师专业发展。同时，秉承以点带面的理念，引导参训教师学以致用，在市、区、单位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长三角地区教师专业发展资源联盟共享课程管理体系建设：“长三角地区教师专业发展资源联盟共享课程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是为了体现“共建共享、协同发展”新发展理念、推动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的教师教育实践样本。项目本着互利共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设三省一市学分互认机制、畅通区域和行政管理渠道，整合各级各类优质资源，构建起与教育现代化要求相匹配的长三角区

域教师队伍，同时力争为全国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长江三角洲案例”。“构建教师教育资源联盟”既是一项创新工程，也是一个系统工程，对提高长三角地区教师专业化水平和创新和实施“十四五”新一轮教师培训模式意义重大。资源联盟打破了地区、领域分割围墙，促进了教师教育各类资源的有机整合系统集成，为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更新培训观念、变革培训模式和手段，有助于建立起现代教师学习体系。

投入情况：

财政补助收入

二、立项依据

2018年第十届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会议上，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教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沪教委人（2017）2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专业（专项）能力提升计划》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想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沪委办（2019）57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德（2020）6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_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17年版）》；《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督学资格认定和管理办法》（沪教督〔2017〕2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项目：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1. 项目设计：包括项目设计、方案论证；
2. 人员培训：对象为200名中小学负责学校安全体验教室授课教师和各区、学校安全体验教室的学校负责人等干部共50人的培训；
3. 项目总结与评价：根据本年度培训的推进情况，举办一次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素养研讨会。

“上海教师”系列学术丛书（2021）项目：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上海教师》编辑部，具体负责期刊的组稿、审稿、编校等工作。出版单位协同做好期刊的印刷与发行工作。编辑部将通过建设全媒体平台、举办高端论坛、做好读者服务等工作，提高期刊的学术传播力与影响力。具体举措有：

1. 组稿

《上海教师》编辑部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教育中心联合组建组稿中心，面向全球优秀作者组稿。编辑部将深入华东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师范院校，发现优秀作者，培育一流的作者团队。编辑部将团结上海一线教师，组建了区级通讯员队伍，发掘教师需求，提炼实践经验，总结海派智慧。

2. 审稿

为保证《上海教师》的专业性，保证和发展好稿源的生命力，《上海教师》编辑部拟成立专家评审团，聘请华东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专家对稿件匿名评审，对稿件的学术质量与研究价值作出科学评价，确保每一篇稿件都具备较高的思想含量与学术价值，确保每一篇稿件都能打动读者且深入人心。

3. 编校

编辑部将加强流程管理，实行编辑部三级审稿制度，明确各环节的流程与责任，在出版前严把质量关，努力避免稿件中可能发生的政治性差错与科学性差错。出版中，编辑部将配合出版单位做好三审三校工作，与排版公司、出版单位一起努力提高刊物的编校质量。出版后，编辑部将聘请专门外审都期刊进行印后审读，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总结经验与不足，为下期的出版工作做好准备。

4. 印刷与发行

《上海教师》编辑部将根据出版单位的要求，委托专业的印刷厂印制期刊。编辑部将成立专门的发行部，协助出版单位做好期刊的发行工作。编辑部将利用中国邮政、蜘蛛网、杂志铺等渠道资源，扩大期刊的发行量。编辑部将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教育中心，在联合国的舞台上展示我们的期刊，扩大期刊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5. 平台

《上海教师》将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以全媒体思维架构编辑部的各项工作，整合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的微信、微博、网站等各种平台资源，宣传好期刊，团结好作者，服务好读者，不断创新期刊的内容生产与内容传播形式，争取成为一份有影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美术专用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学校努力针对学生不同情况分类施策为学生的学习和升学开辟不同的途径，形成了理工科和艺术类并重的错位发展格局。目前每届艺术类高考学生数量保持在60%左右，其中以美术及设计类学生居多，还有一小部分考入了编导音乐类专业。近两年我校美术生的大学升学比例及升学学校品质都有所提升。为考虑学校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进一步满足美术教学的需要，在听取专家宝贵意见的基础上，经校务会讨论决定，美术专用教室设施设备及课程建设的补充与升级更新是我校目前必须要做的事情，以此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美术修养和综合素养。

二、人工智能课程群及创客工坊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推动普通中学多样化和特色化”的要求。我校在市教委的大力支持下，我校于2017年制定了《基于物联网的未来家园课程群学校特色综合发展规划》，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为执行人，各相

关学科组长及骨干教师组成的综合实践活动教育教学领导小组，目标是以《基于物联网的未来家园》综合实验园及课程群为主要途径培养我校学生的科创特色综合实践素养。经过各方调研和反复论证，在上海市教委、上海师范大学相关老师专家以及上海市农科院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下，设计了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能家居、智能交互、未来生活五大版块。上海市教委相关评审专家在肯定了我校总体设计的基础上，建议我校脚踏实地，分版块建设，建设一个用好一个，用好一个造福一批。

二、立项依据

国家及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奉贤区教育综合改革蓝皮书》。上师大四附中十四五发展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一、美术专用教室建设项目：

12020年3-4月针对项目设计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确保项目可行性、必要性

22020年6月细化项目方案，按市教委格式要求生成项目申报文件，并做好答辩论证相关工作

32021年3-4月成立项目小组，深化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42021年7-8月完成教学设备、教学器材的采购，整理归档等工作

52021年8月教师培训工作

62021年9项目投入使用

72021年12月项目专家教研汇报，总结

82022年7-8月编写、印制项目校本课程资源

二、人工智能课程群及创客工坊建设项目：

12020年3-4月针对项目设计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确保项目可行性、必要性

22020年5月细化项目方案，按市教委格式要求生成项目申报文件，并做好答辩论证相关工作

32021年3-4月成立项目小组，深化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42021年7-8月完成教学设备、教学器材的采购，整理归档等工作以及教师培训等

52021年9项目投入使用

62021年12月项目专家教研汇报，总结

72022年7-8月编写、印制项目校本课程资源

五、实施周期

一、美术专用教室建设项目：半年

二、人工智能课程群及创客工坊建设项目：半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2.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2.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根据市教委委托, 承担2021-2022年度市教卫党委、市教委各处室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及处室专项评审工作 (2)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工作部署, 为进一步规范各预算单位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提高事业单位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 漕宝路121号房地产管理经费: 项目主要为漕宝路121号校区房地产管理工作 (4) 文汇路580号房地产管理经费: 项目主要为文汇路580号房地产管理工作 (5) 为进一步加强市教委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国有资产培训 (6) 委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原委属7家歇业单位职工安置 (7) 建立以预算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财务管理门户网站、集中汇总预决算编制, 委托汇总财务相关信息、进行财务数据信息分析。 (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精神, 财资中心配合市教委财务处做好市教委系统财务决算汇总工作。 (9) 定期开展上海市地方公办高校总会计师工作例会; 组织高校总会计师开展培训及业务交流; 不定期召开总会计师项目研讨; 组织高校总会计师课题申报、立项、实施、评审、结项等工作; 参与第四届高校管理会计论坛的筹备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高校总会计师年度评价及考核工作等; 其他工作。 (10) 开展专题研究。 (11)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2019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

二、立项依据

- (一) 《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预〔2015〕38号);
- (二) 《关于调整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行〔2015〕75号);
- (三)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 (沪财行〔2016〕19号);
- (四)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行〔2017〕45号);
- (五)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行〔2017〕46号);
- (七) 《上海市地方公办高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 (试行)》;
- (八) 《进一步健全财政教育经费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
- (九)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市教委2015年本部专项经费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沪教委财〔2017〕23号);
- (十) 上海市政府公文处理单 (BJ2013008829)。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内容，按时依规实施。（1）通过专项资金评审工作，提高市教委本级财政预算项目申报材料的质量，规范评审工作流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过程管理。完成2021-2022年专项资金评审任务，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专家库维护和专业机构考核工作。（2）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报表间数据勾稽关系等方面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提高事业单位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3）根据物业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防止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保证校区房地产安全完整。（4）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各预算单位提交的待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抽查，准确掌握各预算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水平。（5）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一个主管部门级的财务管理平台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6）建立完善项目运行体制机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完善项目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规定。确保市教委系统89家单位年度决算工作的编制、审核、汇总工作顺利开展。（7）项目通过搭建地方公办高校总会计师工作交流和研讨平台，建立高校总会计师定期交流机制，相互学习和经验交流。（8）通过专项课题研究，提升财务信息标准化水平和市教委系统企业决算工作水平。（11）通过专项经费结项抽查，加大教育经费监管力度，规范和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71.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71.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单位内涵建设项目经费，资金来源是财政补助收入，主要用于开展教育报刊编辑出版发行工作以及上海教育新闻宣传中心专项工作。其中：1.教育报刊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经费来源是本单位上缴的政府性收入，主要用于开支雇员派遣制采编人员劳务费。2.上海教育新闻宣传中心专项主要用于维持中心2021年日常工作运作，包括职能：（1）承担重大教育新闻宣传活动的方案策划和组织实施、收集和挖掘教育系统新闻线索等工作。（2）承担教育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维护与教育舆情应对工作。（3）承担媒体教育报道专业阅评工作，开展宣传效果评估等专业化研究工作。（4）承担教育系统新闻评论员队伍建设工作。（5）协助指导上海教育系统各类宣传媒体的建设工作。（6）完成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
《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上海教育新闻宣传中心职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教育报刊总社

四、实施方案

1. 教育报刊编辑出版发行工作270万元（八项收入）； 2. 上海教育新闻宣传中心专项226.78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24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96.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6.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由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教师资格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笔试等项目构成。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项目是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之一，依据《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在国家教育部教师管理司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的领导下开展实施，实施内容包括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面试部分。该项目旨在改变当前教师资格准入现状，以教师专业化要求、职业化管理为目标，推进教师队伍健康良性发展。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每年秋季组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在上海教育人才网网上登记申请信息后，现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且需参加现场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的教师，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组织一年两次的高校教师资格笔试考务工作。主要包含网上报名及付费；现场确认及付费；组卷；印卷；安排考场和工作人员；阅卷；考卷存档；发布成绩；数据管理等工作。受市教委委托开展国家及上海高层次人才项目的申报、材料汇总整理、数据处理、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汇总评审结果、高校师资队伍分析等工作。项目包括：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系列；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政府特贴等项目。上海领军人才；上海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评审会；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面试评审会；上海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评审会；二级岗教授评审；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评审会；上海高校教师出国访学、产学研评审会；上海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评审会；文教结合工作相关文化艺术人才工作室项目评审会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上海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关于开展文教结合工作相关文化艺术人才工作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实施办法》《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实施意见》、《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探索基于大数据的高校人才“画像库”建设。推进上海高校高端人才服务工作。平稳推进教师资格认定“一网通办”。发挥联盟的载体作用，做好师资储备和培养工作。举办长三角教师队伍建设论坛暨联合师资招聘专场。推进“未来教师储备与培养”项目（种子计划）的宣传实施。把好教师准入关，科学评估评价各类人才。平稳推进高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组织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各类考试、测试、测评的规范化流程。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385.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85.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本市教育系统每年实施大量基础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和房屋维修项目。在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新的政策、标准和规定需要及时贯彻落实，普遍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需要解决。

(2)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理由：为全面深化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形成更加公平、更加科学、更加优质的教育体系，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确保本市区级普教、高校基本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委属单位、中职校房屋维修项目顺利实施，履行本中心所承担的教育基建管理工作职能。

(3) 前期论证：依托已建立的市级教育建设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配合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统筹协调涉及高校优化布局结构调整项目和市级教育“十三五”“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实施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基础教育“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委属事业单位房屋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计划组织高校召开常规项目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调会各1次，梳理项目进展情况，分析研讨相关瓶颈问题，编制项目推进工作简报；召开财务监理单位首次工作例会，布置相关工作、制定数据采集、更新、汇总、分析计划；开展委属高校维修项目库调整，布置入库、出库评审工作；统计项目实施年度计划，明确项目清单，制定考核目标；开展中职校维修项目库调整，布置出库评审工作；开展委属事业单位维修项目库调整，布置出库评审工作；确定中心网站主页面设计并完成中心网站改版。确定具有资质的等保测评单；安排外出参观培训1次，开展员工学习讲座2次等。二季度：计划开展高校、区教育局、委属单位、中职校基建干部培训活动各1次；组织高校召开常规项目推进工作协调会1次，不定期组织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编制项目推进工作简报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督促财务监理单位每月信息报送，加强财务监理管理；围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组织相关部门、学校研讨交流；启动数据采集；完成2020学年度数据分析工作；收集项目入库、出库申报书，现场踏勘，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召开项目推进会，督促列入计划项目按时开工；收集项目出库申报书，现场踏勘，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完成“上海市教育建设管理系统”需求说明书；完成两个系统的等保测评资料整理；安排外出参观培训1次，开展员工学习讲座2次等。

三季度：计划开展高校、委属单位干部培训活动各1次；组织高校召开常规项目推进工作协调会1次，不定期组织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编制项目推进工作简报，围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组织相关部门、学校研讨交流。根据2021年学校开办、调整等情况，进行数据更新；向市教委提交评审结果；

针对热点及难点问题，组织召开协调会；整合“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校舍建设服务平台”，为对接“上海市教育建设管理系统”做准备；完成两个系统的二级等保测评；安排外出参观培训1次，开展员工学习讲座2次等。四季度：计划开展区教育局、中职校基建干部培训活动各1次；编制《2021年度基建干部培训成果汇编》；组织高校召开常规项目推进工作协调会1次，不定期组织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编制项目推进工作简报；组织财务监理单位年度考核或末次考核，资料整理汇编成册；根据2021年校舍建设、管理情况，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统计；进行2021年校舍数据校核；形成2021年校舍数据年终报表。做好总结和汇报，形成汇编和报告。按照年度实施计划，配合委职能部门进行目标考核；配合委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做好总结和汇报，形成汇编和报告。完成“上海市教育主题数据库学校子库”数据标准建设；完成两个系统的等保测评报告。参观培训1次，开展员工学习讲座2次，对参加培养的教职工进行综合考评等。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0.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0.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教委核定的单位工作职责的规定和要求，开展上海高校协同创新建设与科技管理工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与管理工、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进工作，负责上海高校技术市场运行与管理工，受市教委委托，组织全国高校参展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组织上海高校参展其它各类技术交易类展会。

本项目由7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

- 1、协同创新建设与科技管理工作；
-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与管理工；
- 3、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进工；
- 4、上海高校技术市场运行与管理工
- 5、工博会组展工
- 6、其它各类技术交易类展会组展工
- 7、信息与政策研究工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简称“科创22条”）
-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科〔2010〕78号）
-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科〔2011〕61号）
- 4、《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沪教委科〔2012〕56号）等
- 5、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2017】22号
- 6、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过程跟踪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沪教委科【2017】78号
- 7、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沪教委科【2020】8号
- 8、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和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年度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 9、《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理、工、农、医类）统计报表制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会科学）统计报表制度》等
- 10、《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 1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12、《关于同意举办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 13、《关于邀请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函》
- 14、《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邀请函》
- 15、《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 16、《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 17、《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
- 18、《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 19、《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化教育资源融合共享工作》
- 22、《上海市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网络安全执法检查的通知》
- 23、《关于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的要求，及时完成上海教育系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2. 定期对高校技术合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学校技术合同管理；3. 解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充分保护学校在教学交易中的合法权益；根据市教委赋予我单位的相关工作职责，单位设有产学研合作办公室，作为专门的职能部门，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具体做到认识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分解任务，指定专人进行跟踪管理，做到工作任务责任到人。一季度完成对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产学研平台建设、工博会组商工作以及技术经纪队伍建设工作进行设计和规划；二季度、三季度，通过与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合作单位的联动，通过对上海高校技术转移队伍的联系，开展上海高校项目征集工作、资料编印工作、与江浙沪等地区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组织开展技术转移专项研讨会和交流会，组织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四季度开展工博会组商工作、技术转移产学研总结交流工作。指定专人完成贯穿全年度的技术经纪注册和年审工作。根据国家、上海市以及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推进项目实施，对涉及产学研项目管理的工作，严格按照（2013）6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产学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市科委、市财政、市教委的文件要求组织在沪高校保质保量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年报的报送工作。按照2021年组织参展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时间节点表，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执行预算任务。一. 有效开展协同创新中心的过程管理，动态跟踪与考察各中心建设运行进展，组织绩效评价和预算申报工作。二. 围绕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要求，聚焦成果转化，加强各中心与区域和行业的协同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三. 认真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过程跟踪管理操作规程》的各项要求，扎实做好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的跟踪管理，对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根据财政预算要求，启动2022年度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四. 根据上海市评奖办要求，受理推荐上海高校申报参加2021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选。五. 组织好本市高校（含高职高专）与附属医院进行科技/社科统计年报的集中报送与审核。六. 认真开展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中期检查与验收清理，组织进行教育部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七. 组织本市市属高校（含高职高专）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1. 政策研究：一是通过研究和分析上海市科技、社科统计年报，摸清上海高校科研家底，诊断转化能力；二是通过各类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加快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帮助各高校尽快适应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和本市科技成果“三权下放”新要求指导高校进一步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服务体系，重点推动高校技术转移中心转型为专业化、高水平服务平台。2. 内部刊物出版：用于进行研究中期与最终成果快速通报和发布。一是通过定期期刊的出版，二是通过网络媒体宣传。搭建成果转移转化传播网络，增强在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发展等主要领域中的“话语权”，加强对外宣传。3. 信息系统维护：确保单位软硬件及网络系统安全运营。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9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包括课程建设及教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国际教学交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有效载体，以素质拓展为目的，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创新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的内容，拓展校园公共文化活动的领域，规范校园公共文化的模式。建设目标立足实际，挖掘优势，确立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管理理念，力争建设一个温馨校园环境，校园活动丰富多彩，校园行为朴实文明，精神和谐向上，不断提高学校综合办学水平，从而形成能够充分展示学校个性和特色的校园公共文化氛围。

二、立项依据

保障教育教学按实保质保量平稳运行，为切实改善教育教学环境，排除安全隐患，结合校园建设整体规划，使功能布局趋于合理，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交大附中一直致力于创建体现“思源致远、创生卓越”办学理念的科技教育整体特色，为此学校充分开发和利用各种优质教育资源，着力于创新人才的早期培养。在课程建设方面，我校构建了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和研究型课程，意图敞开特色鲜明的发展空间，开发充满挑战的课程资源，倡导激发活力的学习方式。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师资队伍加强建设，课程建设创新开展，国际交流本土化国际化，和谐校园。分部门分层次组织实施内涵建设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23.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30.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自1956年上海市少年科技指导站建站以来，通过近60年的发展，形成了信息学、工程、生物环境、科技创意、机器人、摄影摄像、无线电电子、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应用数学、科普英语、模型（航空、航海、车模）2个科技教育类别近40项科技品牌活动（详见附件），活动贯穿全年，部分项目原为高考加分项目，目前为纳入高中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每年有超过50万青少年参与各项活动，活动深受广大青少年和基层学校的喜爱。上海的校外科技教育在全国始终居于领先地位，这些科技品牌活动已经成为上海市校外科技教育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是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

2021年工作目标是进一步提升本市校外教育研究的整体水平，增强校外教育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效性，整合校外教育研究资源，激发校外教育教师教育科研的意识与能力，使校外教育研究成果发挥辐射与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校外教育科学发展。主要工作任务有：一是开展校外教育教学研究室工作、二是开展校外教育课题的研究与指导、三是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四是校外教育情报资料研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承办的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青少年校园足球邀请赛拟于2021年7月在上海举行。本项目旨在全面做好赛事的筹备工作，包括竞赛、裁判、宣传、志愿者、接待、开闭幕式等各方面相关工作，特申报项目。

为促进本市中小学生的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近年来，上海每年组织开展青少年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活动以“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为主旨，以“健康生活、幸福成长”为主题，全面贯彻“健康第一”思想，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点面结合，包含现有学校健康教育各类项目，活动面向学生和教师，活动依托健康教育专题课，在丰富专题课的基础上，开展寓教于乐的课后活动，使学校的健康教育焕发青春，使学生获取健康知识。2021年计划开展“一网一营三组别四专题”活动：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知识网上竞答，2020年全市共有近20万人参赛，2021年针对做强宣教功能，对平台进行改版，分小学、中学各年龄段，同时对家长教师开放。

开展“健康生活、幸福成长”学生夏令营，全市16个区的师生将分批参加历时两天的夏令营活动。学生将参观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血液中心以及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红房子医院）。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教育知识现场竞赛，按照各阶段青少年年龄特点，比赛分为小学组小品比赛、初中组现场知识竞赛和高中组现场辩论赛，内容涉及食品安全、青春期教育、口腔健康、防治近视等各方面。全市各区分别派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代表队参与。

开展“传染病防控”、“近视防控”、“食品安全”等主题宣教活动，如编印校园系列健康知识海报、读本以及印制健康宣教用品等形式，下发至全市所有中小学，加强与外单位的合作，探讨形式的创新与有效，拟开展“5月31日世界无烟日”、“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多个主题日系列活动，通过绘画征集、板报评比、签名活动、亲子嘉年华等形式，结合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增加健康教育途径，使健康教育寓教于乐，以提升活动的活力。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需要（沪教委人【2015】3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四、实施方案

科技品牌活动项目：

1. 1-3月，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策划设计各活动方案。2. 3-4月，汇总各活动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发动。3. 5-9月，活动培训、初赛等。4. 9-11月，项目复、决赛。5. 11-12月，各版块活动方案总结。

校外教科研项目：

2021年1-6月：

完成2021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

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教研组活动各4次；

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完成校外教科研培训课程内容与视频制作。

2021年7—12月

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等教研组活动各4次；

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

完成2019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结题和验收

学生体育项目：

1-3月筹备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工作；筹备组织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4-6月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7-8月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展示；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9-12月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培训评选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艺术教育项目

（一）第一阶段为相关工作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3月至4月）

（二）第二阶段为区县制定计划、具体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月至5月）

（三）第三阶段为市级各类赛事活动、展演展示、教研培训、交流研讨全面启动开展阶段（2021年5月至11月）

（四）第四阶段总结反思回顾阶段（2021年11月—12月）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06.1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06.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学校作为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特色改革发展示范校、国家数字化校园试验校进一步开展内涵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项目。项目紧紧围绕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文件的相关精神要求，旨在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中提出的“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的建设要求。项目紧扣在后示范校建设道路上“抓住信息化教学这个主线”的决定，实施过程围绕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学校内涵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等整体设计，达到了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环境，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的建设目的。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立项是从学校发展实际出发，对标国家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整体规划而形成的。在学校以明确的“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依法治校、改革创新、注重实效、与时俱进、制度管理和民主监督相结合”的发展原则基础上，助力贯彻“文化立校、专家治校、师生办校”方略，围绕实施“质量强校、特色兴校、品牌荣校”战略的教学方向。项目以学生发展为目标，围绕学校踏实践行“美丽转身”的办学理念、“博文雅人，转识成智”为校训的办学境界。项目以学校办学理念和发展现状为依据，以积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突出办学特色，着力内涵发展，积极培养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服务上海、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综合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专业技能突出的高素质劳动者为立项目标。具体依据呈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该项目是学校实现专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五期间学校专业建设已形成了良好的教学态势和教学环境，专业建设形成了中专、中高中本贯通同步发展的新格局。为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短期、中期、长期专业发展规划及各阶段发展目标，深入开展与社会发展相符、立足本校实际的专业课程改革，整合校内外多方资源，努力打造国家级、市级、校级等精品专业、精品课程，形成规模和梯度，不断完善配套教材及资源开发，实施以国家级精品为标杆、市级精品为引领、校级精品为补充的精品工程，努力实现各学科平衡发展以及各专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的设立可以有效推进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成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发展的必要条件。

二、该项目是提升校园信息化水平的必要举措

学校在创建国家数字化校园试验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信息化校园建设素材，形成了系统的信息化校园建设经验，产生了较为广泛的信息化建设效果。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学校急需更新观念、推进发展、借力而上，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同是，能够进一步创新工作效果，以有效性、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性为原则，系统改善校园信息化软硬件水平，积极营造信息化校园环境，运用信息化手段，着力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建立信息化应用机制，实施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全方位实现校园信息化。该项目的立项和实施能够及时、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成为信息化水平提升过程中的必要举措。

三、该项目是推进学校德育工作创新的重要推手

学校多年办学来，实施特色德育策略，积极推进德育创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德育环境建设和队伍建设，发挥学科德育渗透功能，深化社团、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等工作。在社会中形成德育特色品牌，树立了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育人环境也得到了社会和家长的一致认可。这些德育成果是学校的财富，也是学校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学校进一步发展需要依托德育创新，该项目的立项能够积极促进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成为学校德育工作创新的重要推手。

四、该项目是学校下阶段发展设备配套更新工作的重要蓄力

学校发展数年来，虽不断进行教学设备的更新，设备使用过程中也不断强调厉行节约，并将厉行节约作为一项工作原则。但随着学校事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要求不断提升，学校生源旺带来的学生数不断提升，学校相关配套设备已出现捉襟见肘的状况。按照有关规定按需、学校及时落实设施设备配套更新，在提升校园公共安全，预防公共安全事故，改善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环境，打造文明校园、信息校园、和谐校园，改进办学条件，服务学校内涵发展等方面不断进行着设备的更新和维护。该项目的立项可以及时有效的解决设备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1. 项目准备阶段
组建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团队，优化现有专业标准、考核方案等教学文件。
2. 项目实施阶段
 - (1) 拟定需求
 - (2) 拟定建设方案
 - (3) 项目招投标
3. 实训室更新建设，培训，教育教学及专业课程的建设
 - (1) 梳理、整合设施设备。
 - (2) 项目中期检查。
4. 课程课件试运行
 - (1) 专业课程改革建设。
 - (2) 教育教学改革建设。
5. 学生的各项活动的实施。
6. 项目结束后的审价及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

1. 项目准备阶段（2020年10-11月）
组建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团队，优化现有专业标准、考核方案等教学文件。
2. 项目实施阶段（2021年3月-2021年10月）
3. 课程试运行，项目验收，项目审价（2021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09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09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基于国际视野的师生能力平台-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及海外常设辅助机构”、“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四个方面。此项目主要满足学校教育国际化建设日益迫切需求，满足社会、企业和市场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学生、人才的迫切需要，满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的需要。对于增强校际交流，企业交流与合作，提高师生外交能力有着一定的帮助作用；并着眼于优化教师队伍、学历结构；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提升学校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有《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国际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及其团队管理办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引进与录用教师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第一、计划在2021年资助学校约239位在校学生到海外著名大学、跨国企业和国际组织游学、实习和见习。同时资助4位项目教师赴海外开拓项目。第二、提升青年教师学历层次；资助从海外引进、从事学科建设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及其团队；引进与录用具有高职称、高学历人才，优先引进学科专业带头人，尤其是高端人才（“东方学者”、“金桥教授”等）；第三、通过长期不懈的师德规范建设，使教师师德水平有很大提高，教师行为规范得到落实。通过两年优秀团队建设探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初步建立激励优秀团队建设机制，进一步促进教师队伍素质与水平实现大的跨越。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使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发挥作用，营造促进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与激励机制。在实施二级教学单位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基础上，制定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目标的实现。第四、实行平价菜，满足部分学生就餐的多方位要求，较少学生就餐费用的压力，达到安心学习的目的。满足学生就餐的多元化要求，年度学生食堂测评满意率达到80%以上。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35.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35.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奖助学金”、“校级本专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内奖助辅”、“学生勤工俭学经费”、“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校级）”、“学生副食品价格补贴”、“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八个方面。

二、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有《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三助一辅”工作的意见》，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奖励办法》的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应的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第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根据名额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第二，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表彰思想进步、成绩优异、积极参与各项活动的优秀研究生，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活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为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第三，为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奖励在校表现优秀、品学兼优的外国留学生，营造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学习氛围，申请继续设立外国留学生校级奖学金。扩大留学生招生；激励留学生发奋学习，积极参与各类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符合市教委国际交流处对市政府奖学金的相关使用规定。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断实现资助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相融合的总目标。确保“奖助勤勉贷”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保证资助和评定工作的公平性，不断完善激励机制。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78.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59.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共包含4方面内容：1. 依托上海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高质量、高标准的规划，建设上海市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2. 建设中本贯通高水平专业培养模式。3.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数控铣项目转化教材建设。4. 上海市中职师资培训“数控技术应用、模具制造技术”专业骨干教师市级培训。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是上海乃至全国范围内开设该专业最早的学校之一，2014年数控开放实训中心通过绩效评估成为本市五星级开放实训中心，2015年模具开放实训中心经评审成为本市四星级开放实训中心之一，此次申请的上海市中职校开放实训中心协作组项目已于2019年、2020年进行申报，两年的实施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运行及管理活动的经验，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和《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的要求，坚持以应用型本科教育贯通高水平专业建设为目标，以机械工程（数控技术）专业建设为载体，以信息化课程建设为抓手，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宗旨，增强社会服务功能。
3. 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的要求，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主题，打造上海职业技能竞赛品牌、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世界技能大赛数控铣项目转化教材建设。
4.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和《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2009年学校成为上海市数控技术应用专业骨干教师市级培训基地，2010年成为上海市模具制造技术应用专业骨干教师市级培训基地，每年承担数控、模具专业骨干教师市级培训，已经为全市中职校系统培养骨干教师200多人次，2013年、2015年、2016年、2017、2018年五次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市级培训基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1. 现代中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上海市中职校开放实训中心协作组实施方案，搭建机械加工类开放实训中心协作组工作平台，形成沟通、交流分享机制，实现共享、服务、开放功能制订并完成协作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任务、活动记录以及工作总结等建立职业体验资源共享交流平台，在职业体验活动、课程、师资等资源方面进行互通、共享宣传协作组实训中心在实训装备、体验课程、普职融合、对外开放等各方面的案例与经验，加强协作组联动互利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本协作组交流活动，并做好活动的总结与宣传工作。
2. 现代中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机械工程（数控技术）+中高中本贯通高水平专业实施方案，优化适用于中本贯通培养模式机械工程数控技术专业教学标准，核心主干课程（机械制造类、数控加工类、英语视听说5、6册）的7年一体化课程标准及实施方案，体现出课程衔接设计及知识螺旋式上升的课程体系特点，建设一体化的中职-本科共享在线课程平台资源，开发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及题库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与实训基地的功能提升。
3. 现代中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世界技能大赛数控铣项目转化教材实施方案，项目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的要求，坚持高技能人才建设为目标，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主题，打造上海职业技能竞赛品牌、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数控铣项目转化教材建设；打造教学一流的师资队伍；以信息化课程建设为抓手，建设世界技能大赛项目转化教材、资源共享的教学平台，建设系列数字化课程资源；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源自世赛、服务教学，全方位培养学生的知识与职业素养。
4. 现代中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上海市中职师资培训“数控技术应用、模具制造技术”专业骨干教师市级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建立项目运行管理原则，包括明确目标、人员保障、技术保障、安全应急机制等，制订项目执行计划，全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学校内涵建设为主线，全面拓展学校教育功能对接行业标准，创新人才模式，优化专业群建设，推进专业转型与发展，将学校打造成管理高效、特色鲜明的现代职业教育学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十四五规划（初稿）》安排，推进优势专业发展，建设“四美”特色专业群；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学校专业特色；服务“三美”专业建设，开展课程体系改革；依托数字化平台，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实训基地建设，培养职场未来能者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学校建立信息化评审和采购设备评审小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面评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推进优势专业发展，建设“四美”特色专业群，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学校专业特色，服务“四美”专业建设，开展课程体系改革，依托数字化平台，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实训基地建设，培养职场未来能者。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87.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25.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两基两辅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2年12月完成中原校区2号教学楼建设后，基地至今未进行过整体维修。计划对基地进行整体大修，服务于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国顺校区会议中心一楼演讲厅自建成以来已使用多年，计划对演讲厅（含操作间）进行维修、重新布局走道、更新强弱电管线等。

二、立项依据

通过对中原室外的总体维修，完善中原校区内的基础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满足上海开放大学创新创业基地及实验实训基地的各项使用要求。本次维修是十分有必要的。

演讲厅目前出现屋顶装饰层脱落、座椅损坏、墙面变色、地毯变形、设备老化、管线老旧破损、门板脱落等多种问题，严重影响了各类会议的召开，且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通过维修可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会场条件，提升演讲厅各项功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二级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05.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05.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1年易班内涵建设755万元

2021年文明校园和文化建设项目过程管理、督促评估100万元

代编项目1302.58万元

二、立项依据

2021年易班内涵建设

一是加强面向学生的网络新媒体建设是坚守网络宣传思想主阵地、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的战略任务。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和国家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的一种重要形式就是通过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展，网络新媒体已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战略要地，从近年来网络热点的发展趋势来看，单纯的利益诉求型事件正在减少，更多地是呈现一种利益诉求与价值诉求交织在一起的事件形态，而其中的价值诉求容易转向否定当前政治体制、抨击中央执政权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极端政治诉求，而且各种社会思潮大多以学术为形态，以知识为载体，在网上聚集和碰撞，并通过网络潜移默化地影响当代学生，只有抢占网络新媒体建设的制高点，才能赢得意识形态的主导权，才能培养可靠接班人而非“掘墓人”。

二是网络新媒体建设是主流价值观教育因势利导的重心。当代大学生群体绝大多数都是“90后”和“00后”，他们是与我国网络技术的兴起发展同步诞生和成长的一代，爱网、用网几乎是“天性”，“无人不网”、“无日不网”、“无处不网”是他们的日常生活写照。调研显示，每天上网超过1小时、3小时的学生比例分别为88%、41%，57.3%的学生是手机网民，84.3%的学生认为微博、微信对学习和社会认知有较大影响。大学生群体热衷使用商业新媒体网站，其用网痕迹和数据最终为商业网站所掌控（特别是部分外资背景的新媒体）。今后，当青年一代精英成长为国家的中坚力量之时，这些数据将对国家利益和安全造成巨大威胁。习总书记多次强调，“青少年活动到哪里，我们的工作就应该跟进到哪里。”因此，只有主动开展面向学生的网络新媒体建设，才能掌握主流价值观教育的主动权，这关系到国家的长远利益和安全需求。

三是掌握网络新媒体时代网络话语权和主导权需要多方协同创新，特别是体制机制和内容传播模式的协同创新。网络已经成为当代学生主要的“生活世界”，加强网络新媒体教育的主动性和有效性，简单地对以往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进行小修小补已经不够，需要以更具亲和力、更富时代性、更有艺术性的模式创新来加强和改进。新媒体的开放性和新技术的发展速度对新媒体建设模式的创新要求，不是一所高校、一个级政府能够独立应对，而是需要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以及企业等多家的力量与资源，协同应对。

基于此，需要建立一个由政府后台主导，由学校、学生、教师在前台运营的学生网络互动社区，把学生从社会网站上“拉回来”，是当务之急，也是重中之重。

2021年文明校园和文化建设项目过程管理、督促评估

校园文化建设是教育系统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重要途径，也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在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的部署统筹下，各高校开展了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建设活动，有力推动了上海学校校园文化的繁荣发展。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2021年校园文化项目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经费使用效率，拟开展2021年文明校园和校园文化建设过程管理、督促评估项目，对2021年校园文化项目做好绩效管理及经费支出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二级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57.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57.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放大学内涵建设经费覆盖全校主要部门如学历教育部、非学历教育部、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后保处等。学历教育部：进一步稳定办学规模，确保办学规模稳定在7万以上，不断提升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能力；加强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课程教学模式，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方案的设计；做好毕业审核和学位管理工作，确保学位授予的质量。非学历教育部：根据学校统一部署，依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推进非学历教育工作。履行非学历教育管理职能，制定一批关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工作制度；培育非学历教育品牌项目。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针对“扩大面向各类人群的教育服务、推动终身教育内涵发展、营造终身学习的城市文化”等相关的要求，加强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中优秀品牌项目经验的推广，并积极展示其先进的工作成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与支持服务工作，完成示范性开放智慧学习中心建设拓展。后勤管理和保卫处：做好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后勤支持服务保障工作，抓好中原校区整体维修工程等项目，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基建修缮、校园环境、物质采购、设备资产、房产、餐饮、交通服务、卫生保健及其他后勤支持服务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提供坚强有力保障，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师生提供一个安全、干净、舒适和美丽的校园。

二、立项依据

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是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路径，也是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有重要影响的开放大学”发展目标的必由之路。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二级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730.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730.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共安全教育节目拟邀请公共安全方面专业人士担任“授课老师”，通过情景剧展示、户外演示、互动问答等生动有趣的环节，从多个方面传授卫生防疫知识、公共安全知识和实用技能。该系列节目目前已经实施六季，在上海教育电视台播出，获得良好的收视效果和社会反响。为延续上海《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的品牌效应，2021年2月春季和9月秋季开学前，市教委拟再次集中开展面向全市学生群体的公共安全教育，并于下半年组织集中收看7集公共安全教育电视栏目。结合本市语言文字工作计划，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展示活动，通过活动开展，促进学生培养“一种能力、两种意识”，提升上海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人文素养，传承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为了深入贯彻和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李强同志关于“宣传普及公共安全知识”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精神，特此申请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制作项目，即《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第七季、第八季和8集公共安全教育电视栏目。通过开展活动，促进学生培养“一种能力、两种意识”，提升上海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人文素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教育电视台

四、实施方案

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第七季项目由上海教育电视台于2020年第四季度进行方案策划与前期准备工作，并安排于2021年1月开始节录制与后期制作；第八季将于2021年暑期进行方案策划与前期准备工作，并安排于2021年8月开始节目录制与制作。7集公共安全教育季播节目将于2021年上半年进行方案策划与前期准备工作，并安排于2021年年中开始节目录制与制作。部分外拍视频将委托专业制作机构负责制作，上海教育电视台对全流程、全细节、全内容进行把控，并在上海教育电视台播出。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专项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活动的宣传发动，遴选出优秀的选手；2021年9月底之前开展对参加活动的中小学生的培训；上海教育电视台编导组确定题型和活动流程和规则。2021年10月中下旬组委会召开各参加活动的领队会议公布活动细则。2021年11月在上海教育电视台演播室举行电视现场展示活动2021年12月底前电视播出活动实况录像。

五、实施周期

青少年保护工作项目和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专项这两个项目实施周期均为10个月，从2021年2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我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各项帮困、助学、奖学政策，提高资助水平。设立了学校优秀奖学金，内容丰富、覆盖面广。

自2007年国家新资助政策实施以来，我校学生资助制度日益健全，资助政策逐步完善，实现了教育公平、维护了校园和谐与稳定。随着国家、政府和学校的资助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学校扎实推进和落实各项经济资助制度，形成了“绿色通道”和“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帮困措施以助学贷款为基本帮困渠道，以勤工助学为主要帮困方式，以奖学金为激励手段，以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为辅助措施，全方位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二、立项依据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励志”帮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帮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2017]53号-“校长奖”（学生）评定办法
- [2017]63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 [2017]71号-奖学金评定条例
- [2017]72号-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 [2017]73号-专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 [2017]74号-学科技能竞赛奖励条例
- [2017]75号-“学生帮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 [2017]76号-“励志”帮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 [2017]78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 [2017]79号-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 [2017]83号-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
- [2017]93号-帮困助学实施办法
- [2017]102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体育单项奖奖励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建立稳定多元的奖、助、勤保障机制，完善各项政策和工作程序，确保资助程序民主、公开和高效，确保奖、助、勤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学生奖、助、勤经费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修订、更新各项奖、助、勤制度，认真做好经费预算工作，做到有理有据。

五、实施周期

本专科学校奖学金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 (1) 优秀综合奖学金：2021年3月、2021年9月；
- (2) 新生入学奖：2021年12月；
- (3) 学科竞赛奖：2021年6月、2021年12月；
- (4) 体育运动奖：2021年12月；
- (5) 校长奖：2021年6-7月；
- (6) 校级优良学风示范：2021年12月；
- (7) 学习型寝室、学习标兵：2021年12月；
- (8) 优秀易班示范班：2021年12月；
- (9) 校园先锋：2021年5月；
- (10) 本专科优秀学生奖：2021年12月。

帮困助学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 (1) 学生帮困奖学金：2021年4月；2021年10月；
- (2) 校励志帮困奖学金：2021年10月；
- (3) 一次性困难临时补助：2021年1月-12月；
- (4-1) 新生看上海：2021年10月；
- (4-2) 冬令送温暖：2021年12月； (4-3) 新生大礼包：2021年9月； (4-4) 寒假路费补贴：2021年3月；
- (4-5) 春节前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1年1月； (4-6) 寒假留校困难学生迎新年夜饭：2021年1月；
- (4-7) 外省市留校困难学生节假日加餐（中秋、国庆等）：2021年10月； (5) 学费减免：2021年1月-12月；
- (6) 贷款风险补偿金：2021年12月；
- (7) 学生校园责任险：2021年10月；
- (8) 研究生一次性困难临时补助：2021年1月-12月。

勤工俭学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 (1) 本专科生勤工助学费：2020年1月-12月；
- (2) 研究生勤工助学费：2020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654.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580.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应用技术学科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聚焦服务上海及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升引领支撑行业企业技术进步的能力，增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的能力。建成具有鲜明行业特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实践能力强的一线工程师的专业群；学校办学实力进入全国一流应用型大学行列，初步建成一所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二、立项依据

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上海市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2014-2020）》、《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坚持应用技术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模式，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以教育部综合改革司委托课题“应用型专业设置与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为引领，梳理和优化学校本科专业布局，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培育20个左右特色鲜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应用型专业。加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力度，再力争4-6个专业进入市级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行列，推进完善“双证融通”培养机制。分批试点，以点带面，在专业认证方面取得突破。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的新机制，培养行业企业所需的复合性应用型人才。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2021年度内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126.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19.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职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珠宝实训室维修项目拟设置在教学楼（总平面图中楼号为2号）6楼，建筑面积309.68平方米。珠宝实训室主要维修内容有：拆除工程（拆除隔墙（框架结构；凿除旧墙砖、地砖；墙面涂料；部分门洞等）、装饰工程（新室内门窗；墙面粉刷及局部贴瓷砖墙裙；地面新铺防滑地砖；新做铝扣板吊顶）、安装工程（强弱电墙插地插安装；电气管线排布；LED灯具安装等）。主要材料有防滑地砖、铝合金玻璃门窗、乳胶漆、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铝合金电动门联窗、LED灯具、水电管线等。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依据《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提出的重点任务和《上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相关内容，结合《上海市机械工业学校“十三五”规划》，和梳理学校教育教学总体和各专业建设现状，展开2021年项目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机械工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完成珠宝实训室维修项目后，打造首饰加工技能竞赛基地，改善现有实验实训条件和环境，以理实一体、工学结合为原则，建设真正的理实一体的校内实训场所，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使工学结合校内化、教学过程理实一体化，强化职业教育教学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增强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

4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项目设计、工程招标、监理招标、全过程审价、施工合同签订；

7月1日至8月25日完成维修工程

8月26日至9月1日项目验收

9月1日至9月20日出具审价报告

9月20日至9月30日支付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以促进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为宗旨，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学校管理、加强师资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提高育人实效，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经费预算主要围绕学校在市特色示范校建设基础上后示范建设的品牌打造和内涵提升，聚集国际化和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关注了教师专业发展和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突出了现代职教体系建设中的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项目，引导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项目经费预算主要包括：1、行政后勤保障经费。2、专业部设备购置。3、人才培养与师资队伍建设。4、学生素质提升。5、教育教学经费与职业技能比赛。

二、立项依据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中提出的“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为打造国内一流的标杆专业，建设为上海市品牌专业，并促进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果的整体规范化呈现。依据《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相关文件规定，编制了本项目。根据学校关于印发《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材校【2016】22号文件精神，针对学校目前教育教学情况和未来学校发展前景，学校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以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需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成立了资产采购小组，并制定了“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关于建立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物资采购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关于健全学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若干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和办法，项目实施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办理，控制风险，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1年3月--2021年11月

2020年10-11月项目申报

2021年3-11月项目实施，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32.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24.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高职、中本贯通高水平专业，中职环境监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在线课程，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标准，中职诊改第六协作组工作研讨，材料分析在线开放课程、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教学标准开发项目、配电站二路供电改造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中提出的“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为打造国内一流的标杆专业，建设为上海市品牌专业，并促进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果的整体规范化呈现。根据学校关于印发《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沪材校【2016】22号文件精神，针对学校目前教育教学情况和未来学校发展前景，学校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以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需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成立了资产采购小组，并制定了“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关于建立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物资采购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关于健全学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若干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和办法，项目实施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办理，控制风险，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1年3月--2021年11月

2020年10-11月项目申报

2021年3-11月项目实施，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44.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44.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学科建设经费、高校教师培训培养、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和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项目是根据学校的“十三五”规划中关于科研发展的中心任务和工作计划，依据《上海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和《上海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学科）建设方案（2019-2023）》，围绕学科布局调整和提升科研能力的要求，以学科建设管理为抓手，以高质量科研成果为导向，在科研管理上用新思路、新举措，着力于科研的重点和制高点，适应科学研究新常态，组建科学研究新形态。通过学校在常规科研项目（校一般、前瞻、产学研、精品力作、青年学术骨干、重大预研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交叉学科平台建设、校级学科平台团队、省部级平台团队、应用文科振兴计划和重大重点项目的配套支持等的投入，通过高端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建设，加强各类科研成果的组织与培育，使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咨政建言、技术转化、成果培育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获得较大提升，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内涵稳步发展，提升学校科研创新实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科〔2014〕70号）、《上海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3]6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科〔2009〕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0年7-12月完成各项目的评审和论证，2021年1-12月进行项目开展，2021年12月跟踪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终期考核等各类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1-2021.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864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864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涵盖学校发展建设的各个层面，包括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和师德建设、高校智库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服务支持体系、民办高校内涵建设、上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经费、师范教育与教师培养项目、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项目等，能够加大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调整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促进师资博士后建设顺利开展，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和学生就业水平，提高学校建设水平，推进我校教育和科研体系的全面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7号）、《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3〕67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0年3-12月进行申报；2021.2-12月开展项目；2021.12月份结项。

五、实施周期

2021.2-2021.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9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希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图书馆无线网络的全覆盖，为图书馆办公区以及学校各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支持平台，为广大师生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提供优质的无线网络服务。为全校无线网络覆盖打好基础。

二、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计划2021年完成校园无线网络项目（一期）的建设，对图书馆进行全面覆盖。达到预期使用效果后，进行全校覆盖推广。

图书馆现有智能图书相关应用，可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访问馆藏资源。

拟建设的无线网络为新建项目，可与学校有线网络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学校目前的网络核心设备为1台H3CSR8800-X核心路由器，汇聚交换机以H3CS5600及S750X交换机为主，网络出口及服务器区域配备了相关的安全设备。有线网络覆盖完整，但无线网络仅有运营商进行了部分区域的覆盖。

建设内容：

1. 校园无线网络基础（无线控制器及软件授权）建设。
2. 图书馆无线网络的全覆盖。
3. 对接学校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校园有线无线统一身份认证。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6.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6.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1年度学生奖助学金项目预算总额1687.85万元，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1431.11万元、大学生毕业派遣费2万元、本科生国家助学金235.54万元、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19.2万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发放12个月，每月500元，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以学制时长为准）。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的，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适用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两档，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由上海市教委下达本校的总人数，以及学院数量、本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大学生毕业派遣费主要为保障毕业生圆满完成学业，发放一定行李托运费、差旅费等。

二、立项依据

-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8号），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更好地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6号），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上海市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更好地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制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 4-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资助政策，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和使用，切实保障我校学生不因特殊性 & 突发性困难而影响学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保障本科毕业生圆满完成学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发放12个月，每月500元，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以学制时长为准）；
- 2-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3-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分别在3月和9月。
- 4-毕业生派遣费于每年7月学生毕业当月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具体以当年财政关账通知时间为准）。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87.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87.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所谓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是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为核心目标，由主要依靠学校数量的增加和招生规模的扩大向主要依靠教师素质的提高、教育内容和手段的优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转变，而实现这些转变，而实现这些转变，高等教育必须在结构上进行优化，在培养质量上严格要求，在课程改革和教学上创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学校定位于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并明确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契机，以队伍建设为关键，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社会服务为己任，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高水平、国际化、特色鲜明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的基本方略。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2020年内涵建设经费由本科教学、学位点、学科三部分组成：

一、本科教学：本科教学是大学教育的基础，是重中之重，做好本科教育才能从根本上提升大学办学质量，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平台建设、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

二、学位点：学位点建设是学科发展的基石，是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支撑，加强学位点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关键环节，2021年我校学位点建设专项预算项目（非定向）设立研究生教育实践类项目、研究生教育教学类项目、研究生教育学术类项目和研究生教育国际化项目等四类项目。

三、学科：科研处遵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科建设费管理实施办法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组织二级单位根据整体规划和科研建设发展规划进行申报，同时科研处组建了预算评审委员会，从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主要资助各学院相关学科建设中各项经费开支，包括各学科点平台建设、激励学科科研成果有效产出，各类学术交流与会议活动及培育优势学科。

【2】市属高校本科教师激励计划1968万，为有效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强化全体教师教书育人意识及行为规范，有效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可以进一步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明确教书育人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3】学校体育发展专项90万，大力发展校级特色冰壶体育运动文化。

【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35.2万，保障与学生食堂经营者密切配合，在保证饭菜质量的基础上，保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总体基本稳定，重点保证学生食堂大伙的基本稳定，特别是保证适当数量的低价菜供应，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需求。

【5】松江大学城体育中心运行费1530万，保障上海大学生体育中心正常运行，包含物业费、运营费、水电费、维修费等。

二、立项依据

总体依据：优化结构是高校内涵式发展的基本依托，优化结构、找准方位、突出特色是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关键基础。地方高校结构优化的本质，在宏观上是确定自身在区域结构布局中的地位，明确办学定位，明晰“建设什么样的大学”；在微观上是在优化包括学生结构、师资结构、学科结构、课程结构等在内的一系列学校资源的规划与分配，明确“怎样建设这样的大学”。

制度保障：《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1-校内本科教学、学位点、学科内涵建设项目以及学校体育发展专项，20年底申报评审、21年初立项下拨经费、21年中项目期中汇报、21年底项目验收；

2-市属高校本科教师激励计划，校人事处、教务处分年中、年末两次评估、两次发放；

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补贴，年底依托校后勤综合管理处综合测算各食堂营收情况，按分配比例一次性下拨；

4-松江大学城体育中心运行费，其中物业费、运营管理费进行公开招标，按季度正常进行付款，水电煤等能源费按月支付，其余零星维修项目按需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具体截止日期以21年底财政关账通知时间为准）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31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1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专职武装干部是基层人民武装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一线指挥员，专武干部素质的高低，关系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方针、原则、指示能否在基层得到贯彻落实，直接影响我国后备力量建设的质量。为了更好提升专武干部的能力素质，提高履职尽责能力，确保基层武装工作有效落实，有效途径是加强专武干部岗位任职培训。本项目主要用于专武干部专武集训和国防教育经费、集训后勤保障经费和学校党建政工经费。

二、立项依据

新任职专武干部培训为尽快提升新任职专武干部的业务素养、军事技能和履职尽责能力为培训目标；“非战争军事行动专项集训以着力提高基层专武干部组织指挥后备力量遂行“抢险救灾、处突维稳”等非战争军事行动的能力为目标；战时动员组织指挥业务集训以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扎实推进进军事斗争国防动员准备，熟悉战时国防动员的内容、程序、方法、要求，努力提高基层专武干部战时业务工作能力为目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警备区2021年专武干部集训工作计划以及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2021年党建工作计划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开展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4.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4.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充分结合高校发展要求，结合实际，围绕国家及学校重点发展战略，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吸引更多优质师生资源，提高学校整体水平及社会排名。其中包括4个子项目，分别为：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和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

二、立项依据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围绕教师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全面深化人事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激励计划”实施的实效，确保各项核心指标落到实处；培养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实践能力强、国际视野宽广的卓越工程人才，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主战略，实现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学校加强高水平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核心竞争力，吸引、遴选、引进、激励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高规格学科专业领军和带头人才，形成一批优秀的教授团队。对于引进的沪江领军人才，给予一定的购房补贴。

培养中学生的基本科学素养，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拓展融为一体。和四个实践点合作，培养120名上海市优秀高中生。每个实践点开设10次创新课程，涵盖学生查阅资料、实验、参观实习、写作、汇报等各种能力培养。

上海理工大学目前共有19个食堂。对其中8个学生食堂和2个清真食堂实行价格调节补贴：（1）学生食堂基本服务：早、中、晚三餐价格调节补贴。（2）特殊学生群体（特困生、留校生）和少数民族学生服务。（3）学生食堂节令、节假日、餐饮文化育人等相关活动补贴。缓解学生食堂运行压力，平抑校内食堂价格，为学校教学和科研做好后勤餐饮保障，探索餐饮文化育人模式，确保校园稳定，为学校高水平发展奠定基础，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380.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380.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我校将继续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

从学校学生管理的需要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出发，调整和优化学生工作项目支出机构，合理安排经费投入，树立绩效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设立本科生奖助学金，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项目，改善本科生学习生活条件，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

二、立项依据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8号）、《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1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上海理工大学帮困助学工作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新生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例》，《上海理工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冬令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少数民族奖学金发放办法》，《体育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等规定安排我校本科学学生资助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确保奖助学金发放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主要实施流程为评审领导小组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汇总、公示（对候选人名单及其评定等次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院汇总审核—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名单公示（审定结果在全校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校领导小组审查、处理异议—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学业评价结果—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53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5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重大战略，按照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总体部署，我校以立德树人为办学根本，以一流学科建设为目标导向，以海外人才成建制引进为关键抓手，以深化改革为实施路径，制定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项目共包含9个子项目，分别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青年人才揽蓄工程、校园文明文化建设、外国留学生服务支持体系（课程与专业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布局结构调整和功能完善补助经费和探索区域教育协作新机制试验（探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领域新机制试验）。

二、立项依据

市财政、市教委及校内各项规章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建设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预计引进“东方学者”特聘教授3人，“青年东方学者”特聘副教授3人，预计引进师资博士后30人，顺利出站12人。同时，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在学校重点领域搭建论坛邀请相关领域知名院士专家通过专题报告会和分论坛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围绕国际学术前沿，探讨学科热点问题，促进学科交叉与学术创新，增进相互合作与互信，加深对上海理工大学的全面了解，为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汇聚全球英才。

建设校园文明文化，通过网络评论中心建设，促进上海高校网络评论队伍高素养，网络评论影响力大提升，网络舆情工作上水平，网络思政课程有活力，为网络文化建设献力献策。

加强课程专业建设，支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体现学校教学水平的全英文课程课程体系和中国语言文化类课程体系，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和层次，针对性建设全英文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重点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紧密结合95后毕业生以及00后新生时代特征，继续优化“五位一体”大学生就业创业训练体系，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工作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为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与政策方向指导。探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领域新机制，在共同建设“长三角高等工程教育联盟”的工作基础上，以高等工程教育为抓手，主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向，提供区域高等工程教育的有效供给；以新工科建设为引领，强化工程创新人才的协同培养；以创新创业教育为载体，深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自觉行动；以重大需求为导向，共同打造开放共享的协同创新科研平台；以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路径，探索建立“长三角工程教育高校‘一带一路’国际教育”共同体。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2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2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信息化建设经费共分为2个子项目：

1. “三全育人”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即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该项目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信息技术为手段，全面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工作。2021年度完成学生德育管理工作相关业务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学工管理工作效率，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完善学生评价体系建设，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建设内容：2021年将聚焦学生德育工作，全面面向学生服务，为学生在校期间打造一份课业成绩之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形成每位同学在校期间的“足迹”记录，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建设内容包括：学生门户、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德育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辅导员日志、学生心理咨询系统、学生资助系统。

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安全加固项目

建设目标：通过建立数据保护体系、加强安全态势监测、设备综合日志全面审计、防止网页被篡改等手段，为学校构建一个安全的官方网站信息系统运维环境，确保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持续运行。

建设内容：1. 云端监测，采用安恒先知云监测服务实现对官方网站信息系统的网站实时监测及紧急状况预警；2. 日志审计，采用安恒DAS-LOG-460综合日志审计平台(80个日志源)进行日志收集与综合分析；3. 网页防篡改，采用安恒WPT-EE网站卫士对官方网站信息系统进行网页防篡改加固。

二、立项依据

1. “三全育人”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2、《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

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安全加固项目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标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1. “三全育人”环境下的人才培养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标准规范：为顺利实施本项目，在建设规范和内容标准上，建立一套实施标准规范，包括数据与开发规范、建设内容标准。
2. 数据库选型：通过软件指标和业务场景两个方面的对比分析，综合考虑选择商业化的Oracle软件组成集群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3. 应用系统方案：应用系统采用五层架构，包括基础平台层、开发组件层、业务中间层、业务系统层、统计分析层。系统功能模块包括学生门户、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德育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辅导员日志、学生心理咨询系统、学生资助系统。
4. 存储系统方案：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部署工作流引擎、数据库、备份数据库、统一身份认证、等系统，并且需要100M带宽，系统的日常访问人数大概为3000人次，采用增量备份的方式进行存储，所需存储量大概将近8000G的内容。
5. 安全方案：本项目的安全体系包含系统开发安全保障机制、系统底层防御机制、系统安全防护与安全管理。

2.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安全加固项目

对现有安全设备安全策略进行梳理和调整，更好的加强区域边界管理，有效应对外部安全威胁。对现有安全问题进行全面安全加固，包括数据保护、网页监测、日志审计、网页防篡改等，与原有的安全产品结合，构建完整的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全面加强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同时官方网站信息系统安全加固建设也全面符合等保2.0的标准。具体如下：

1. 网页检测。通过使用安恒先知云监测服务，采用完全SaaS模式的服务，用户只需要申请开通服务，安恒风暴中心会提供用户系统的登录账号，即可登录系统进行查看监测报告，对监测任务进行管理。
2. 日志审计。通过本地部署安恒综合日志审计平台，将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接入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进行日志统一收集、集中存储、关联分析。定期对设备日志进行关联分析，寻找官方网站信息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修复。
3. 网页防篡改。通过在Web应用服务器本地部署网页防篡改产品，实现Web应用服务器底层防篡改防护。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1年3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4.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4.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有4个子项目，具体为“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项目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精心设计和有效落实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本科教学教师队伍，以提高本科教育质量，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以激励教授、副教授等上好本科生课程为重点，优化相关人事配套制度，制定相应的激励计划配套制度和激励方案，确保激励计划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是上海市教委学生科技资助项目，建设探索高中学生如何有效利用和发挥上海大学数学系教育资源，以提升高中学生的数学科学综合素养，结合课外数学实践活动，通过基础课程和研究课程等一系列创新活动及自主思考、师生互动下体会如何运用数学基本概念、方法和技术理解数学，从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培养创新思维的能力。积极研究高中数学创新拓展课程的建设任务，使课程更贴近高中生的现状及特点。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项目，以全面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为根本目标，着力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双一流工程”，即快速集聚一流的国际人才队伍，快速引育一流的国内人才力量；坚持贯彻“两个全面战略”，即全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水平；以期解决校内人才与外部高层次人才计划有机衔接，构建外引人才和校内人才同台竞争的有效机制，借助该计划突破师资队伍建设的短板问题，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和能力。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用于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在成本快速、大幅上涨时，对高校学生食堂进行补贴，确保学生食堂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减轻高校学生基本生活压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后〔2013〕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指导性目标（2018）》、《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上大内〔2020〕10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

四、实施方案

结合学校实际工作，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首先做到全面落实《上海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学校各级经济责任人在管理、执行各项经济业务时，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其次按照管控事项的性质与管理要求，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明确内部各个业务的归口管理责任单位，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并确定牵头部门；最后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不得支出。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930.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760.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教委代编项目，涉及教委提前批代编和教委任务清单项目，主要涉及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智库建设”、“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建设”、“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项目”等项目。“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主要是上海市东方学者资助项目及高校师资博士后项目，用于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建设；“高校智库建设”是我校继续投入建设的2个智库项目，主要是“上海大学基层治理创新研究中心”及“上海大学土耳其研究中心—全球问题研究”的传统文化活动开展和各研究方向的智库建设建设；“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辅导、建立和优化职业生涯管理平台；同时提供创业工作基地，为毕业生提供创业的机会，提升学生资助创业的能力；“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项目”主要为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重在通过不同的角度优化制度建设，减少法律风险，优化学校聘任制改革等；同时，根据现阶段的实际要求，积极开展特色制度建设，推进普法工作，通过举办竞赛项目，扩大法制宣传教育。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教委责任处室是项目立项、分配、执行、监督的责任主体，按照“谁立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项目预算需求编制、分配使用、执行监督、结项评价等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管理。2.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经费日常管理，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3. 专项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3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学习，保障他们的在校期间生活。按照《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等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对在校学生实行帮困补贴、学生生活补贴、奖学金、助学金等发放。按照国家规定，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综合考虑自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做到公平透明，发放做到准确、及时。

二、立项依据

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奖助学金的领导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奖助学金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2. 按照奖助学金的管理办法，领导小组严格审议相关信息，严格资金的审批和监督；3. 做到公平公正，资助信息公示；4. 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进行发放，学生补贴和国家助学金每月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评审后在11月份发放，学生困难补助按照学生申请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480.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110.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高校智库建设、青年人才揽蓄工程、外国留学生服务支持体系（课程与专业建设）、探索区域教育协作新机制试验（探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领域新机制试验）

二、立项依据

《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4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青年东方学者岗位计划的通知》（沪教委人〔2014〕8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按预算有计划投入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两基两辅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东院变电所维修工程：项目位于重庆南路227号院内，维修面积约300平方米，实施内容：主要针对变电所内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干式变压器、配电屏等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扩容，达到2000KV+2000KV。总投资约11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医学院部门预算。

东院室外路面维修工程：项目重庆南路227号东七号楼地下室，维修面积约7700平方米，实施内容：主要针对存在结构性损伤的路面基层进行修补、窞井修复、地下管道（电缆井、排水管道、煤气管道、弱点管道等）排查及疏通、道路侧石修复及面层材料铺设等。总投资约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医学院部门预算。

二、立项依据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议（扩大）决定事项通知（常委会通知〔2020〕57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报送《委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储备库（2021-2023年）》2021年出库项目的请示（沪交医资[2020]2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东院变电所维修工程：

项目主要针对变电所内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干式变压器、配电屏等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扩容。

- 1) 变压器容量由2台1600KVA改为2台2000KVA，高低压系统做相应修改，同时每台变压器增加一台低压出线柜。
- 2) 导线进出高压开关柜采用“下进下出”方式，进线柜的隔离开关与之对应的出线柜断路器必须联锁。
- 3) 进线柜的电流互感器及电压互感器由供电部门供货。
- 4) 断路器联锁方式、电源进线的导线型号及规格等相关专业设备及整体方案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建设。

东院室外路面维修工程：

一、路面大修方案

- 1、平面设计：道路平面线形和走向维持现状不变，平面设计范围与现状园区内水泥路面范围基本一致。
- 2、纵断面设计：老路修缮后的路面标高相比现状道路基本抬高2cm。
- 3、横断面布置：本工程范围内道路横断面及宽度布置维持不变，按原路幅宽度进行道路大修。现状采用单面坡的路段仍保持单面坡布置，路拱横坡为单向1-1.5%；现状采用双面坡的路段仍保持双面坡布置，路拱横坡为双向1-1.5%，坡向道路两侧。施工时保证横坡最低点位置与现状一致，不影响校园内现有排水体系。
- 4、既有水泥板块修缮：对于重度的纵/横裂及裂块 ≥ 3 的“交叉裂”等损坏严重的板块采用“翻挖新建”的处理方式。凿除原混凝土面板，尽量保留原接缝钢筋，并重新铺筑20m水泥混凝土板（弯拉强度4.0MPa）。换板板块下原基层结构如完好，无碎裂的予以保留，否则需翻挖破损的基层，用C25水泥混凝土补强，补强基层顶面标高与老基层顶面标高一致，厚度取10cm。

二、加铺结构

现状水泥板块修缮处理后加罩超薄沥青罩面，该方案结构组合如下：2cm超薄沥青罩面、防裂贴（0.5m宽，缝铺）、高性能防水粘结层、修缮后的既有水泥砼板块。

三、道路附属设施

- 1、对设计范围内的现状侧石进行翻排。
- 2、抬升2cm路表检查井，保持与沥青面层齐平。
- 3、统一更换设计范围内的雨水篦子，保证样式一致与材质美观。
- 4、在路面维修改造完成后，按现状布置恢复减速带和路面标线。

五、实施周期

东院变电所维修工程：

2021年3-4月：项目报建、施工方案设计；

2021年4-5月：工程招投标；

2021年6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021年7-8月：进场施工；

2021年9月：竣工验收。

东院室外路面维修工程：

2021年3-4月：项目报建、施工方案设计；

2021年4-5月：工程招投标；

2021年6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021年7-8月：进场施工；

2021年9月：竣工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00.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00.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包括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教育教学改革经费、海外名师项目、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学科建设经费、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公办高等学校2018年度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教委发〔2019〕41号）；《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岗位计划实施意见》；《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意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优秀博士生短期名校访学计划管理办法》；《优秀学生海外游学资助方案》；《学生海外游学方案实施细则》；《关于因公派出学习交流本科生（含长学制学生）的管理规定》；《大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活动指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海外游学带队教师选拔及管理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2021年公租房房租补贴按同比例方式发放到2020年1月至12月租住公租房的教职工银行账户中。面向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研究所设立专职科研工作岗位，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充分调动附属医院的积极性，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申报国家和上海市优秀人才计划。结合医学院发展战略导向和需求，探索建立海外人才招募基地，从全球人才市场积极招募能够引领学科发展的领军人才以及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主要措施有1、汇总各附属单位学科建设需求，医学院面向海外发布招聘广告。2、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计划、长江学者、上海千人计划、东方学者等高层次人才项目。3、附属单位采用科室择优选报、打擂台等形式开展基层申报工作，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人才梯队建设情况及个人发展潜力择优选拔优秀青年教师报送医学院。医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名单，上报市教委备案。4、加强日常考核管理，不断完善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调整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吸引名师和临床教学人员参与教学；鼓励并积极推进与国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中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鼓励和推进教师利用多种形式前往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实际部门参与研发、工作或实习，增强自觉投身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的意识与能力，提高教师与生产实践活动相关的教学和科研能力；构建高水平的实验技术平台，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及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主要措施有各基层单位采用科室择优选报、打擂台等形式开展基层申报工作，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人才梯队建设情况及个人发展潜力择优选拔优秀青年教师报送医学院。医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名单，上报市教委备案。并加强日常考核管理，不断完善考核管理制度。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114.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114.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申请购置的落地高速离心机的最大速度达到30000rpm，相对离心力可以达到或超过100,000xg，可以满足差速离心或者密度梯度离心等不同的实验需求，实现蛋白质、线粒体、质膜、叶绿体、病毒、纳米颗粒等不同样品的纯化分离。并可以提供多种规格的生物安全防护离心转头，以便于开展多项与感染性疾病相关的科学研究。可以进行远程操作，方便使用者及时，快速获知实时状态。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临床科学问题为导向，聚焦自身免疫疾病中的免疫调控及信号转导机制、肠道疾病的免疫调控机制和干预新策略、感染性疾病中病原-宿主相互作用机制及其防治策略、新型肿瘤标志物筛选和肿瘤免疫治疗等方面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这些高标准的基础研究项目不仅扩大了制备生物样本的范围，而且对样本的纯度，以及制备过程中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免疫所现有的高速离心机为多年前购置，技术性能无法满足更高要求的科学研究。特此申请购买新型高效离心机。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2020-2023中期财政规划立项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落地高速冷冻离心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2021年4月前启动设备购置，9月前签订合同，11月前完成设备款项支付。设备到位后，本研究所已有空间安放该设备，同时已配备专门的技术操作人员，可以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9月完成该项目绩效跟踪，根据绩效跟踪投入与管理、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结果，发现偏差情况，分析偏差原因并及时纠偏。

五、实施周期

2020.02.01-2020.11.30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细胞仿血流切应力及牵张力培养实验系统可以完美模拟血管内流体环境下细胞真实的生物学行为。该系统配合通道载玻片可以模拟体内血液流动条件下的细胞显微成像，可模拟连续定向流动，振荡流动，脉冲式流动的物理条件。可以和培养箱一起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适合倒置显微镜实时观察，操作界面简单直观。将广泛应用于心血管疾病、细胞生理学、衰老、免疫学、神经退行性疾病、肥胖、糖尿病、代谢紊乱等科研领域。

二、立项依据

本设备将主要服务于本单位的科研需求，并同时加入上海市高血压重点实验室对外开放平台，服务于兄弟单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血压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2021年1月开始启动，准备采购。3-5月份开始安排购买招标工作，货比三家，项目评估。7月起厂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安装，上岗培训及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开始启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预期使用年限8年左右。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内分泌代谢领域的研究中，肠道微生物对疾病影响的研究是重要的研究方向，包括微生物长曲线监测，微生物代谢产物检测，微生物报告基因监测，微生物生理条件模拟等。微生物生长曲线监测系统避免了频繁取样检测增加的污染概率和生长环境温度波动性，能实现精密地实时监测微生物生长，配合精密的气体控制模块，可长时间维持微生物生长所需的氧气和二氧化碳环境，结合荧光和化学发光等报告基因检测，可方便，快捷，稳定，精确，高通量地对微生物(细菌、酵母、真菌)、藻类、细胞、病毒(噬菌体)、特征波长代谢产物，氧耗情况等实现多参数指标检测。因此微生物生长曲线监测系统已成为开展内分泌代谢病的临床与基础研究中微生物相关的科研检测工作的必要设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现有糖尿病肥胖、胰岛素抵抗、内分泌肿瘤、胰岛 β 细胞、代谢性骨病、甲状腺、遗传性内分泌代谢病、临床试验与临床流行病学等多个研究小组。拥有线粒体、果蝇、共聚焦、胰岛细胞培养、免疫组化等多个实验平台。在两篇人群队列宏基因组高通量测序过程中，发现大量肠道共生菌与代谢紊乱相关。并且通过与其它单位合作，找出数株菌株进行了体外验证。但是由于候选菌株多，对菌株进行体外实验仪的需求量很大。购买本设备，在体外模拟体内条件，可以更高通量更准确地研究内分泌代谢病相关肠道共生菌株的生长及代谢特性，对药物干预的反应情况，为建立内分泌代谢病相关肠道共生菌注释的临床与基础研究提供有力手段。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2021年5月至6月完成项目立项、实施方案

2021年7月至8月完成项目招标

2021年9月至10月完成购置、验收

2021年12月前投入使用

五、实施周期

整个项目实施计划充分考虑各项工作的时间周期、实际工作情况的需要，确保项目于2021年5月至12月之间实施，年底前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9.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长期致力于骨与关节病损（如骨与软骨损伤、骨软骨修复与功能重建、骨质疏松、骨关节炎、骨原发肿瘤或骨转移瘤等）相关疾病发生机理及其防治的系统性研究。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骨生物活性研究、硬组织修复研究、骨科内植物研发，需要直接观察新生成的硬组织或与内植物之间的结果是否符合功能需要。尤其是越来越多的大动物（如：狗、羊、猪）的带有种植体的标本以及小动物整体标本模型的切片，以目前伤研所仅有的EXAKT300CP切片机（针对小型标本）已无能力完成，尤其锯条的配备不适合大型标本的切片，且机器使用时间也已12年。因此，请购EXAKT310CP切磨大型硬组织的切磨系统：

1、德国EXAKT硬组织切磨片制备技术非常先进，属于国际领先技术。硬组织切片技术的应用始于1980年Donath博士与德国EXAKT公司合作研发的，EXAKT310大型硬组织切磨系统技术改变了传统组织切片需先脱钙及小型硬组织才能切片的方法，使附着有软组织的骨组织不经脱钙即可切成 $5 \sim 15 \mu\text{m}$ 薄片，以供组织学染色检查，这种效果是常规石蜡切片或树脂切片观察所不能代替的。该技术可使植入物与组织界面及周围软组织结构保持完整。界面骨组织的量和特性，可用相应的组织形态测量工具来测定。该技术的主要特点还可以测量分析关节假体和螺钉等金属、陶瓷、骨水泥等植入物材料的骨整合。至于材料的生物相容性、材料表面结构形态的生物学效应以及材料负荷前后的具体组织学变化，均可在细胞学水平上得到满意分析。相比而言，常规组织学切片需要标本脱钙和脱金属，因此无法得到上述数据。应用硬组织切片技术也能研究到硬组织工程材料被多核巨噬细胞吞噬的积极吸收过程，界面组织的巨噬细胞胞质内有时可观察到植入材料颗粒。随着技术改良，硬组织切片逐渐克服了界面裂隙和材料脱片等问题，已经成为评价植入物材料及骨整合的金标准。该设备还可以进行鲜活组织取材，包埋好的样本分切，薄切片切割以及湿切和干切。切割最大横切面可达 $100 \times 80 \text{mm}$ ，能够满足骨及牙科病例研究所常用的最大样本。带内植物或种植体的硬组织切片厚度也可达 $100 \mu\text{m}$ ，切割断面的平整度、平行度和光洁度非常高，切割质量达到最高。

2、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很高。

（1）硬组织切片机具有连续切片和激光线定位引导切割功能。

（2）硬组织磨片机能够实现自动化磨片和抛光，磨片过程和样本研磨厚度均数字化实时显示，磨片速度和磨片力的大小均可调节。

（3）磨片厚度可以设定并自动控制，最小厚度 $5 \sim 10 \mu\text{m}$ 。磨片平面的精准度在 $\pm 3 \mu\text{m}$ 以内。

3、整个系统设备配套性强，硬组织切片的制备工序全部实现设备化，工作效率高。

(1) 不脱钙骨组织样本的前期处理，包括组织脱水、浸润、干燥、包埋、渗透、固化、粘片工作等全部使用专用设备，流水化作业。

(2) 在负压条件下进行的不脱钙骨组织样本脱水浸透，使组织脱水和浸透得更加完善彻底。比常规方法节省50%的工作时间。

(3) 使用光聚合树脂包埋固化组织样本，固化时间很短，只需8-12小时，可批量包埋固化样本。包埋磨具的规格多，可反复使用。比常规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十多倍。

(4) 不脱钙骨组织样本处理中，将热量对组织快的影响降到最小。气泡和裂缝隙最少。浸润、包埋、固化的质量很高。

(5) 使用仪器粘接上下载玻片，光聚合，上下载玻片平行精准度达到 $\pm 3\mu\text{m}$ 。

4、制备的硬组织切磨片在显微镜下能够清楚准确地观察到组织的微观结构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

工作内容和主要用途：

越来越多的骨生物活性研究、硬组织修复研究、骨科内植物研发，需要直接观察新生成的硬组织或与内植物之间的结果是否符合功能需要。购置该系统可以实现骨科软硬组织联合切片，大型组织标本及小动物整体标本切片以及股骨、髋关节、椎体、带植入物（金属、陶瓷、塑料、骨水泥、生物材料等）的所有骨组织学样本。还可以进行鲜活组织取材切割，包埋好的样本块分切，薄切片切割。保持了软硬组织、组织与植入物之间原有的组织结构形态。采用EXAKT310CP切磨系统能为骨组织医学软硬组织疾病的科学研究、新材料的生物相容性研究、骨科内植物研究以及医学院教学等提供可靠的组织学评价依据。从而对战创伤、植入物及内固定、骨重建、药物与骨代谢等方面研究及评估提供重要的评价依据。是建设国际一流医学平台必须的研究型装备。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1年度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申报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2021年立项成功后同年10月内完成设备采购到位。

五、实施周期

预计2021年1月-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包含多台大型科研仪器，所购置仪器多为进口设备，2021年2月将进行进口设备论证，之后仪器的采购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仪器到位后，调试验收后申请财政直接支付货款，将在2021年年内完成本项目。拟申请采购设备如下：高维全息荧光分析分选系统、超分辨共聚焦显微镜、智能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荧光分光光度计、纳米颗粒跟踪分析系统、多标记组织成像分析系统。

项目申请理由：

多标记组织成像分析系统：CellDIVE多重成像技术，可使细胞生物标志物分析更精确。这是经优化、整合的多标组织成像分析解决方案。通过结合专利保护的染色成像方法，能从一张切片中对超过60种蛋白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提供经验证的超过400个经验证的抗体资源库，同时还可提供单细胞空间定位信息，有利于深入解析肿瘤组织微环境。

高维全息荧光分析分选系统：7激光48色以上的荧光，具有60个维度分析能力及分选能力，不仅能检测到近千种细胞群体，更能将这些细胞群体分选获得，从而可以从细胞水平、基因分子水平及蛋白水平等多水平层面揭示每一个细胞的功能，研究生命本质，了解生命运转机制，找到针对各种疾病的治疗方法，造福人类。

超分辨共聚焦显微镜：用于研究纳米级的亚细胞结构和细胞动力学。超高分辨率成像能够满足日常研究要求，而且凭借优异的活细胞成像能力，可发现微小细节。对染料基本无限制，可三维成像，以更高的分辨率真实地观察和采集到更微小的亚细胞结构，准确地进行单分子检测，微生物医药研究和相关学科提供了强大的光学检测工具，同时满足其他研究方向的科研需求。

智能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LionheartFX智能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具备增强显微镜是一款独特的显微成像系统，专为活细胞成像分析所优化，高达100x放大的空气镜和油镜，适合进行明场，彩色明场，相差和荧光场检测，最大程度的支持广泛的成像应用。其独特的环境控制装置可提供40° C孵育，有效的CO₂/O₂控制，保证细胞在最为理想的理化条件下进行实验，同时还可配置自动加样器，提供更为高端快速的成像体验。专门为成像分析打造的Gen53.0软件，可以完成图像的捕获，分析，注释及视频制作等功能，具备了从基础的图像拍摄到

高内涵分析的各项功能，可以更高水平的满足活细胞分析流程中的需求，是一款智能化，全性能，全自动的成像分析系统，
荧光分光光度计：FLS1000是一款模块化的测量光致发光的光谱仪，专注于稳态及时间分辨光谱测试。系统具有超高灵敏度，可以根据需要
从紫外可见到中红外光谱范围进行灵活配置，寿命测试的时间范围覆盖从皮秒到秒的12个数量级，可以应用在材料科学和生命科学等多个
领域的科学研究。FLS1000灵敏度>30000:1，高灵敏度归功于单光子技术检测、高质量的光路，优化的专用光源以及经过精心挑选的市
场上最灵敏的检测器。FLS1000具有很高。

二、立项依据

报价单：

高维全息荧光分析分选系统、超分辨共聚焦显微镜、智能活细胞成像分析系统、荧光分光光度计、纳米颗粒跟踪分析系统、多标记组织成
像分析系统。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时间2020年7月

进口论证、审批开始实施时间2021年2月完成时间2021年5月

采购、招标开始实施时间2021年6月完成时间2021年7月

签订合同、交易开始实施时间2021年8月完成时间2021年9月

设备验收、政采支付开始实施时间2021年10月完成时间2021年11月

五、实施周期

项目起始时间2021-02-01项目结束时间2021-12-15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1）整体迁建开办费深化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坚持立足国际前沿，面向国家需求。力争建成多个重点领域国际领跑，整体规模国际并跑水准的一流实验室。立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为仁济医院建设转化医学中心打好基础，更进一步促进基础研究与临床方面相结合。继续扩大国家重点实验室体量，突出研究重点并体现肿瘤所的研究特色。努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创新成果重大突破，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2）癌基因与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用于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业务及日常运行；设立重点实验室自主创新研究课题；设置实验室对外开放合作课题；为研究生提供住房；研究生津贴。实验室将加强凝聚和培养一批顶尖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创新活力2020年计划申请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为引进的优秀科研人员及团队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支持。（3）平台运行费项目实施内容见下表：项目内容：材料费、测试费、实验室设备购置、维修维保、房屋租赁费。（4）肿瘤所科研楼运行费项目总预算具体实施内容如下：项目内容：能源、通讯费；物业管理费；气体供应；垃圾危化处理费用。项目申请理由：（1）整体迁建开办费完成上海市肿瘤研究所整体迁建整体配置，深化建设上海市肿瘤研究所癌基因及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初步建设区域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人类遗传资源保藏中心和转化医学中心。相关设备在2020年内购置完成，设备到位，完成安装调试，初步形成服务能力。（2）癌基因与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2020年6月，科技部组织专家召开了整改验收会议，与会专家认为实验室两年期的整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充分肯定了实验室在人才优化重组方面的方向，高度认可实验室的人才整合方案。因此，实验室目前的工作重点在于除了继续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设立自主创新研究课题、开放合作课题和维持实验室日常运行外，要加大投入进行高水平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由于国家对国重实验室的专项经费支持，每年固定不变（720万元/年，360万元用于实验室固定人员自主课题的科研业务费，360万元为实验室运行费），但实验室人才整合工作的推动，固定人员团队由32个发展到101个，原有的专项经费已不能满足于实验室的日常运行以及人才引进和培养。（3）平台运行费平台运行费项目是保障科学研究公共平台正常运行的必要的支撑和前提条件，因此经本所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作为2021年财政预算项目库上报项目。（4）肿瘤所科研楼运行费由于日常运维、保养和水电煤等供应服务工作是科研综合楼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因此计划申请2021年项目经费投入，来保障新建科研楼的正常运转。经费批准后，研究所通过实施项目运行管理，建立计划、绩效目标，责任到位，落实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按时、保质的实施进行。经本所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作为2021年财政预算项目库上报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整体迁建开办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申报文本编制说明》《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促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2) 癌基因与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关于同意上海市肿瘤研究所隶属关系的批复》《关于将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委托上海交大医学院管理的文》《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物领域和医学领域整改类国家重点实验室整改工作》的通知》国科基函(2017)33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市肿瘤研究所硕博种子计划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优秀青年人才引育激励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统计资料-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95号)《上海市肿瘤研究所财务管理制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津贴实施办法》(沪交医学(2020)7号)(3) 平台运行费房屋租赁合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拟对外出租涉及的部分房地产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装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0)71号)2019年仪器设备维修清单2019年材料费清单2019年测试费清单2020年平台运行费预算批复材料费询价单测试费用询价单实验室设备购置询价汇总2021年上海市肿瘤研究所超过维保期可能会产生维修维保费的仪器设备(4) 肿瘤所科研楼运行费关于调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7】92号)2019年度液氮、气体供应清单市发改委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科研综合楼暨上海市肿瘤研究所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社【2015】65号)2020年肿瘤所科研楼运行费批复金额。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1) 整体迁建开办费相关设备在2021年内购置完成,设备到位,完成安装调试,初步形成服务能力。(2) 癌基因与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实验室拟建设有相当规模和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通过人才引进、研究生培养等途径组成善于科技攻坚、精于技术保障、实施高效管理的研究队伍,积极培养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肿瘤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学科带头人。(3) 平台运行费项目根据科研计划和研究目标的不同,向科学研究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申请,由平台按需分配进行实施。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4) 肿瘤所科研楼运行费根据大楼实际运行情况,在保证科学研究正常顺利运行的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行、维保工作,确保日常运维有序、能源供应稳定、通讯顺畅便捷;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供电、供水等部门提供的帐单,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五、实施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1-02-01计划完成日期2021-12-15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048.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048.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工作是实现立德树人的基本保障，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本政策，是促进国家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践载体。上海中医药大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在市教委领导的关心下，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依据相关资助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资助规章制度，拓宽资助渠道，加大资助力度，健全以“奖、贷、助、勤、补、免、偿”七位一体的资助保障体系，将育人理念渗透到七位一体资助保障体系各项资助措施中，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在资助育人实际工作中转变传统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实现精准资助，把资助工作聚焦于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上，构筑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努力实现由保证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到追求高等教育的“质量公平”的嬗变，实现“扶困”于“扶智”到“扶志”的结合，将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于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资助文件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我校秉承“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育人理念，校党政领导始终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为切实保障资助工作的经费落实情况，学校认真贯彻文件精神，逐级核查审核资助材料，在经费管理上，学校财务部门每年制定资助工作预算，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学校纪委负责全过程的监督与监管，确保评审认定和资金发放过程的符合规范公开、透明和及时。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等发放全覆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全覆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实施周期

2021.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891.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10.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校食堂价格补贴的对象为直接向高校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价格水平与去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的学生大伙食堂（含清真餐厅），以及在校内为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认真执行学校伙食价格政策的社会餐饮企业。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实践工作站）是上海中医药大学根据市教委、市科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在上海市科普中心和上海市科艺中心两个总站的指导下，依托上海中医药大学在中医药领域的学科优势，打造的以提升青少年（高中生）对中医药的认识和科学创新实践能力的青少年科学素养锻造平台。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项目围绕未来健康事业发展对高素质中医药人才的培养要求，依托深厚学科发展基础，以实施“卓越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满足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为目标，以规范教师行为、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提升教学能力为主要任务，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激励为支撑，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我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使我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教师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

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补贴：完成32位上海中医药大学租住上海市筹公租房2020年度租金补贴。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1年市教委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布置会议精神，2021年将在2020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教委委本部专项改革范围，纳入学校经常性经费，包括定向分配并纳入高校内涵建设经费的项目、市级统筹引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各子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四、实施方案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校食堂价格补贴的对象为直接向高校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价格水平与去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的学生大伙食堂（含清真餐厅），以及在校内为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认真执行学校伙食价格政策的社会餐饮企业。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2020年度计划接收120名上海高一学生进入中医药实践工作站开展40学时的科学探究活动，包括8课时的基础课程学习，和32课时的研究课程学习。以过程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对学生做出综合素质评价。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一）激励骨干教师，特别是学科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为学生、尤其是本科生授课，或指导青年教师，建立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

（二）激励骨干教师开展各项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组建跨学科、跨教研室的教师团队，进一步优化符合卓越中医学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学组织形态；

（三）激励青年教师成长，建立青年教师担任助教制度，形成青年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和教学学术能力培养新机制；

（四）激励骨干教师对学生思想引领、专业导航、创新激励，逐步建立教师“officetime”制度，规定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每周都必须安排固定时间并事先公布，为学生辅导答疑，启迪学生思维、拓展学生视野、培养专业兴趣，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工作格局。

（五）根据骨干教师激励项目，建立国家级、部市级、校院级等不同层次的骨干教师激励标准，有效发挥优秀教学团队、金牌教师的示范作用。

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补贴：完成32位上海中医药大学租住上海市筹公租房2020年度租金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65.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65.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遵循研究所科研为中心工作、以“创特色、争一流”为目标和以“重质量、优结构、增实力”为主线的发展思路，围绕“中医延缓衰老与防治老年病”主攻方向，聚焦阿尔茨海默病、血管老化与动脉粥样硬化、衰老与衰弱等重点任务，加快内涵式发展，推动中医老年医学学科建设。

项目科目包括培训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目前研究所科研工作主要分为临床和基础研究两个方面，开展阿尔茨海默病的早期防治、从补肾填精角度防治血管老化及抗衰老研究。临床研究上重点开展老年人衰弱状况与中医证候的多中心临床研究，以国际公认的衰弱评估及相关检测方法、中医五脏虚损症候为主要研究内容，探讨老年人衰弱评估标准/体系的构成要素、分级依据，这对于探索建立适用于我国老年人的衰弱评估标准，对于为衰弱老年人提供精准的医学干预和长期照护具有重要意义。基础研究方面，老年医学生物技术系统进一步规范发展，在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表观遗传学、动物行为学以及动物模型制备等方面已新建和修订形成150多项实验研究技术规范，并建立了包括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应用记录等基本文件的技术档案，为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二、立项依据

在“内涵建设经费”支持下，研究所近五年先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立项8项、上海市科委立项6项、上海市卫计委课题立项15项，发表学术论文83篇（其中SCI收录48篇），出版专著4部，获省部级科技奖2项、省级以上学会科技奖3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经过项目建设，已配备Olympus相差倒置显微镜拍摄系统、Olympus荧光显微镜拍摄系统、Olympus显微操作平台系统、Eppendorf定量PCR仪、蛋白核酸分析仪、Li-cor红外激光成像系统、GE生物分子成像仪、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分析仪、安捷伦紫外分光光度计、徕卡石蜡切片机、美康冰冻切片机、小鼠新物体识别仪等尖端实验设备，能满足研究所新药研发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线虫模式生物平台、动物行为学检测平台和生物样本库平台的正常运作。临床研究方面，老年人衰弱评估项目已经由上海市中医药学会老年病分会牵头组织、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总体负责，联合上海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部分二级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经在基层医疗机构建立了12家“老年病临床研究基地”。“老年人衰弱状况与中医证候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已经进入实施阶段。前期经过研究所内多次酝酿和讨论，并经所务会议讨论决定，根据上中老年人所（2020）办字第11号“关于2021年业务类项目、设备类项目预算安排的决定”，2021年部门预算中业务类项目预算安排如下：2021年部门预算中业务类项目为“内涵建设经费”，预算金额259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所围绕中医防治老年病科研工作和中医老年医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中医防治阿尔茨海默病、干预血管老化与动脉粥样硬化、延缓衰老与抗衰老为重点开展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上半年在主攻方向科研项目上计划投入经费135万元，保障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期检查、结题前准备，在基层建立老年病临床研究基地开展以“老年衰弱”为主的老年人群队列调查研究和病例筛查。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培养研究生7名。项目下半年在主攻方向上投入124万元，完成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市科委、卫计委课题到期结题以及在研中期检查，开展老年人群队列研究。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培养研究生6名。其它项目费用将按每月平均进度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9.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9.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含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工程教育认证启动项目、学院创新实践经费、高层次实验室建设子项目。学校在市教委的支持下作为第一批开展了“市属院校本科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高校，开展本科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若干年，推进了教师教学团队建设和全员全程导师制，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效和经验。学校以发展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不断推进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通过实施“市属高校教师教学激励计划”，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学为中心，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着力落实本科学生全程导师制，教师弹性坐班制、坐班答疑制度和校内自习辅导制度，强化教师对学生的辅导和指导，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完善教师教学绩效考核规范，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现代化特色大学。高校食堂主要服务于广大在校学生，学生对价格的敏感度较高，特别是一些贫困学生，特别需要学校食堂提供价廉物美的伙食。因此，控菜价、保稳定是学校后勤非常重视的一项工作。申请“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是基于这方面的考虑。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包含交通运输工程实践工作站、纺织科学与工程实践站，依托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城市轨道交通学院教学与科研资源，为有志于投身科技创新的高中生提供了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充足的师资力量等条件。通过学生自主动手实验、调研，教师讲授等多种形式共同激发学生对于轨道交通专业的兴趣，引导学生投身科技创新的实践中，依托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服装学院的教学与科研资源、1个一级学科（纺织科学与工程）和4个二级学科（纺织工程、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服装产业经济与管理）的硬件和人力资源，以纺织工程、服装设计、服装营销等各领域的纺织服装实验和自选研究课题为载体，分主题、分层次，通过学生动手实验、走访调研、参观、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揭示纺织与服装的美与重要性，让学生感受到纺织与服装的魅力，从理论到实践理解纺织与服装，体会纺织与服装在生活、科技、军事各领域的广泛性和科学性，从而激发、培养青少年对纺织工程与服装服饰领域的科学兴趣。学校将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作为重点工作，以工程教育认证、学科竞赛以及实践教学软硬件建设作为抓手，以国内外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教育、质量持续改进三大认证理念为引领，探索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培养体系，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力度。

二、立项依据

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上海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17〕64号）等文件、《沪教委体〔2016〕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首批25个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51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6〕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一、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1、第一阶段（教学团队组建阶段）：2021年1月~2021年3月教务处对教学团队进行组建，由团队带头人进行本团队人员的选聘、解聘、考核评价和教学激励津贴分配等工作。团队带头人负责设定团队目标和任务，带领全体成员实现预定目标和任务。2、第二阶段（经费分配阶段）：2021年4月人事处对教务处提供的教学团队组建情况、考核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按学校《关于上海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资助经费分配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稿）》进行经费分配。3、第三阶段（教学团队实施阶段）：全年从1月教学团队组建阶段一开始，各学院和教学团队按目标和任务开始实施。4、第四阶段（考核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教务处对各教学团队设定基础指标，涵盖弹性坐班情况、坐班答疑情况、自习辅导情况、全程导师情况、教学质量情况等。质量指标：涵盖高职称教师开课、教改项目开展、学科竞赛指导、各类荣誉获得等。并设定师德师风、教学事故一票否决指标。通过以上各类指标对教学团队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实行末位淘汰制度。二、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补贴发放按照我校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党总支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拟定的发放标准，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放。三、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1、交通运输工程实践工作站：2021年1月-2021年2月根据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办学特色讨论并制定适合青少年科学创新的教学方案。2021年2月-2021年3月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教学方案。结合教学计划建立项目管理团队和教学团队，组织动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2021年3月-2021年4月根据教学方案制定教学材料。对实践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和检修，整理并准备实践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设备。联络相关指导教师，制定最终成绩考核指标。2021年4月-2021年5月做好学生统计工作和创新项目的分配工作，准备开展课程相关的理论学习。2021年5月-2021年6月教学前期。注重课程的理论学习，安排志愿者维持教学秩序，组织开展理论学习，掌握必备的实践技能。2021年7月-2021年10月教学中期。对创新项目进行合理分配，组织学生组队开展实践创新，安排指导教师和学生助理协助并跟进实践项目的实施。2021年10月-2021年11月教学后期。安排教师带领学生对教学过程进行总结，并撰写研究报告。考察学生项目完成进度，并收集研究报告。2021年11月-2021年12月考察学生计划完成情况，对其表现进行考核打分。做好后期反馈交流工作，确保学生成绩公平公正。2、纺织工作站：2021年5月~6月学生进站报名；2021年7月~8月工作站组织学生进站学习；2021年9月学生完成中期检查；2021年7月~10月学生开展课题研究；2021年10月学生结题，并撰写调研报告；2021年11月工作站完成学生考核；2021年12月工作站做工作总

结。四、工程教育认证启动项目：2021年1月-2021年5月认证学习调研。准备工程教育认证材料和撰写工程教育认证报告。2021年6月-2021年10月撰写申请报告，2018年10月底前提交申请。2021年11月-2021年12月等待认证协会的通知；继续润色申请报告和工程教育认证报告；准备工程教育认证材料。五、学院创新实践经费：2021年1月-2021年5月根据各竞赛的不同情况进行参赛通知发布2021年6月-2021年10月组织校内选拔赛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参加上海市赛或国赛六、高层次实验室建设：2021年01月-2021年03月开展实验室改造方案论证；2021年03月-2021年04月开展设备采购流程；2021年05月-2021年07月进行招标采购，实施采购并签订合同，进行实验室建设准备工作；2021年01月-2021年10月各建设实验室设备安装调试；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实验项目开发、实验教学验收、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279.49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79.4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奖助学金包含：1、本、专科学生副食品补贴.缓解学生生活压力，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保障。2、本、专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提供有力支撑：生活方面，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支出，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辍学，这不仅是我校帮困工作的基本任务，也是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基石。学习方面，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后顾之忧，安心完成学业。3、上海市奖学金,激励本专科学生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同时在全校营造看齐向学氛围，助力学校学风建设水平的持续提高。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按期按标准发放，能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和研究生培养两方面提供有效支撑：在研究生招生方面，按年一次性发放学业奖学金能有效吸引全国高校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这不仅对我校的硕士研究生起到很好的宣传作用，还能对我校稳定研究生招生人数提供坚实基础。而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对在校研究生发放学业奖学金，能有效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的工作态度和工作热情，为提高研究生全面能力发展和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

二、立项依据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按期足额完成评审与发放，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时足额完成评审与发放，为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和学习提供有力经济支撑。本、专科学生副食品补贴按期足额完成发放，缓解学生生活压力。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依照研究生在读人数计算得出，覆盖国家补助范围内的全体研究生，完整性良好；助学金的发放也有助于研究生完成学业，与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密切相关；同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标准严格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执行，奖励金额适当；除此之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项目可执行性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照研究生在读人数计算得出，按比例覆盖，完整性良好；奖学金的发放有助于研究生完成学业，与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密切相关；同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标准严格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和决议执行，奖励金额适当；除此之外，学业奖学金一般在当年度9月启动，12月前完成发放，项目可执行性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107.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07.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强化内涵建设，打造职教品牌

持续推进“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现代模具成形技术）”中本贯通和“数控技术”中高职贯通市级高水平专业建设；推进“数控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中高职贯通专业改革试点建设，探索人才培养目标、职业能力标准，完善贯通培养途径。推进“增材制造”和“工业机器人技术”新专业建设，契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设“数控多轴加工技术（1+X）”教学资源；运用3D交互技术等信息化手段，进行信息化教学改革，建设模具工实训教学、创新技术、模具零件工艺编制等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数控铣削、数控车削创新融合教材、机电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材，建设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精品在线课程，推进基础课课堂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设计、内容、过程，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积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和全国选拔赛、教育部等23个部委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参加其他国家级单项技能大赛；参加虹口区及行业技能大赛；组织开展职业体验日和年度学校技能节，打造职教品牌，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

2. 加强师资建设，构筑人才高地

有组织地开展教师各类企业实践、培训和国内外交流访学，打造技能水平高、理论知识坚实、职业教育理念先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通过科技发展基金、教学建设、教学质量月等项目和活动的开展，组织教师参加教育教学能力大赛、教学法评优、青年教师大赛等赛项，为专业优秀教师搭建专业化发展平台，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通过市级名师培育工作室建设，构建骨干教师成长平台，打造创新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3. 搭建共享平台，提升服务能级

更新、完善、改造、优化“机电一体化”开放实训中心、“机器人技术”开放实训中心、“数控技术”开放实训中心软硬件；更新与完善世界技能大赛“工业控制”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设备；更新与完善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数控机床维修与改造”赛项、“机器人技术应用”赛项和工业机器人实训平台、钳工实训室、机房、多媒体教室等设备设施，建设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考场、智慧课站互动教室、智能制造增材实训室等，打造纵向层次递进、横向功能联结的专业共享实训平台，共建共享世界技能大赛培训基地、开放实训中心，组织和承担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提升服务能级。

4. 提升综合素质，落实立德树人

开展学生创新训练、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学生自主创新和精神、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交流能力的培养；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活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团学干部培训等团学活动，开展国防教育，引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六有”学生；开展“读书节”、阳光体育大联赛、艺术节、时政大赛等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体活动，营造良好校园氛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劳模进校园等活动，构建德育平台，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培养学生工匠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和健康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持续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

持续推进新加坡基于学生训练的“TED”项目，通过品牌输出，整合双方国际交流项目平台的合作资源，引进国际化项目引领教学法，形成基于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合作交流新方式，拓展技能合作领域与范畴，形成交流品牌；将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标准融入课程体系，促世赛成果转化，提升教育教学国际化水平。

6. 夯实公共服务，构建和谐校园

升级与更新学校消防、安防系统设备、食堂自动灭火系统，建造食堂冷库，为师生提供安全校园；对用水量监测系统二期建设，为师生提供节能校园；推进卫生所标准化基础建设，做好后疫情时代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师生提供健康校园；修缮师生活动中心，做好学生公寓（五层）和职教辅助楼修缮前期咨询服务，为师生提供舒适校园；修缮校史陈列室，为师生提供文化校园。

六、项目预期成效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升级中本、中高贯通培养模式，优化一体化设计，提升内涵建设质量，打造职教品牌，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立德树人为本，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行业、企业精准对接，充分发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优秀人才；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拓宽合作渠道，提高国际化育人水平；引育并举，创新工作思路，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人才强校；提高社会服务与培训能力，提升服务能级；增强服务保障实力，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文化兴校，提升学校品质，不断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2017年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职〔2016〕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四、实施方案

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为引领，坚持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的定位，通过内涵建设项目，做强、做优“现代机电技术”专业群和“智能制造”专业群，特色发展“现代服务业”专业群，构建“中高本一体化”办学体系，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专业布局，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及科研能力，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拓展社会服务和职业教育功能，全面提升内涵建设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能级，增强办学综合实力，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和特色发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人才培养层次、类型、规模和规格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为创建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新型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1. 1. 1-2021.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19.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19.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科生教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困难补助、本科生勤工助学经、本科生帮困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西藏专招专项经费、毕业生派遣费、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华政办〔2007〕78号）《学生学术科研论文奖学金实施细则》《华东政法大学爱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华政办〔2014〕180号）等。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2021年度本科生教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困难补助、本科生勤工助学经、本科生帮困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西藏专招专项经费等经费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529.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699.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以人才工作引领学校创新发展，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牢固树立人才强校、以人为本的人事人才工作理念，按照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多科性特色大学的战略要求，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契机，以提升法学、政治学学科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拟持续开展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在法学、政治学等领域集聚、培育更多一流领军人才，在各学科集聚更多优秀学术骨干、培养更多优秀青年教师，建设一支与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培育。瞄准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需求，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重点引进和培育活跃在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优化学术梯队，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构建灵活多元的青年教师选聘机制。加大选聘青年教师的力度，提高博士后待遇，给予安家费、租房补贴等资助。拓宽青年教师招录途径，依托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定期举办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加强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的工作交流，密切与各地校友的联络，多渠道多形式有效开展人才招聘宣传。加强管理教辅队伍建设。坚持管理教辅人员准入高标准，优化招聘程序，建设一支高素质、懂管理、肯服务、善沟通、有活力的管理教辅队伍。聚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与发展。继续开展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计划，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更多优秀青年教师，完善教师培训培养体系，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技能培训、国（境）外培训、社会实践能力培训等各类项目，切实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拓宽视野，并将理论与实践结合，服务社会。

二、立项依据

《华东政法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华东政法大学新进人员住房补贴实施细则》《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师资博士后（“经天学者优博计划”）实施办法》《华东政法大学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经天学者”荣誉教授）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到2021年，学科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更加科学，法学、政治学学科拥有核心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持续增加，部分学科团队水平具有国际竞争优势，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的数量大幅提升。管理教辅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才成长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全面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通过实施海外研修和国际交流项目，教师队伍国际化程度和学校的国际知名度明显提升。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626.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41.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学校评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 2、本科生上海奖学金：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评审上海市奖学金。
- 3、硕士生、博士生国家助学金：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发放硕士生、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 4、硕士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评审发放硕士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以及《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6号）
- 3、《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 1、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学生资助责任机制。
- 2、利用各种媒介进行主题教育，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到位。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经济困难学生退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范，学生满意度为95%以上。
- 3、设立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健全奖学金评审监督机制。
- 4、建立健全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内控机制，保证学生奖助学金准确、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内。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417.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912.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包含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标准化）、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标准化）和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项目。旨在促进学校建设一支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更好的适应学校发展需要，提高学校竞争力，提升办学内涵和办学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海洋人[2018]2号）、《上海海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3号）及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的正式的聘任合同和工作协议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海洋大学始终重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等多种形式与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建立合作关系，前期展开深入的沟通，签订正式的聘任合同和工作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续将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93.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68.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包含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标准化）、上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经费、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布局结构调整和功能完善补助经费、青年人才揽蓄工程、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服务支持体系（高校国际学生课程与专业建设）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海洋大学实施师资博士后制度试行办法》《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师资博士后管理的补充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在2020年均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准备，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将立即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97.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97.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奖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学生培养和教育公平，加强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工作，是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的体现；开展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积极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学生终身发展，培养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体育人才，促进学生成才成长和终身发展是我校资助工作的目标。我院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本科生、研究生、运动员勤补奖助体系，基本保障与重点扶持相结合进行学生助学金管理与发放工作，设立多个校内奖学金从多方面奖励有突出成绩、有重大进步的学生，在国家多方面资助政策的指引下，我院安排此项资金以多方面多层次资助、奖励学生。

二、立项依据

由学生奖助事务主管部门根据学生人数、奖助标准、奖助比例计算奖助学金预算金额，经过评审后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学院

四、实施方案

财务处按时下达资金，奖助发放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1预算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69.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73.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中职内涵建设、国际乒联博物馆日常运行、体育发展项目、本科教学教师激励以及食堂价格补贴。中职内涵建设是加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关键，体现在中职校建设的方方面面，涵盖学生及教师素质提升、专业课程建设、软硬件设施设备更新添置等内容，旨在不断提高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国际乒联博物馆是第一个引入中国的国际级体育类专业博物馆和国际体育组织所属博物馆第一个在异地建设发展的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乒博馆的日常运行，希望借助乒博馆的建设，宣传乒乓文化，弘扬国球精神，调动广大市民对乒乓的热情，增强乒博馆的国内及国际影响力；体育发展专项主要分为体育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以及国家壁球建设：体育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基地是首批在全市设立的三个学校体育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基地之一，通过集中地专题培训，组织学习等方式加强学校体育师资培养力度，发挥知名专家的引领、示范作用，培养德才兼备及专业突出的学校体育骨干教师，推动全市体育教师队伍水平；国家壁球项目是兼具观赏性和锻炼效果的运动，在欧美及前英联邦国家具有厚实的发展历史，且普及程度较高，该项目旨在利用上海体育学院及国家壁球队的有力资源，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壁球运动的普及程度，丰富上海市阳光体育活动形式；本科教学是高校教育的根本，通过本科教学教师激励项目，可以提高教师本科教学率，提升本科教学质量；食堂价格补贴作为对我校食堂的补贴，提高食堂饭菜质量，有利于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水平，提高学校后勤保障服务质量。

二、立项依据

各项目申报材料以及评审报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学院

四、实施方案

财务处作为资金管理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及时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各相关实施主体作为主要责任部门，按照预算内容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1预算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845.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845.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奖、助、勤、补、减、贷”等各项资助项目，切实落实国家的各项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在学业上更进一步，成长成才，取得更好的成绩，将来更好的回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体现党和政府对浦东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学生能否正常完成学业，关系到社会和谐建设和教育公平的成败，体现国家制度的公平公正。

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帮助学生能够顺利完成本年度学业。保证本科生、研究生在完成学业时无后顾之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投入情况：

确保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通过各项资助金的发放，能够基本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帮助学生能够顺利完成本年度学业。保证本科生、研究生在完成学业时无后顾之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我校完善的“奖、助、勤、补、减、贷”资助体系保障各项资助项目的公平评审和发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在学业上更进一步，成长成才，取得更好的成绩，将来更好的回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在学业上更进一步，成长成才，取得更好的成绩，将来更好的回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我校对各项资助项目的评选过程严格把关，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和评选流程，如《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上海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上海电力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上海电力大学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上海电力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办法》、《上海电力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送温暖工作的通知》、《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等。学校按政策要求对各项资助项目的评选过程严格把关，对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采用三级认定程序，认真审核学生的申报资格。通过学生申请、二级学院评审公示、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等多个环节，使各项资助金的评审发放流程公开透明，保障资助金的合理发放。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学校按政策要求对各项资助项目的评选过程严格把关，对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采用三级认定程序，认真审核学生的申报资格。通过学生申请、二级学院评审公示、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等多个环节，使各项资助金的评审发放流程公开透明，保障资助金的合理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014.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14.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上海电力大学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主要包括：资助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产学研实践、实验室队伍建设等，提升教师实践素质及专业水平。上海电力学院人才引进经费主要包括：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项目申请理由：提升本校教师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提高本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

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新增高层次人才3名左右；资助已到岗高层次人才10名左右；资助教师国内外访学15名左右；资助教师产学研实践25名左右；资助实验师教师2名左右；资助各类短期培训100名左右2021年拟补对新进及历史遗留的20名左右引进人才进行购房款补贴。

投入情况：项目资源投入：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人事工作小组，指导人事处及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人才引进、师资培训、团队建设等工作，并已建立较为系统的选拔、资助、监督、考核机制。

社会效益指标：学校已开展相关人才引进及教师培养工作多年，经验丰富且已取得较大成效，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显著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学校已开展相关人才引进及教师培养工作多年，经验丰富且已取得较大成效，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显著提高。

二、立项依据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对接上海市教委相关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校内相关教师培养计划。《上海电力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培养计划》《上海电力大学百名“双师型”人才培养方案》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对接上海市教委相关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校内相关教师培养计划。《上海电力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培养计划》《上海电力大学百名“双师型”人才培养方案》等。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73.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73.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的办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并完善“一个中心，两个平台，三个结合”（以培养德艺双优的优秀艺术人才为中心，搭建艺术实践平台和服务社会平台，将奖助工作与学生心理成长相结合、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奖助学体系。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和监督，确保学生奖助学金工作能够有效畅通执行。我校学生奖助工作，统一归学生处管理；各院系成立学生奖助学金院系评审小组，负责本院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

《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办法》

《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学生专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校三好学生评选实施办法》

《校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

《校优秀学生评选实施办法》

《优秀学风标兵班评选办法》

《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校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

《京昆艺术助学奖学协议书》

《上戏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上戏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预期总目标：健全、完善我校奖助学金资助体系，适应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要求，全面贯彻艺术人才培养目标，更好地发挥奖助学金对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引领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公正，提升校风学风建设。

阶段性目标：积极开展奖助学金项目宣传工作，保证有需求的学生能够及时申请；做到材料审核严格、真实；做到评奖程序规范、合理；做到金额发放定额、准时。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58.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34.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戏曲艺术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作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传承和弘扬越来越受到世人瞩目，而传承的关键在于人才。在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支持戏曲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上海市《关于推进上海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均对戏曲艺术的深化改革与创新、加强传承与发展作出了相应指示。其中《关于支持戏曲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更好地发挥戏曲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的指导思想，以及“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学校教育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机制、戏曲工作者扎根基层潜心事业的保障激励机制，大幅提升戏曲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培育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形成全社会重视戏曲、关心支持戏曲艺术发展的生动局面。”的总体目标。而在《关于推进上海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指出要“切实解决影响院团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财政经费保障问题、人才培养集聚问题、场馆建设问题，激发院团创作演出的内在动力和活力”。

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作为一所培养戏曲表演人才为主的多剧种、多学科、综合性的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在戏曲艺术传承发展之路上肩负着重要的使命。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当代中华文化氛围日趋浓厚，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日益频繁，民族艺术发展日趋高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实施文化强国战略精神就成了戏曲学校内涵建设的努力方向。而随着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要求，再一次将如何加强戏曲学校的内涵建设这一难题摆在了戏曲学校面前。为加强戏曲学校的内涵建设，戏曲学校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图发展，进一步凝练学科定位与特色，通过发展定位规划工作，按照“需求、特色、优势”三大标准，以观念更新为先导，以师资建设、教育教学建设、人才培养等为核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集中资源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努力把戏曲学校办成优势特色明显、紧贴社会文化需求的中华戏曲教育中心。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申报了2021年度内涵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有：设备更新添置、国际交流与合作经费、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经费、教育教学经费、校园开放日活动、学生素质提升经费、实训实践经费、师资队伍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四、实施方案

加强戏曲学校的内涵建设，戏曲学校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图发展，进一步凝练学科定位与特色，通过发展定位规划工作，按照“需求、特色、优势”三大标准，以观念更新为先导，以师资建设、教育教学建设、人才培养等为核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集中资源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努力把戏曲学校办成优势特色明显、紧贴社会文化需求的中华戏曲教育中心。

五、实施周期

2021.01.10-2021.12.10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78.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78.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减轻中职学生的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上海市已经形成了由国家助学金、免费教育组成的助学政策。每个在沪在籍在校的学生都能享受到政府相应的资助。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旨在大力发展舞蹈职业教育，弘扬工匠精神，培育舞蹈人才，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立项依据

为培养适应上海城市发展的精品人才和复合型舞蹈型人才，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系统设计好舞校的结构布局、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继续沿着“做精，做特，做强”的方向发展，着力夯实“国际著名，国内一流”的舞蹈艺术学校定位，使学校逐渐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开放、融合的著名专业舞蹈学校。

国家助学金标准：凡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每人每学年享受2000元国家助学金。

减免学费标准：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学生在休学期间和留级当年不享受。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在籍在册学生，每月造册，本人签字。所有的经费按月打入学生中职卡。

五、实施周期

免费教育按学期直接减免，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5.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5.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设置学生奖助学金是为了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我院在上海市教委统筹指导、学校领导重视、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有序地组织开展了奖、勤、助、补、缓等各项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帮困工作一直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抓手之一。

二、立项依据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根据200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学生勤工俭学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上海音乐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学生奖助学金根据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六部门联合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

四、实施方案

学生工作部（处）由资助岗的专人负责勤工助学经费的运行，各系部也有相应的工作人员进行对接及统计，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较为良好的基础。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困难生认定及相关帮困经费的评审等工作，严明程序，力求实效。在困难生认定方面，一是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各系的资助工作小组对所有材料进行民主评议，充分发扬民主监督；二是学生处根据各系递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资格核查，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三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召开学生工作委员会评议认定。四是细化工作步骤，接受全校监督，在学校公示栏对认定名单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结合困难生认定的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23.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34.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学校需要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包括通过硬件、软件的更新，建立国际化、信息化的高水平音乐专业特色示范性学校。同时提升学院发展软实力，加强交流与合作，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提高教师及学生综合素质。
- 2、项目内容：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素质提升、设备更新添置、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专业课程改革、校园建设及教育教学活动。
- 3、项目目的：通过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艺术实践活动、设备更新添置及维护，为学校更好更快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学校内涵发展建设，为上海音乐学院及其他国内外一流音乐学府输送大批优秀的音乐人才。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
- 3、《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
- 4、《上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沪教委职[2016]51号）
- 5、《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十三五”规划》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8、《上海市政府采购法》
- 9、《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 10、《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11、《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
- 12、《上海市市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24号）
- 13、《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等
- 14、《上海音乐学院附中财务管理制度》
- 15、《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外聘教师管理制度》
- 16、《上海音乐学院附中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 17、《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各个专业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的各项筹划，和项目最后阶段的收尾和善后工作。
- 2、上半年主要以教学及招生工作、教师教学艺术实践周为主。
- 3、下半年以交流演出活动、室内乐艺术节、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为主。
- 4、师资队伍建设、设备更新添置及运维保养贯穿2021年全年。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01.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01.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为了贯彻党和国家对于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保证不让学生因为经济原因而辍学，凡我校经过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都能获得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学院通过民主评议和认定公示后，可以获得2500-3500的国家助学金，该补贴按月发放。2. 本专科生上海奖学金：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精神和《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专项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本专科学子。3.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我校在校8074名左右的硕士研究生，保障他们在校期间的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的经济要求，提高他们的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4. 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我校在校258名左右的博士研究生，保障他们在校期间的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的经济要求，提高他们的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5.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我校在校6300名左右的硕士研究生，保障他们在校期间的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的经济要求，提高他们的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6.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我校在校258名左右的博士研究生，保障他们在校期间的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的经济要求，提高他们的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7.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9】19号）精神专项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的本科学子；8. 学生派遣费：为了保证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毕业派遣至用人单位报到所必要的经费开支，体现勤俭节约的精神以及政府部门对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扶持，为每学年异地就业毕业生前往用人单位报到期间的车船费、伙食费、行李费给予一定的补助。9. 学生副食品补贴：此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体现了国家对高校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在收到上海市教委的批复和拨款后，将副食补贴按月打入学生银行卡账户或者饭卡。10.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勤工俭学经费：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受教育的机会，维护教育公平社会公正，健全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完善各项助学，奖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我校成立奖、助、贷、勤、免、补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11. 本科生助学金（伙食补贴）：此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体现了国家对高校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按月将伙食补贴发放到学生银行卡内。12. 研究生三助：助管、助教、助研。13. 中职学生经费：学生素质提升计划、校园文化氛围营造与校园生活环境美化、心理白皮书项目、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免费教育与助学金工作、开展“职业体验日暨校园开放日活动”。

二、立项依据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国家中央及地方财政每年投入巨大设立国家助学金。2. 本专科生上海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设立，即奖励了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也对其他的学生起到了激励作用，能有效的促进学校的学风建设，激发同学的学习热情。3.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上海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39号等文件精神。4. 学生派遣费：在各学年的毕业生中，有部分学生需前往异地就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财政部颁发的《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的规定》，毕业生在前往异地就业期间享受一定金额的补助。减轻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负担，促进毕业生的合理流动，体现政府部门对大学生就业的政策引导作用。5. 学生副食品补贴、学生帮困助学经费：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落实党和国家政策，保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我校成立奖、助、贷、勤、免、补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

6. 学生勤工俭学经费：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落实党和国家政策，保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我校成立奖、助、贷、勤、免、补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鼓励学生成长成才，掌握就业技能。7. 本科生助学金（伙食补贴）：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8. 研究生三助：《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9.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9】19号）奖励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也对家庭经济困难同学提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持，同时也激励同学们奋发向上学习。10. 中职学生经费：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是改善学生综合素质现状的现实需要，也是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竞争力的迫切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化的教育活动，多元化的育人载体，依托校园文化氛围的营造，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改善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提高审美情怀、人文素养和法制观念。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年6月份通知学院下学年贫困生认定工作启动，学生暑期回家找地方民政部门开证明材料，返校后交相关部门初审，经学院、班级民主评议公示后备案，备案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新生开学两周内递交家庭经济情况认定表；2. 本专科生上海奖学金：学期初，市学生事务中心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对奖学金的评选人数进行分配，并提出相关的评审要求和文件。学校对各学院进行人数的分配，并提出相关要求。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领导各学院进行奖学金的评比。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好后提交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校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进行奖学金的发放；3.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4.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每年5-6月修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每年9-11月开展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12月召开总结大会；5. 学生派遣费：每学年末，校就业指导中心根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依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不同的补助标准制定学生异地就业派遣费明细表，提交校财务部门审核制单，审核无误后由校财务部门将派遣费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6. 学生副食品补贴：按照每生每月8元，在校本科生约16000人，每年发放12个月，寒暑假和新生入学提前合并发放；7.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勤工俭学经费：帮困经费包括校内奖学金、临时帮困助学金、学费减免、贷款学生贴息等，每学年评选一次校内奖学金，临时帮困、学费减免学生随时申请随时发放，贷款学生贴息按照年度贷款学生人数和金额由银行按比例测算；8. 本科生助学金（伙食补贴）：按照每生25.5元每月，每年寒暑假提前合并发放；9. 研究生三助：积极申报2021年研究生三助经费；每学期初发表研究生三助岗位招聘；每学期末对研究生三助进行考核评价；每学年末召开研究生三助总结会议；10. 中职学生经费：该项目主要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展素质教育活动，依靠校内资源

和社会优质资源的助力，合力推进开展学生素质培训，有效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主要包括：a、学生素质提升计划：积极弘扬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爱国热情，提高政治素养和职业素养。积极开展形式多元，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在学生中开展学生素质的提升计划和军训教育。b、校园文化氛围营造与校园生活环境美化：积极依托优美怡人的校园环境，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引导学生在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下健康成长与成才！c、心理白皮书项目：依托心理测评结果，结合社会优势资源的助力，为全校学生编撰心理白皮书。d、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免费教育与奖助学金工作，积极宣传贯彻国家有关中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相关的免费教育、助学金和奖学金工作，给予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并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提高学生综合能力的提高。e、做好职业体验日工作，进行校园文化展示，为体验者提供全程、各个站点的引导服务；1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2021年9月初，市学生事务中心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对奖学金的评选人数进行分配，并提出相关的评审要求和文件。学校对各学院进行人数的分配，并提出相关要求。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领导各学院进行奖学金的评比。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好后提交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校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进行奖学金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150.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691.0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职经常性经费-内容：上海港湾学校经常性经费主要包含中职校内涵建设经费和一次性补充公用。目的：主要为深化上海港湾学校中职教育的内涵发展。范围：经费用于中职校内涵发展所需要的设备实施、专业课程改革、教材与教学资源开发、教师培训、国际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教育管理项目研究、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实训中心运营、职业体验日与社团活动、校园运行、图书馆运行等。组织架构：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协调、各专业系部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实施方式：各类型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执行。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上海市教委于2014年正式启动“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工作，以加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和规范教师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对上海海事大学所有学生食堂进行价格调节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中职经常性经费：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进一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建设发展，提高校级统筹能力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根据上海港湾学校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目标，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与上海城市发展需求，设立支持中职校内涵发展项目经费。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为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根据上海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上海市政府有关专题会议精神，上海市教委决定启动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工作。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随着食品和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用工成本也大幅上涨，造成我校学生食堂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学生食堂经营普遍亏损，对食堂价格稳定带来很大压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中职经常性经费：项目实施计划于上一年9月完成初步预算，并经过专家评审，11月完成预算后上报市级有关部门，同时启动需要提前招标的项目。当年1月开始提前招标的项目的预算执行；当年3月左右，启动所有零星项目的执行，同时启动所有招标、比价等项目的招标或比价；当年6月-8月相对大型项目工程的暑期施工，9月基本完成施工工程和其他非假期施工项目的中期施工；11月进入所有项目的验收收尾；12月完成所有项目的验收和项目结算工作。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1. 鼓励骨干教师进一步回归本科教学；
2. 加强青年教师助教工作；
3. 强化教师坐班答疑与自习辅导工作；
4. 建立本科生专业导师制度；
5. 推行教师本科教学评价制度；
6. 加强优秀教师示范作用；
7. 助推教学改革与创新。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

- 1、2021年9—10月完成各学生食堂数据汇总分析，提出具体补贴方案报后勤中心审批；
- 2、2021年11月完成补贴款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189.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89.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设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人才人事工作必须先行。学校以编制短期和中期人才引进计划为契机，围绕工商管理、应用经济、统计学三个主干一级学科建设需要，对照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制定了学校《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科学编制各二级学院分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尤其注重常任轨教师的引进工作，注重以高薪吸引科研能力强的青年教师。同时，学校注重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以校外特聘教师的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助力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工作。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培养，除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外，通过新教职工岗前培训，帮助新进教职工快速转变角色、实现个人发展与学校发展和谐统一；通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推进青年教师创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序伦学者计划，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通过各类人才项目选拔、评审，进一步改善学校高层次人才总量和结构；通过学历学位进修计划，改善学校教职工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

学校继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加大教师的培养与提升力度。通过推荐新进教师申报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经过2年的建设，在一对一导师指导下，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技能等，帮助新教师从职业生涯新手阶段走向胜任阶段。通过鼓励骨干教师参加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践习（挂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项目，鼓励教师向“双师双能型”教师转型，不断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为加强学校国际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学生国际交流氛围，根据《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和培养目标，积极宣传和组织学生参与海外专业交流交换学习、国际会议（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提升专业知识水平，开拓国际视野，培养财经类国际型人才。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体教结合工作的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体教结合会议任务，立足自身基础，以击剑项目为载体，以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和上海市击剑（花剑）队为突破，努力解决体育人才队伍的进口和出口问题，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工作，取得较大的进步。

二、立项依据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十三五”规划》

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方案（金融会计学科类）》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入选上海市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金融会计学科建设试点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才引进和招聘的补充意见》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中长期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一流本科建设实施方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实施办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意见（试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食堂平抑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上海市体育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联办上海市击剑花剑队协议书》

三、实施主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实施方案

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学校自觉担当，保证制度有效实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各类人才的引进工作，绝不越制度红线一步。同时，学校还做好服务工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及所在学院落实其居住、工作场所、经费落实、出访等相关条件，确保高层次人才有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学生海外学习、实习专项资金：3-6月和9-11月在学校网站、“立信留学”微信公众号发布项目信息，并通过外事秘书及辅导员及时通知学生。此期间，学校也积极开展项目宣讲会。在确定学生名单后，组织实施项目，开展行前教育会。4月和9月校内多渠道发布海外访学奖学金资助申请通知，明确申请对象和条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申请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学生名单与资助金额，并提交评议小组进行审议。评议小组审议无异议后，将名单在校内予以公示。6月和9月，通过学校财务处集中发放奖学金资助。其中，部分会议、活动类项目的资助采用活动结束后实报实销方式予以资助。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2020年12月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校内申报、专家评审；2021年1月评审通过人员推荐上报市教委资助计划（以上级单位启动时间为准）；2021年6月根据上级公布的入选名单，启动项目建设，编制项目预算、下拨相关经费；2022年6月实施中期检查；2023年6月完成结项考核，下拨剩余经费。

国内外访学、产学研践习、实验队伍建设计划：2020年11月启动2021年培训计划申报；2020年12月公布2021年培训计划入选名单；2021年1月（以上级单位启动时间为准）推荐上报市教委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践习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2021年6月根据上级公布的入选名单，启动项目建设，编制项目预算、下拨相关经费。国外访学结束后一年内完成结项考核；国内访学、产学研践习和实验队伍建设计划将在规定时间内，由学院考核后向人事处备案。新教职工岗前培训：2021年6月制定培训方案，2021年9月完成岗前培训。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2021年6月确定培训方案，2021年11月前完成培训。序伦学者培训计划：2021年9月发布入选2017年序伦学者验收通知，2021年12月前完成验收。学历学位进修：2020年11月启动2021年学历学位进修计划申报，2020年12月公布2021年进修人员名单，2021年3月下拨进修经费，2021年6月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2021年12月前完成2021年度相关经费报销。人才项目评审：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完成各类项目申报、遴选和推荐。

学校体育发展专项：学校坚持“资源共享、人才共育、特色共建”的体教结合工作方针，不仅有力解决了击剑后备人才的输送问题，更为运动员奠定了良好文化基础知识，为他们谋求非体育专业发展开拓了空间，有力地解决了体育人才的“第二次就业”问题。该校击剑项目多次在国内外各类比赛中获奖，受到国内外业界的称赞，为上海、乃至国家的击剑事业做出了贡献。针对前一年来项目完成情况做梳理，对项目执行过程做经验总结；对上一年项目执行情况做工作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对下一年运动队人员管理、竞赛工作、后勤保障

等关键事项制订工作计划，并形成文字材料；配合校财务处做好上一年财务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情况。结合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制定项目资金使用预算，并报学校审核。项目计划进度（1）2021年全国击剑冠军赛（第一站）暨十四运预赛第一站；（2）2021年全国击剑冠军赛（第二站）暨十四运预赛第二站；（3）2021年全国击剑冠军赛（总决赛）暨十四运预赛第三站；（4）2021年全国击剑锦标赛暨十四运预赛第四站；（5）2021年全国青年击剑锦标赛。（详见《中国击剑协会网》公布的2021年全年竞赛日程）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722.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22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按照《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等纲领性文件精神，以及2011年全国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座谈会提出的“到2020年，建立起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基本服务优先、供给水平适度、布局结构合理、服务公平公正的中国特色公益服务体系”这一总体目标的要求，市语测中心的语言文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 社会语言文字监测；2. 实用汉语能力测试；3. 高校语文教育联盟工作；4. 高校区系统等语言文字工作推进活动；5. 海外推广基地及海外培训测试推进活动；6. 语言文字报名咨询对外窗口服务；7. 语言文字管理与工作调研活动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教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在校大学生和中职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发展要求，国家语委和测试中心，以及市教委对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的建设提出了明确培训提高等要求，其中包括积极做好对少数民族语言服务工作。

自开展语言文字水平测试工作以来，上海先后建立了83个测试站，其中高校64个，区17个，行业2个。测试站通过传播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开展普通话知识培训、进行语言文字科学研究、组织师资培训，以及协助测试管理等，日渐成为市语测中心测试工作的重要协作伙伴。“市测试中心主导、基层测试站协作”的“二级多点”网格化测试管理模式，即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有效提升了测试工作管理水平。

从单位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和完善各项人才政策，建立一套良好的人才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才的作用，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培养与引进并重，稳定队伍，提高素质，改善结构，优化环境，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适应当代语言文字工作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五、大量事务性工作需要外聘工作人员完成，主要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五、实施周期

长期项目，目前执行2021年工作计划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25.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25.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包括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教育依法督导、教育质量监测的具体事务工作；协助市督导室，做好督学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检查工作，并做好年度教育督导项目、督导计划等的实施工作；协助市教委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的各项调研工作，为确保教育督导的规范有效提供决策依据；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学监管办案的具体事务工作；受市教委委托，开展依法办学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检查、专项督查等相关工作；对涉及社会、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领导批示的信访案件、违规补课、非法办学等的进行查处工作；承担非学历教育培训、涉外教育监管、校园公共安全、教育经费监管等教育各领域的规范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完成市教委交办的其他教育行政执法和日常监管工作。受市教委审计处委托开展各类审计业务。

二、立项依据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包括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教育依法督导、教育质量监测的具体事务工作；协助市督导室，做好督学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检查工作，并做好年度教育督导项目、督导计划等的实施工作；协助市教委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的各项调研工作，为确保教育督导的规范有效提供决策依据；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学监管办案的具体事务工作；受市教委委托，开展依法办学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检查、专项督查等相关工作；对涉及社会、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领导批示的信访案件、违规补课、非法办学等的进行查处工作；承担非学历教育培训、涉外教育监管、校园公共安全、教育经费监管等教育各领域的规范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完成市教委交办的其他教育行政执法和日常监管工作。受市教委审计处委托开展各类审计业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中心由办公室、行政执法部、教育督导部、教育审计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拟定计划并加以落实。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

- 1、党建和队伍建设：包括高校新时代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干部选拔、培养、管理等、对口支援干部选派、慰问、考核等。
- 2、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建与文化建设、系统离退休党建及支部培训、系统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等工作。
- 3、统战工作：包括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办和市委办公厅等上级单位部署交办任务；根据年度两委工作重点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 1、党建和队伍建设：(1). 按计划开展系统、机关、直属单位等干部推荐考察、选拔任用、培养管理，做好日常干部档案管理和干部慰问工作。(2). 做好日常干部教育培训和组织交流研讨等工作。(3). 做好系统内援疆、援藏、援青干部人才选派、慰问及考核工作。(4). 做好人才工作有关交流研讨、调研考察，同时根据市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在教育卫生系统中选派“博士服务团”成员。(5). 做好全国党建“双创”项目推荐评审及工作推进，上海市高校党组织“攀登”计划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示范党课建设；党建培训基地、专业化发展培育项目、海外研修资助项目遴选、推进等工作；党建智库遴选评审；党建课题立项评审、管理等工作。(6). 组织开展党建课题立项研究，并对重点立项课题进行评审和奖励。(7). 年底开展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 2、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组织2期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专题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举办2-3场形势报告会、情况通报会和专题辅导讲座；开展系统离退休干部党建试点，探索推进“条块结合”参与城市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的方法途径；以老干部党建专委员为平台，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建课题研究，编印离退休干部党建先进典型案例交流材料。引导支持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学先进典型、讲身边故事、助申城发展”主题系列活动；举办老干部学习会、报告会，访谈先进典型人物，制作老同志发挥正能量的视频和宣传册；开展老干部主题征文活动，并汇编成册。加强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建设，围绕重大节庆主题，与高校退管会联合举办大型文艺汇演，参加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的文化活动；条块结合，参与组织开展区域老干部活动联合体活动；依托法律服务中心，举办4场离退休干部法律讲座和若干小型法律咨询，参与处理老干部

涉诉信访。

加强老干部工作人员培训及工作调研，举办1期系统老干部处长培训班、1次老干部工作者业务讲座；召开3-4次工作调研和座谈交流会，研究加强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和条块结合、区域共建的老干部工作协调机制；开展老干部工作研究，推进成果转化应用。

3、统战工作：第一季度：制定2021年度党外代表人士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党外知识分子和归国留学人员理论研讨班的培训时间、承办单位和参训人员；

第三季度：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归国留学人员理论研讨班的招生、课程设计等筹备工作；

第四季度：举办2021年度党外知识分子和归国留学人员理论研讨班，按照要求做好教学服务和培训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1-01-01至2021-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70.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位于徐汇区余庆路190号，2021年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背景：1、因学校安防系统已经使用多年，设备老化，盲区较多，已不符合最新的技防标准，故新建一套完整的安全防范系统。2.多功能厅自建成后就一直没有维修过，由于处于教学楼一楼，室内潮湿，地面凹凸不平，存在安全隐患。多功能厅二楼屋面是幼儿平时活动场所，地面较滑，遇下雨天容易积水，也存在安全隐患，我园计划2021年对功能厅室进行修缮。

二、立项依据

为了进一步改善教育教学环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1、实现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室内红外报警、张力式围栏、访客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完善安全管理机制。2、对多功能厅地板、墙面等进行修缮。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内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房屋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是：办公用房维修、电脑购置等。

二、立项依据

为了进一步改善教育环境，提高幼儿教育素质、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开办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成立于2013年9月，现有五个学院、三个研究所，规模达到稳定后，本科生2000人，研究生4000人。上海科技大学2021年开办费，主要为专用设备购置、家具用具购置、图信中心专用设备购置、教学环境建设等几个方面。

二、立项依据

《上海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3号）明确指出要发挥上海科技大学的体制机制有事，加快物质、生命、信息等领域特色研究机构建设，开展系统材料工程、定制量子材料、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特色创新研究，建设科研、教育、创业深度融合的高水平、国际化创新性大学。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科技大学先后制定了《上海科技大学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上海科技大学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科技大学家具采购暂行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大学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多个文件，已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及时完成年度计划，学校于2020年底部分设备完成提前启动申请，进口论证，一经批复，立刻启动采购流程。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细化，进口设备完成进口论证，启动采购工作。所有家具、设备于10月底前完成支付。工程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细化，100万以上工程5月前完成报建，9月底完成验收，并准备审价资料，延期项目申请延期。未延期工程项目当年11月完成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度本项目除部分设备采购于2020年10月底申请提前启动，其他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8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科教相融、开发合作、服务社会、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围绕小规模、国际化、高水平创新型大学的办学目标。项目2021年度学科及重点课程建设经费、教学改革、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国际合作和交流经费、学院平台、研究所平台、教研启动经费等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立足本校现实需求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根本道理，本着最少耗费、最优配置、最佳效用的原则，对本校坚实发展急需人才作出规划。根据上科大学生情况和上科大办学理念，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加强国际协同创新，有助于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诸多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实践亦表明，国际合作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上科大人力资源发展战略<2021-2025>“十四五”规划》等作为立项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从事科学发现、搞技术创新与新兴产业创业的拔尖人才，成为未来科学引领者、技术发明者和企业创办者。学校积极投身教育全球化，与多所国际大学在教育培养、课程共享、学生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务实合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度，本项目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255.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540.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同举办、共同建设，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科技解决方案及发挥思想库作用，积极投身高等教育改革、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努力建设一所小规模、高水平、国际化的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培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办学经费纳入上海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项目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奖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等）、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校勤工俭学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上得起大学，接受教育，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合理构建奖助学金体系是吸引优秀生源，激励学生成才、自力更生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教育质量，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的重要保障措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科生奖助学金：由学校学生事务处负责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制，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学生事务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自行制定本学院的评定办法，办法制定后每学年须报学生事务处备案。学生事务处将对各学院评定办法进行审核及备案留档。各学院经过初审后，将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事务处。学生事务处将本校当年本科生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校学生奖惩委员会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详见《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的规定，现行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行校、院两级评审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的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我校基本学制内的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不予参评学业奖助学金。休学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学业奖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的规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25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5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由学生事务处牵头协调我校特困补助工作。本科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研究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各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由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一同决定给予慰问。

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由学生事务处牵头协调我校勤工助学工作，每年划分名额，对于产生设岗需求的校内部门进行统一汇总后，报人事处加以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岗位，予以正式设立，并在校园服务网【勤工助学】模块中由各用人单位设置，于每学年秋学期统一面向学生发布招聘信息。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产生的工时工资按自然月发放，通过系统提交、审核、汇总，于下月初发放至学生校园一卡通中。勤工助学工作中，做到保证应聘公正、上岗流程正规，薪酬发放准时准确。

五、实施周期

以会计年度为单位，本项目预算时间为一年，始于2021年1月1日，终于2021年12月31日。部分自助项目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帮困补助经费、学生勤工助学经费为按月发放，学生通过自助评审，即可按月发放。部分项目如上海市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年发放一次，根据学校制定的评审管理办法，一般为秋学期开学后启动并实施评审、公告等流程，完成后，预算当年完成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005.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748.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奖助学金用于对优秀学生的奖励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旨在激励优秀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通过一系列奖助项目的实施，缓解学生的经济压力，减轻学生的精神负担，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学助〔2020〕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及我校学生奖助学金相关办法实施：《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学助〔2020〕24号）、《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沪电机院学〔2020〕175号）、《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沪电机院学〔2020〕177号）、《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沪电机院学〔2020〕178号）、《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6号）、《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沪电机院研〔2020〕165号）、《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沪电机院研〔2018〕247号）等文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日-2021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304.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78.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领军人才、优秀骨干教师和青年骨干教师三支队伍引进工作以及人才入职后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和其他生活便利。人才专项经费在人才正式入职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开始实施，安家费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按五年聘期逐年支付，经费使用遵循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所有引进人才所需的专项经费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按照市教委有关开展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牢牢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和改革制度，不断强化本科教学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构建了以校院两级教学团队为基本单位的组织架构，整体推进了本科课堂教学、坐班辅导答疑、自习辅导、青年助教制度、学生导师等工作，并对教学优秀教师设立专项奖励，有效促进教学改革力度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近年来，主副食品价格和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政府和学校为减轻学生负担和保持学校稳定，多次发文强调稳定高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对伙食价格实施了严格的管控措施，虽然学校采取了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计提折旧，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等措施，但食堂经营仍旧日益困难。因学校财力有限，为使学校食堂进行进入良性循环，减轻企业负担，特提出给予我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该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学生食堂经营管理的压力，确保学校稳定，为学校改革发展奠定基础，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二、立项依据

- 1、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的立项依据共有三项，分别为：1）.《中共上海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2018年7月30日文；2）.《上海电机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沪电机院人[2017]281号；3）.《上海电机学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沪电机院人[2017]292号）。
- 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立项依据为：《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教学团队激励计划》沪电机院教〔2016〕71号、《关于开展本科教师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工作的实施办法》沪电机院人〔2014〕244号、《上海电机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办法》沪电机院人〔2016〕81号、《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沪电机院教〔2016〕72号、《上海电机学院教师辅导答疑情况检查办法（试行）》沪电机院教质〔2016〕76号、《上海电机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学绩效考核方案》沪电机院教〔2014〕280号。
- 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高校学生食堂补贴措施的通知（教发〔2008〕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1、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的实施方案共分三个条款，分别为：1）.每年根据引进人才合同制定第二年引进人才专项经费预算；2）.根据每位引进人才的合同落实引进人才专项经费；3）.同时关注人才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人才政策和引进人才专线经费核拨标准。2、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案为：《上海电机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经费分配办法（试行）》、《关于上海电机学院2021年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经费分配办法的通知》等文件。3、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以一学年为计算周期，分别汇总统计学校各学生食堂的营业额和就餐数，各按50%的权重，计算得出相应占比，随后适当考虑各食堂地理位置因素，最后得出各食堂的补贴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日—2021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7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7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商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以“师生互伴计划”、“新生导航计划”、“创新创业计划”为主要抓手，鼓励教师以学生和教学为本，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

上海商学院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项目系对我校奉浦、徐汇两校区及交通路院区、共和新路院区、赤峰路院区三个院区的本、专科生的伙食补贴，用于学校食堂伙食价格平抑。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市教委文件以及《上海商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学校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学院

四、实施方案

通过课堂内外联动深入开展课程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通过项目驱动、团队引领方式深入推进激励计划。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学校印发《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实施意见》，完成《上海商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上海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2019年修订）》等制度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2. 细化工作机制突出激励导向；继续将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纳入二级学院考核体系，实现考核与绩效“四挂钩”，即与二级学院工作考评、绩效核拨、教师岗位聘任或职称晋升、教师专业发展市级项目立项及其他奖惩相挂钩，并在制度上明确新入职的教师必须参加激励计划。

根据各校区、院区具体学生人数，结合各经营单位情况确定补贴金额，经校长办公会审核后及时发放补贴额。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87.1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87.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上海城市治理法治保障的需求，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学科、智库、培训平台，培养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内涵项目建设意义在于构建以法学为核心学科，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为主干学科，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和其他学科学为支撑学科的法学复合交叉学科专业群。逐步扩展硕士教育，汇聚优秀学科人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教育教学条件，创新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管理的机制，全面创建有特色、高水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文科大学，成为上海法学与社会管理人才的培养基地和上海政法系统的重要智库和理论研究基地。

二、立项依据

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2020年第31次校党委常委会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内涵建设项目通过搭建教学、学科、科研、人事、国际化专项平台与项目拓展，深化内涵建设，构建以法学为核心学科，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为主干学科，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和其他学科学为支撑学科的法学复合交叉学科专业群。逐步扩展硕士教育，汇聚优秀学科人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教育教学条件。通过精准培育和个性化支持，打造一批有特色的高水平学科群，着力提升我校学科的整体实力。

五、实施周期

2021-01-01至2021-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相应的学生奖助管理办法，保障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立德树人，发挥资助育人的导向性激励作用，保障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学业的顺利完成。本项目共分5个子项目：1.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2.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3. 本预科学生国家助学金；4.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5.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
2. 《上海政法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3. 《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评选办法》。
4. 《上海政法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1. 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在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中产生，学校同步开展这3个奖项的评选。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公示后上报、学工部学生资助奖励中心复核、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通过，校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获奖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推荐获奖名单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校长奖学金予以校内授予。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将拨款或校内资金，由计财处全额划入获得该奖学金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中。校长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7500元。

2.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学工部学生资助奖励中心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金额，结合该学年度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参考各学院在校生人数比例，统筹安排全校经济困难学生各档次分配名额。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学校设250元、300元、350元三档。经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和资助档次后，校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国家助学金由计财处全额划入获得该助学金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中，按月发放，共计发放10个月。

3.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

根据国家政策，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全部享有国家助学金。每年学生完成缴费注册后，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在读硕士生即可享受每生每年6000元的国家助学金。由二级学院上报名单，学工部资助奖励中心审核后负责发放。

4.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初评公示后上报学工部资助奖励中心。材料复核后提交给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再进行校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确定。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将拨款或校内资金，由计财处全额划入获得该奖学金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五、实施周期

2021年自然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38.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84.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设立学生奖助学金和其他帮困助学项目，建立完善我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激励全校学生奋发学习、积极进取，树立优秀学生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切实加强资助育人工作，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终身发展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树立优秀学生典型，激励学生奋发进取，实现全面发展和成长成才。

按照1:2500师生比配备了4个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岗位，建立了健全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同时不断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已形成成熟的项目运行体系。

五、实施周期

整体项目实施周期控制在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07.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65.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政府和学校相关资助工作文件，做好如下工作：

- (1) 认真做好免费教育对象的材料审核、申报工作，精准做好资助经费的申报和余额结转；
- (2) 及时、足额、按月发放学生国家助学金
- (3) 联络银行及时办理学生中职卡；
- (4) 做好2021年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 (5) 及时认真做好资助系统的维护和资助档案的管理；
- (6) 开展校内助学金、奖学金、勤工俭学等申报、审核和发放；
- (7) 开展受助学生感恩教育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15号文件和《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执行沪电校〔2015〕22号《学生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关注学生身心的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资助政策，在资助申报和审核中，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资助政策。完善免学费教育申请流程，建立助学金发放台帐，将资金发放记录在案，建档备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校内奖、助、勤、免体系建设，不断总结经验，改进方法，做好资助的政策落实和育人工作。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5.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5.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教委关于高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有关政策，规范使用学生勤工俭学、副食品补贴、国家助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等助学经费。

二、立项依据

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规定、《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关于贯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四、实施方案

规范管理使用每一笔学生资助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健全学院帮困助学机制，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国家资助资金的使用成效。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11.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11.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有关政策，规范使用国家助学金、免费教育补助、勤工助学、学生副食品补贴等经费。

二、立项依据

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规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15号）、《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办法》（沪工艺美校[2016]13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规范管理使用每一笔学生资助经费，专款专用，进一步健全学校帮困助学机制，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国家资助资金的使用成效。

五、实施周期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以及上海教育委员会的文件有关要求，根据沪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40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8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6号）、上海市粮食局关于公开办理副食品价格补贴手续须知的通知（沪粮市〔2001〕85号），为确保学院各项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实施，学院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为了确保到时能够正常发放金额，现在特此申请预算。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40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8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6号）、上海市粮食局关于公开办理副食品价格补贴手续须知的通知（沪粮市〔2001〕8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副食品补贴补助及时发放到位，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使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去终身发展的机会。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人数4600名左右，每年困难生占总人数的12%左右，通过学院困难生认定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特别困难学生可获得3500元/人，一般困难学生可获得2500元/人，按10个月发放。上一年度通过困难生认定且成绩优异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可获得一次性奖励5000元/人。学生中成绩和实践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可获得一次性奖励8000元/人。学院每一位学生每月都可以获得8元/月的副食品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五、实施周期

项目起始日期：2021年1月1日，项目结束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36.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4.8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展校园虚拟卡应用，以智能手机为载体，逐步实现实体卡的虚拟化，发展校园移动支付、移动认证、移动服务等新应用。发展线上金融服务，以移动支付与服务为契机，将充值、交电费、交考试费、拾卡登记等应用搬到手机上。发展无感知认证管理，借助人脸识别等技术的进步，在重要场所、宿舍等进出场所开展基于人脸识别的通道管理。注重过程数据的收集。借鉴各大高校的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经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继承和优化现有应用的基础上，我校将发展以“虚拟卡”为代表的多元化支付，收集校园行为信息，为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数据的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二、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建设以下内容：

1. 一卡通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2. 在线支付平台；
3. 数据分析平台；
4. APP掌上校园应用；
5. NFC应用服务模块；
6. 一卡通卡务管理；
7. 一卡通密钥管理；
8. 圈存管理；
9. 一卡通自助服务；
10. 餐饮消费；
11. 淋浴水控；
12. 自助洗衣；
13. 班车管理；
14. 集中式电控；
15. 门禁管理；
16. 考勤；
17. 会议签到；
18. 图书馆系统对接；
19. 移动校园平台对接；
20. 一卡通数据中心；
21. 支付宝圈存对接。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6.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动物医学中高职贯通高水平专业建设：①校企共育，双导师人才培养模式实施。②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安排3名教师参加宠物养护1+X证书鉴定人员培训。③课程建设，安排2门课程以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目标进行建设。④动物诊疗医学模型开发。⑤建设国际小动物兽医职业培训中心，拟购买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
2. 中职基础能力提升：本工程对图书馆进行大修，涉及修缮建筑面积总计2984.17平方米。更换图书馆过道顶面矿面板、更新检修消防设施，局部外墙面和外露平台做防水处理，修复墙面；报告厅作分隔处理，一个预留固定座椅，另一个作为日常公共会议区之用；墙面重做木质陶铝吸音板；更换报告厅吊顶，装修设备控制室、接待室等，更换踢脚线。地面铺装防滑地胶，强弱电重新排布、更换节能灯具，更新消防设施设备、更新强弱电缆及新装新风系统，更新通风空调设备。
3. 上海现代农业职教集团专项工作推进：为推进上海现代农业职教集团的各项工作，通过集团内校际合作和校企交融，通过集团层级培训为农服务专业水平；发挥集团学校专业优势，提高集团企业员工职业素养。通过集团网站、集团简报等提高集团影响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实现信息、人才、教学设施和实训基地等多方面的共享、整合和优化，进一步打造现代农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二、立项依据

1. 动物医学中高职贯通高水平专业建设：动物医学专业中高制贯通试点立项时间2010年，2011年9月开始第一批招生。该专业目前是上海中职和高职院校中唯一能培养动物医学行业人才的专业。动物医学专业是央财重点建设专业、上海085工程重点专业、上海市特色院校建设的重点专业、入选上海市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国家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也是我校首先实行中高贯通的专业。2016年，动医专业作为第四批国际水平动物医学专业教学标准试点项目实施。动物医学专业在实训条件、教学模式、校企合作、师资队伍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师生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上多次获得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2015年，动医专业荣获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中高职贯通专业建设教学比武二等奖；2017年，动医专业荣获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一流专业（重点专业）建设比武大赛二等奖。在取得前期建设成效的基础上，为更好地探索中等职业学校和对接的高等学校协同开展专业建设的机制，实现校企合作机制高效能、课程教学改革高水准、专业教师队伍高素质、专业教学条件高规格、教学运行管理高效率、社会服务能力高层次，特申请动物医学专业开展中高职贯通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
2. 中职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对图书馆进行维修，彻底改变内部破旧的感觉，改善师生阅览环境。同时，强弱电重新排布，按照最新消防设计标准，更新检修消防设施设备以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3. 上海现代农业职教集团专项工作推进：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通过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深入贯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主旋律，着力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校企、校校合作，集聚优势资源，通过发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作用进一步提升了集团化办学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1. 动物医学中高贯通：

2021年1月-2月，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3月-4月，按制定项目计划完成审批流程，与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2021年5月-11月，完成课程建设、模型开发、“校企共育，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等工作；

2021年12月，对项目进行总结。

2. 中职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2021年1-6月施工手续办理、编制清单、招投标；

2021年6-8月工程建设；

2021年8月验收。

3. 上海现代农业职教集团专项工作推进：

2021年1月起，集团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指导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定期发布信息，信息资源共享；

2021年4月，组织集团成员单位活动；

2021年5月，组织集团相关人员赴西部开展精准扶贫对接；

2021年7-8月，各专业委员会进行集团化办学发展推进工作；

2021年8月，集团专项推进会议；

2021年9月，集团内成员学校学习考察

2021年10月，集团专项检查；

2021年10-11月，召开集团招聘会，组织筹备集团农业人才供需招聘活动，力争参与招聘的企业和岗位在数量有所突破；

2021年11月，集团理事大会会议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智慧党建平台针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员人数和党支部众多这一实际情况，本方案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化定制了一套高扩展性、高流程化、高系统性的党务工作管理平台。大学的各级党务工作者可根据自身的权限，灵活的对党员人员、党组织架构进行配置和修改，将庞大而繁重的党务工作逐级分解，降低党务工作者工作强度。同时，平台对高校党务工作中的规定工作内容实现了完全的信息化和标准化。大幅度降低了高校的党务工作者在党员发展、党费缴纳、党建学习、三会一课、党员迁入迁出、党员考评、任务监督、等重点党务工作上的工作量，并实现了对这些重点工作的过程监督管理和数据收集分析。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党建平台项目的平台建设分为：

1. 网上党校

为了进一步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模式，加强学院党员学习工作，实时监督党员学习进度，有效督促推动党员学习；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党建教育活动。本方案根据广大学院党员师生党建学习的实际使用习惯和应用环境为学院定制了跨平台的学习考核平台，广大党员师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在PC、手机和其他智能设备进行学习，并实现数据互通。平台可实现包括学习党课视频直播、课程下发、进度监控、学习提醒、考核试卷下发、自动判卷、数据分析等功能，满足学院当前和未来对于党建学习方面的需求。

2. 党员服务平台

学院师生党员众多，党务工作者人员数量有限。传统的党务办理和服务方式既造成了很大的工作压力，也无法完全服务好广大党员。本方案中特为学院开发定制党员服务平台，广大党员干部可以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实现党费缴纳、考评考核、调查问卷、关系转移、出国出境、各类申请、证明信开具等服务。

同时，党员还可通过平台快速接受各种最新政策、通知公告、资讯新闻、组工动态等信息。向本校广大师生传播党的思想、展示党建成果、宣讲党的历史，通过党建门户网站、小程序的应用，打造一个基于互联网的校园党建宣传阵地。真正使党的光辉普照全校师生，为学院的党员发展和党建宣传工作提供一个优质的环境。

3. 党建大数据分析展示平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由于党员数量和党支部数量众多，党员和党组织数据量庞大，党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展示成为项目关注重点之一。本方案为学院定制了专属的党建大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实现了对于学院、支部、党员各级的数据分析和展示。辅助校领导的党务工作各类决策，同时展示了学院党建工作的成绩。

5G智慧校园网络建设通过万兆有线网络接入、5G智慧校园网关、SDN交换机（含核心、汇聚、接入）、5G管理一体机几个部分，为5G智慧校园网提供“多业务+大数据+云网融合”的整体支持和解决方案。未来相关在智慧校园领域扩展应用、多种网络安全接入等，保证业务的安全性、应用灵活性，以及保证将来教学生产中要使用到的5G的低时延、高带宽能力。

杨浦校区的大部分有线接入网络为2013年建设，已运行7年以上，接入交换机均为H3CS2700系列的百兆交换机，接入和汇聚交换机在网运行7年，目前设备老化，设备已经超过厂家的保修年限，故障频发，给校园网的运行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

奉贤校区的大部分有线接入网络为2010年建设，已运行近10年，多年前铺设的普通五类线和老款百兆交换机，线路老化严重，交换机性能不足，导致使用有线接入网络的日常教学和办公网速不稳定，且现有的信息系统运行的服务器基本为多点分散分布在不同机房，而且接入方式不一，造成了很多系统访问速度慢，日常维护管理难度大，师生感知较差，严重影响了正常的教学开展。

校园内网信息系统或者访问外网时有可能存在如下问题：

- 1、网络访问带宽不足（系统卡顿，访问不畅）；
 - 2、无法统一调度管理（设备型号和资源众多，无法做到统一管理）；
 - 3、服务器大规模老化，按现有政策无法进行设备更新。也无法满足后续的等保要求（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硬件的无法更新对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维护都带来了挑战）
 - 4、现有的网络带宽和设备无法支撑更多的创新应用（比如将来的5G相关、物联网、云、大数据、AI等很多创新应用可能无法很好的承载）
- 目前无线网络已经实现Portal认证，在上海教委的支持下实现了高校无线通；但现网的认证平台无法实现EDUROAM的统一认证；而且无法实现上网认证的实名制管理。

目前校内正在运行的有线接入网络及部分承载教学或办公系统的相关硬件，无法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发的《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三全两高一大”的建设目标，因此按照《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中的“以上海教育城域网统一接入互联网、上海教育云网融合建设为抓手，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完善网络配套设施，加强整体安全防护，推进统一身份认证，推广网站群等基于教育城域网的各类教育云应用，打造应用丰富、认证可信、运行可靠、绿色安全的上海教育云环境。”的要求，并结合先进的5G网络技术和云网融合技术，2020年学院准备建成一个“统一管理、统一监测、统一防护的智慧校园网络。推动学院的信息系统全面上云，探索云网一体的建设和运行机制，形成统一规范管理的云网融合服务，并纳入整体安全管控。特提交此申报方案。

主数据管理及校本数据综合治理平台以国家和上海市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为依据，结合我校实际需求，建设校本数据综合治理平台，构建校本数据治理机制，实现从学院业务系统自动采集数据，自动生成各种上报数表单和上报报告数据，构建校本数据主题库及校情综合分析体系，实现对数据的监测预警，掌握学院运行状况，为学院管理运行提供参考和依据，体现数据价值。

- 1) 构建校本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标准，建立数据采集规范，并与智慧校园无缝对接，实现教务、人事、学生、后勤等业务动态数据自动采集，并结合人工辅助采集，形成数据标准、数据接口、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和应用等在内的数据治理规则，使数据从源头产生并直接入库。实现对包括诊改业务结果数据在内的各业务条线数据的伴随式收集。
- 2) 构建教学资源、服务日志、设备设施、公共基础、管理业务在内的主题库，实现对教学、后勤资产、诊断改进等业务过程和结果数据的主题归集。
- 3) 构建学院统一的校情数据监测和预警体系，及时反馈运转问题，使得管理人员掌握校园运行状态。
- 4) 构建全院情况综合分析体系，掌握学校业务状态，为学校业务管理工作决策提供数据依据，持续改进学校管理和与服务的发展。
- 5) 构建诊改和数据治理门户，对接学院统一门户和身份认证，实现应用层的无缝连接，并根据上级单位、院内各级领导、教职工、行业企业、学生等不同身份访问者的要求和关注维度，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视窗。
- 6) 搭建移动端实时工作环境，快捷地用于数据采集过程和任务管理协同和信息服务等，提供便捷操作和扩大应用的使用范围。
- 7) 预设《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质量年报、高基报表等多种指标体系，定制符合学院质量管理目标的目标链和标准链，构建体现学院特色的诊改体系。
- 8) 将政策文件诊断点与学院关注维度相结合，深入挖掘质量关注点，建立覆盖诊断点和关注点的数据汇总和教学、后勤资产、行政管理、诊断改进等主题分析，用数据反映教学、设备设施、人事、学生等各方面的运行的现状和问题，及时掌握学院运行状态，支撑教学业务优化和科学决策，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诊改提供决策支撑。

- 9) 质量活动：实现质量管理融和日常内涵建设，对内涵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和跟踪，常态化质量管理。
- 10) 构建质量活动、内涵项目、统计分析等各要素协调配合的自我诊断体系，综合展现学院和行业企业、用人单位等第三方社会组织对教学质量的评价和反馈，体现诊改全面性。
- 11) 自动生成报告和上报数据，以质量年报、诊改报告体例为框架，按照诊断点指标自动生成报告内容，并按照上报数据表单要求生成结果数据，提高上报数据和报告编写效率，并采用多维度数据比对与分析，展现诊改建设成果。
- 12) 建立对全面的问卷调查，以学生、教职工、用人单位视角出发，对课堂教学、师资建设、等开展问卷调查，实时收集和分析问卷结果，为自我诊断和诊改决策提供观测要素，利于学院把握诊改方向和着力点。。

建设内容：

本项目平台包括：校本数据中心和教学诊断与改进中心。校本数据中心包含数据标准、数据自动采集、数据监测预警、数据主题仓库、数据人工采集、数据主题分析、数据画像、数据清洗加工、数据安全、移动端、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教学诊断与改进中心包含目标标准、诊改和数据服务门户、质量活动、诊断过程管理、诊断任务管理、报告中心、问卷调查等功能模块。

二、立项依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城建学院信息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

《城建学院信息化建设5年规划纲要》

《关于加强行业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2、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3、市级层面的领导讲话、书面批示、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
- 4、新成立机构或部门。
- 5、项目预算编制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技【2016】2号
 -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教技【2012】5号
 -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沪教委科【2016】87号
 - 《上海市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61号
 - 《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
 - 《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2019年度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培训资料》
 - 《上海市市属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南(试行)-2018》
 - 《上海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116号）
 - 《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5】246号
 -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用类配置标准》沪经信推【2015】803号
 - 《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CELTS-41.1
 -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集》CELTS-34【GB/T29808-2013】
 - 《TB-通用/标准数据子集》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化建设方案书——项目总体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四、实施方案

智慧党建系统平台项目设计方案:1.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深入研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当前党建工作信息化的实际情况和重点需求，现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慧党建平台项目的平台建设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党务管理系统—制度建设标准化

党务管理系统主要实现本项目中学院党员发展、党费交纳、党建台账等各类党务工作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和标准化。从而降低学院党委党务工作者的劳动强度、实现党务工作全面信息化。

组织管理系统—组织建设标准化

组织管理系统旨在帮助学院搭建一个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平台，让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换届、党组织管理、党员转入转出有一个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和党员、党组织管理台账。

党建宣传系统—阵地建设标准化

党建宣传系统旨在为学院建立一个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党建宣传阵地，通过学院专属的党建门户网站、公众号的开发与建设，让学院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了解党的政策、传播党的思想，展示学院党建工作的成绩与亮点、宣传学院优秀党员干部，使党建宣传工作成为学院党建工作的亮点。

任务监管系统—组织生活标准化

本系统主要实现对于学院党委的年度党建任务的全程管理与跟踪，保障每一个党建工作任务准时、高效的完成，对整个工作流程进行总结，并将这些数据汇总成为党建工作台账，方便学院党务人员对于年度党建工作进行总结与汇报。

党员教育系统—党员行为标准化

党员教育系统中中共上海市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市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沪组通字【2019】40号）文件的要求，根据学院党建工作的实际应用场景和学习要求分为党员在线教育系统 and 党员教育视频会议系统两部分。

党员在线教育系统:

作为学习强国的补充，主要用于学院党委对于具备学院自有的党建培训内容、资源和课件的学习与考核。以微课和交互课件的形式让学院党员干部利用零散的时间实现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系统将自动记录每个党员的学习和考核情况，成为学院党员学习积分以及学院党建大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员教育视频会议系统:

本系统侧重于全校“党课直播”和“三会一课”等对于有严格要求的党员和学院师生的党建学习活动上的应用。系统可通过PC端、手机端远程参与和视频直播党课和“三会一课”活动中来，并可自动记录人员参与情况、通过PC和手机端参会人员的各项信息，以及活动全过程视频进行记录，方便日后的重播和制作成党建课件使用。同时系统将通过各种方式向参会者采集学习体会心得，形成学院党员学习积分的另外一部分，综合党员在线学习的积分情况，形成完整的党员教育学习积分体系。

党建大数据分析和展示平台

为方便学院对外展示党建工作情况与成绩，方便校党委对各支部的党建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各类党建智能设备，为学院党建大数据分析和展示平台。

5G智慧校园网络建设建设方案: 5.1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此次项目逻辑上采用扁平化架构设计，物理上采用三层架构，即核心层、汇聚层及接入层，保证接入到汇聚10G、千兆到桌面，满足对多出口外网的访问。全网实施IPv4和IPv6双栈部署，采用VXLAN+VLAN技术实现业务隔离，全网同网段用户之间网络二层相互隔离，并进行有效的策略管理；通过SDN控制器实现网络管理简易化；提高网络管理效率。

5.2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RFC7348、RFC7209、RFC7432

上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5.3网络系统设计

a)建设原则

网络建设要满足以下原则：

先进科学

坚持开放性,采用国际标准和通用标准。所选产品采用先进而成熟的技术。所选产品易于技术更新和网络扩展。

安全可靠

网络基础设计的安全性，涉及到学校的核心数据安全。按照端到端访问安全、网络安全两个维度对安全架构进行设计规划，从局部安全、全局安全到智能安全，将安全理念渗透到整个校园网中。

适度前瞻

在整体部署和实施上，充分考虑满足网络建设完成后各项应用的要求，同时考虑整个校园网从物理层到应用层都能够得到平滑升级和扩展，具有适度的前瞻性，如节点的增加、新应用的接入等不应有对原有业务造成中断，不应有对现有设备造成替换等，同时还考虑满足基于现有成熟技术的应用，也考虑将来新技术的应用能通过直接支持或平滑升级支持来实现。

经济实用

所有设备的选型在确保先进、安全、可靠的同时，兼顾经济实用的原则，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开放共享

采用国际开放组织提供或者拥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并经过验证的成熟产品或技术，在保证平台稳定性的基础上，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而且能够满足平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和变化需求。所用设备应采用国际流行和通用的系统架构进行设计和实现。所有设备应具备标准的软件体系结构、内部和外部接口，提供多种开发工具接口，保证系统能与其它系统进行快速、顺利的信息交换，便于系统扩展和升级。要保证有足够的可扩展性和互连性，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应充分考虑现有的网络与硬件资源和扩展及系统二次开发的需要，并支持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业务的需要。

骨干网络设计：

此次项目涉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网络建设，逻辑上采用扁平化架构设计，物理上采用三层架构，即核心层、汇聚层及接入层，保证接入到汇聚10G、千兆到桌面，满足对多出口外网的访问。全网实施IPv4和IPv6双栈部署，采用VXLAN+VLAN技术实现业务隔离，全网同网段用户之间网络二层相互隔离，并进行有效的策略管理。

为使终端访问校园网不再受布线点的限制，在学校主要区域部署基于802.11ac的无线网络。本次通过网络认证平台实现，Portal+MAC的无感知认证，提升校园用户的上网体验。

主数据管理及校本数据综合治理平台建设方案：1.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1) 建设目标

以国家和上海市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为依据，结合我校实际需求，建设主数据管理及校本数据综合治理平台，构建校本数据治理机制，实现从学院业务系统自动采集数据，自动生成各种上报数表单和上报报告数据，构建校本数据主题库及校情综合分析体系，实现对数据的监测预警，掌握学院运行状况，为学院管理运行提供参考和依据，体现数据价值。

- 1) 构建校本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标准，建立数据采集规范，并与智慧校园无缝对接，实现教务、人事、学生、后勤等业务动态数据自动采集，并结合人工辅助采集，形成数据标准、数据接口、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和应用等在内的数据治理规则，使数据从源头产生并直接入库。实现对包括诊改业务结果数据在内的各业务条线数据的伴随式收集。
- 2) 构建教学资源、服务日志、设备设施、公共基础、管理业务在内的主题库，实现对教学、后勤资产、诊断改进等业务过程和结果数据的主题归集。
- 3) 构建学院统一的校情数据监测和预警体系，及时反馈运转问题，使得管理人员掌握校园运行状态。
- 4) 构建全院情况综合分析体系，掌握学校业务状态，为学校业务管理工作决策提供数据依据，持续改进学校管理和服的发展。
- 5) 构建诊改和数据治理门户，对接学院统一门户和身份认证，实现应用层的无缝连接，并根据上级单位、院内各级领导、教职工、行业企业、学生等不同身份访问者的要求和关注维度，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视窗。
- 6) 搭建移动端实时工作环境，快捷地用于数据采集过程和任务管理协同和信息服务等，提供便捷操作和扩大应用的使用范围。
- 7) 预设《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质量年报、高基报表等多种指标体系，定制符合学院质量管理目标的目标链和标准链，构建体现学院特色的诊改体系。
- 8) 将政策文件诊断点与学院关注维度相结合，深入挖掘质量关注点，建立覆盖诊断点和关注点的数据汇总和教学、后勤资产、行政管理、诊断改进等主题分析，用数据反映教学、设备设施、人事、学生等各方面的运行的现状和问题，及时掌握学院运行状态，支撑教学业务优化和科学决策，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诊改提供决策支撑。
- 9) 质量活动：实现质量管理融和日常内涵建设，对内涵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和跟踪，常态化质量管理。
- 10) 构建质量活动、内涵项目、统计分析等各要素协调配合的自我诊断体系，综合展现学院和行业企业、用人单位等第三方社会组织对教学质量的评价和反馈，体现诊改全面性。
- 11) 自动生成报告和上报数据，以质量年报、诊改报告体例为框架，按照诊断点指标自动生成报告内容，并按照上报数据表单要求生成结果数据，提高上报数据和报告编写效率，并采用多维度数据比对与分析，展现诊改建设成果。
- 12) 建立对全面的问卷调查，以学生、教职工、用人单位视角出发，对课堂教学、师资建设、等开展问卷调查，实时收集和分析问卷结果，为自我诊断和诊改决策提供观测要素，利于学院把握诊改方向和着力点。

五、实施周期

校本数据综合治理平台项目启动：2021年2月、项目完成：2021年10月、项目验收：2021年11月；5G智慧校园网络项目启动：2021年3月、项目完成：2021年7月、项目验收：2021年8月；智慧党建平台：2021年3月、项目完成：2021年9月、项目验收：2021年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16.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6.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在市级开放实训中心整体层面实现五个方面的目标任务：一是继续做好学生职业体验活动的计划、组织与宣传工作，总结一套成功的协作组协作推进案例。二是组织各成员单位的专兼职实训教师现场（实地）观摩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面把握世界技能水平与技能标准，积累一套世赛选手遴选与培养的经验。三是组织专题研讨会或讲座，造就一批优秀的实训中心运行与管理人才、骨干教师，开发建设一批更贴近专业培养目标的实训项目和实训教材。四是定期组织成员单位相关教师参与国内（市内外）校际交流，探索一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示范基地，形成一批服务地方建设的实践成果。

2、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集团日常运行工作、行业职教集团协作组活动、上海市建设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工作、长三角建筑类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及产教融合项目、职教集团层级师资培训项目《建筑是可以阅读的·行走中的“城市更新”》、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2021年BIM大赛、生态环境土壤修复技术研究、迎世赛、学技能暨劳模工匠精神传播主题活动、上海建筑职教集团建筑类高职专业建设援疆项目。

3、（1）基于“产教融合、书证融通”的人才培养模式，是将社会急需产业和技术人才紧缺领域中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贯穿于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去，真正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职业岗位要求相统一，使教学内容与职业考证内容、职业岗位要求相融合，真正实现学生毕业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从而构建充分就业和优质就业目标的一种赋能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2）充分考虑到学生学习的心理结构，教材前期设计与新知识有联系的专业知识作为铺垫，分散教学难点，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根据市教委“关于2012年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精神，在深入开展贯通培养人才需求调研基础上，“建筑工程类”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试点，以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和上海城建职业技术学院为衔接载体，在试点运行中积极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建立常态化联合教研，探索贯通培养的联合教研机制，形成教研工作经验与典型案例。

5、大师工作室：为加强基地建设及上海选手培养，全力冲刺在上海举办的46届世界技能大赛。

6、本次实施项目主要涉及室外面积约10475.78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校园雨水管全部更换；2、校园污水管全部更换；3、校园消防水管网改造；4、道路开挖、路面修复等。

二、立项依据

- 1、《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职〔2009〕3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职业教育开放实训中心等级认定及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2〕26号）
- 2、①2019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位置。2019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强调要构建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职业教育新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职教集团建设，打造10个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
②根据《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集团《章程》中提出的“服务国家发展，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创新集团运行模式，增强协调能力，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集团将工作的重点放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双师型”教师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技能型人才需求发布等方面，积累了经验，形成了特色。
- 3、本项目申报前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及《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 4、《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务职【2013】22号）等文件。
- 5、大师工作室：沪教委职〔2020〕1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二批上海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名师工作室：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案》、《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根据《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名师培育工作室创建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文件精神立项。
- 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5]89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1、上海市中职校开放实训中心协作组工作：各校分别组织开展学生职业体验日活动2次，联合组织市级共享开放活动1次；组织组内专兼职实训教师现场（实地）观摩46届世界技能大赛；每学期各组织1次专题研讨会和专家讲座；每学期（半个年度）召开1次协作组工作会议；组织国内（市外）校际交流。

2、工程造价专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初级）：

①在前期收集课程资料与确定教材内容，优化教材编排设置与结构；②编写《建筑信息模型BIM（初级）》教材文稿；③组织相关专家审核、修改相关内容，完成教材编写及定稿。

3、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专项工作推进：（1）2021年1月，召开集团理事会议，总结2020年工作，讨论规划2021年工作。（2）2021年3-4月，召开2021年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组建各项目工作小组，完成项目的开题专家论证工作，对部分项目做好公开招投标准备工作。召开行业协作组会议，讨论协作组年度工作。（3）2021年4月，根据2019年上海市职教集团绩效评估及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申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继续有针对性地做好整改工作，同时启动人才需求发布调研工作，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工作。（4）2021年4-5月，召开2021年项目申报工作研讨会，邀请行业、企业及学校相关人员商讨2022年集团拟申报的项目，对拟申报的项目进行初评。（5）2021年5-6月，全面做好教育部集团化办学数据采集及报送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启动集团“十四五”规划调研工作。启动集团内企业就业招聘网上宣传发布工作。（6）2021年7-8月，对部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7）2021年9月，召开常务理事会议，通报上半年工作及各项建设情况，布置下半年工作。（8）2021年10-11月，做好集团一年一度的数据统计工作，召开集团宣传信息工作会议，表彰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初步形成建筑职教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初稿。（9）2021年11月，完成2021年所有项目建设任务，邀请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做好项目结题工作。

4、中高职教育贯通高水平专业建设

(1)着力教育教学“贯通”，真正实现一体化培养；(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流教学团队；(3)加强专业基础能力建设，改善专业教学实条件；(4)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提升专业实施和管理水平；(5)邀请第三方公司共同参与项目建设。

5、大师工作室：按计划落实四所委培学校5名学员大师带教任务，通过每月一次大师领衔、企业技术人员和学校教师协同、带徒传技活动，逐步提升学校教师实训课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新型课件和实践教学设备研制等实践教学能力。每学期组织一次出省考察（专业技能学习交流）、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公开课）和实训项目主题教研。组织世界技能大赛现场（实地）观摩，两天共计30人次。每学期（半个年度）召开1次学员学校联席工作会议。组织召开1次大师工作室年度工作总结暨大师带教成果展示会。

名师工作室：名师培育工作室培养实施方案，涵盖课堂教学、专业素养、主题学习与教学科研等方面。主要包括：课堂教学模块包括职教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文件与教学评价；拓展视野模块包括专业讲座、行业展览、技能训练与专业实践；主题教研模块包括主题学习活动、听课活动、资源建设与课题论文。

6、校园室外给排水管网维修工程：1、校园雨水管全部更换；2、校园污水管全部更换；3、校园消防水管网改造；4、道路开挖、路面修复等。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整个项目实施计划充分考虑各项工作的时间周期，实际工作情况的需要，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98.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9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①专任教师暑期企业实践培训②各类骨干人才出国（境）学习研修；组织教师参加校级、市级、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校企合作：通过完善1+X证书试点制度BIM（初、中级）、建筑工程识图项目（初、中级）课程教学及考证用软件配套，开发建设1+X证书试点项目配套课程资源，有力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2021年继续加强校企合作，探讨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岗位适应能力。

1、2020年学校教研督导工作主要涵盖以下三个方面：1. 教学研究（课题）；2. 教学研究（教研活动）；3. 教学日常督导。

2、通过完善外聘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标准化、教学专用设备运维保障及职业体验日活动的开展，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有力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和优质课程建设，推动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优化教学硬件水平，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校社会影响力。

3、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是一所以培养建筑类专业人才为主的中专校。学生中郊区学生多、随迁学生多、外省市学生多，家境困难学生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为品学兼优的学生发放励志奖学金，为参加各类人文素养类比赛活动获奖学生、参加技能比赛学生、参加阳光体育比赛获奖学生发放奖励；为学校滇西学生和困难学生发放补助；为参加学校勤工俭学岗位的学生发放补助；招生宣传费用。

4、1) 中职文化课数字化教学（题库）资源项目包括资源库内容30%的更新及资源库系统平台的维护、服务器的维护、师生使用效果的跟踪及培训。2) 英语学科学业水平等级考中包含口语考试环节，且成绩计入总分。英语听说智能考试与教学系统是针对口语考试的模拟练习系统，实现对考试题型、考试时间、考试方式等完全模拟，本项目包含对现有的模拟考试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内容资源增加、售后服务延续等内容。3)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运维项目为运维服务，包括：基础设施管理服务、机房管理服务、网络设备及网络架构运维服务、服务器设备与管理服务、存储系统与设备服务、应急预案维护服务、系统集成顾问与咨询服务等。4) 一卡通、电控维护：包括3号学生宿舍楼电控设备为双回路恶性负载识别、预付费公寓智能安全电定时控制型，系统会自动识别宿舍内的热水壶、电吹风、热得快等具有火灾隐患的阻性发热用电设备并断电保护，保障宿舍内学生安全用电，为校方管理学生用电提供了计量收费依据。校园一卡通购电数据对接。宿舍电控系统对宿舍空调用电进行监控，数据采集，数据汇总，数据分析。通过系统平台对房间控电设备进行上电、断电、补电、退电等操作。5) 综合楼306多媒体教室运维服务6) 护理实训室监控系统升级维护：护理教学部现有实训室7间，从实训室安全管理和使用角度考虑，每间实训室均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因设备安装近5年，有系统维护升级的需求通过完善1+X证书试点制度BIM（初、中级）、建筑工程识图项目

（初、中级）课程教学及考证用软件配套，开发建设1+X证书试点项目配套课程资源，有力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

二、立项依据

师资队伍建设：

1、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市教委《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上海市“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项目基础条件和前期工作充分。学校依据“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现状，完成2020年度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根据建设目标，针对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国际化课程引入、教学改革实践等工作任务，制定专项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应绩效目标明确。为本项目计划实施、运行管理和预算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

校企合作：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务职【2013】22号）等文件。

其他教育教学内涵项目：

1、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沪教委职【2016】45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工作自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沪教委职〔2018〕24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委职【2013】22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开展教育科研工作旨在掌握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解决一线教育教学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夯实教师教育教学基础能力，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学校要确定专门的职能部门，统筹管理全校教育科研工作。

2、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

3、沪教委规〔2020〕4号《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沪建校〔2018〕23号《关于我校学生人文素养类区级以上比赛活动补贴和奖励的实施细则》沪建校〔2018〕7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校〔2018〕7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十三五规划》第五十九章指出，利用数字化教资源及教学手段，促进教学方法的提高。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意见》（教育部文件，教职成[2012]5号），要求加快开发以数字化教学资源为主的职业教育数字化优质信息资源。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沪教委职[2015]34号），要求上海市各职业学校要落实好文化课学业水平考试的具体要求，抓好文化课学业水平考试的准备工作。

《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法》（沪教委职[2015]35号）《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一、师资队伍建设：2021年推荐不少于12名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2个月。2021年分层级分类别有序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工作。2021年3-4月，组织开展校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2021年5-6月，选拔在校级比赛中成绩优秀的教师团队参加上海市教师教学能力比赛；2021年7月-10月，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二、其他教育教学内涵项目：①教学研究（课题），在2021年2-3月组织课题立项申报并通过专家评审，5月中旬公布立项课题名单、按预算经费实施课题研究，9-10月组织中期检查，年末组织课题验收。②教学研究（教研活动），2021年2-3月布置春季学期教研活动工作安排、教研组编制工作计划，每月组织2次主题教研活动，2021年6月下旬组织学期小结；2021年8-9月布置秋季学期教研活动工作安排、教研组编制工作计划，每月组织2次主题教研活动，2021年12月下旬组织学期小结。③教学日常督导，2021年2月编制年度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2021年3月报学校审批。2021年3月-12月由第三方教学评估机构组织日常教学运行过程质量监控。④2021年持续推进各项教育教学工作。2021年2-12月，完善外聘师资队伍建设，聘请优质校外教师资源充实教师队伍；2021年4月，开展校级优质课建设，推动课堂教学改革；2021年3-7月完成教学管理标准化建设，优化教学管理流程，完善教学管理各项制度；2021年2-11月，开展教学专用设备运维工作，保障日常教学顺利开展；2021年5月-12月，组织学生参加各项1+X证书考核，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2021年5-7月，组织开展职业体验日活动，展示学校专业教学成果，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⑤1、学生奖励，该项目包括励志奖学金和各类人文素养类比赛活动奖励，主要用于奖励家庭困难学生成绩优秀的学生和参加各类人文素养类比赛活动获奖的学生，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励志奖学金按年度开展，每年度发放一次。2、学生技能比赛奖励，该项目用于奖励参与技能大赛的学生，按照800元/人的标准，发放至技能大赛表现优异的学生。3、阳光体育获奖学生奖励，该项目用于奖励参与阳光体育比赛获奖的学生，按照500元/人的标准，发放至阳光体育比赛获奖学生。4、学生补助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为困难家庭学生，或突发变故的学生及云南滇西学生发放困难补助费用。5、勤工俭学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为参与学生勤工俭学岗位的学生发放勤工俭学费用。6、招生宣传费用：用于在媒体上刊登学校招生宣传内容，增加学校社会影响面。1)4月份：启动项目，完成项目立项等2)4~5月份：完成项目的招标及设备的购置3)6~7月份：完成项目的实施和测试工作4)8~10月份：完成项目的试运行5)10月份：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正式交付使用。

1、校园日常运行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于市财政项目金额拨款。将依照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照项目的年度预算合理使用资金，项目执行时间为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2、建设后勤保卫管理保障服务新理念与符合社会需求的服务能力，对接、引入新的管理服务模式和评价机制，确保建设任务的圆满完成。实验实训教学资源建设：2021年下半年完成建筑工程检测教学视频资源建设工作。素材收集5月底前完成，7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10月底前完成制作，11月底前完成修改并验收。

教学日常管理工作，全年度定期开展，完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制定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加强中高职联合教研，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培养更多专业人才。

三、校企合作：2021年持续推进1+X证书试点工作。2021年3-5月，完善1+XBIM实训室、建筑工程识图实训室、装配式建筑实训室内软件配套，安装建筑工程识图（初级）、BIM（中级）工程管理及建设设计方向、装配式建筑实训等软件；2021年5-9月，校企合作共建共享1+X课程优质资源；2021年6月，完成2021届实习班级学生保险费购买。

四、学生素质提升：1、学生文明风采大赛：通过举办系列活动，挖掘学生潜力，培育学生特长，丰富校园文化。安排在第二学期举行。2、学生主题班会：各班轮流参加，每周安排班级公开展示。3、学生国防教育：全年度定期开展，学年初安排军训和特色班创建。4、校园文化建设：全年度定期开展，定期进行评比表彰。5、各类学生文体活动：全年度定期开展，定期进行评比表彰。6、劳模精神进校园活动：每月定期开展，形成尊重劳模、热爱劳动的好风尚。1、学生思想引领，紧抓入团积极分子培养、团支部学习、党章学习小组学习、团员学习等方面，高质量做好教育工作，每月按序推进。2、抓住节日、时事内容为教育契机，以主题教育和活动、氛围烘托等为抓手，开展相关活动，如：五四青年节、志愿者服务日、建军节、国庆等等。3、每学期组织开展团员、学生干部评选，组织开展校级团类先进表彰、市级、区级和城建优秀团类先进推荐等工作。4、组织好每周三的社团活动，组织社团进行高质量的活动和作品创作，积极报选优秀社团或作品参加各级各类活动。5、组织好每周的班级志愿者活动，全年持续做好三大市级志愿者场馆的服务工作。6、组织开展校级创新创业培育和选拔工作，按各级比赛要求遴选项目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和竞赛。

五、职业技能竞赛：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2月-6月组织学生参加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2021年11月参加中国建设协会职业技能大赛。

六、设备购置经费：2021.6~2021.7。前期工作准备阶段：开展调研考察、论证、以及实验室基础条件完善等。

2021.8~2021.9。采购安装调试阶段：完成相关软硬件招标、购置、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等，保障实验设备能用于实验教学。2021.10~2021.11。验收阶段：组织项目试用、培训、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等。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整个项目实施计划充分考虑各项工作的时间周期，实际工作情况的需要，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16.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16.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老年大学创建于1985年5月，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学校本部地处黄浦区南塘浜路117号，校舍面积4225平米，拥有21间专用教室和11间普通教室，现有10个系，484个班级；学历班开展了27个班级；钦州书院150个班级；共303门课程，师资249人，学员数3.6万人次/年。2021年钦州书院计划招生人数增至7000余人。

学校自创办以来，已连续6次被评为上海市“开拓老年事业先进集体”，两次荣获上海市老年教育先进集体光荣称号，2009年被评为全国先进老年大学和卢湾区文明单位，被上海市教卫党委、市教委评为2015-2016年市教育系统文明单位，2016年被评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大学。

二、立项依据

《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上海老年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第四次老年教育工作会议

三、实施主体

我校各职能部门

四、实施方案

根据预定目标，按学期、阶段、月对教师进行教学考核，通过教学研讨，师资队伍培训，教学测评，教材建设等多项目标考核、评优，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育责任心，提升上海老年大学教学质量。在办学中坚持走“三个课堂”协调发展之路，积极倡导自主教育的理念，不断探索、深化教学、教育改革；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积极开展老年教育理论研究；重视拓展学校功能，率先开展远程老年教育，目前承担着上海远程老年大学课程开发、教材编写和“上海老年人学习网”编辑室等工作任务；重视国内外交流，注意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办学经验，建校以来，先后有20多个国家1400多名外宾来校参观。为上海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在长三角乃至全国老年教育工作中真正起到引领示范辐射作用，作出上海应有的贡献。

五、实施周期

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8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8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东方绿舟物业管理：1、东方绿舟学生公寓物业管理，通过该项目实施旨在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生活秩序，并对入住在学生公寓内的学生进行教育、指导和服务，配合营地及其委托运营方对房屋和配套的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及管理等工作。该项目申报主要完成总面积约24500平方米的地球村26幢楼宇（其中21幢为学生公寓，3幢附属楼，2幢员工宿舍楼）以及中国餐厅内的学生公共浴室的值班管理和室内保洁工作等。2、东方绿舟园区保洁服务，全园区户外公共区域保洁总面积为1661925平方米（含各道路、园区标识标志、休闲桌椅、阳光大棚等公共区域），以及约2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绿舟剧场、仿真航空母舰、厕所）的保洁及内湖水域水草清理等。3、东方绿舟园区绿化养护与草花种植管理，包括植物景观养护为二级养护标准，植物景观养护总面积约120万平方米。部分硬底和软底水体景观养护管理，黑麦草的种植养护和全园区的草花种植养护。主要区域包括主园区、国防园、地球村、绿舟酒店等14个地块区域的绿化养护以及内湖水域等。二、提升青少年素质教育带训教师、教官、教学辅助人员能力建设项目，根据《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要求，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以下简称“东方绿舟”或“营地”）主要承担全市高一学生为期五天（周一至周五）的国防教育等工作，探索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和个性特长发展的活动内容和方法，开展提高校外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的研究，发挥对全市校外教育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同时立足本市、面向国内外，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学生社会实践、体育健身、国防教育和科普实践等活动。每期根据学生人数和营区住宿安排情况，一般每期2200名左右的学生进行训练。三、走近边防线——上海市高中学生边防踏访活动，为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1〕8号）、《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四、实施方案

一、东方绿舟物业管理

1、东方绿舟学生公寓物业管理

1-2月份利用学生放寒假、春节期间主要对公寓楼进行大清洁、公共设施、器具消毒。对所有的被子、枕头、垫被进行晾晒。清点三件套数量，并进行整合和修补。3-5月份接待市教委安排计划内的国防教育高一师生和零散学校的春令营住宿的社会团队。6月份利用空挡期进行大清洁和消毒工作，对所有的被子、枕头、垫被进行晾晒等。7月份接待全国各地夏令营团队、研学实践团队等，做好各项物业服务保障工作。8-9月份接待高中和部分大学新生的军训工作，做好各项物业服务保障。10-12月接待市教委安排的高一学生的国防教育师生，做好各项物业保障工作。

2、东方绿舟园区保洁服务

1月份利用游客的淡季，清理树枝悬挂杂物、清理绿篱、地被植物、花坛废弃物，清理卫生死角，做好春节的准备工作；2-3月份主要做好园区树叶的清扫、春节期间的保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节能管理和教学场所的保洁，做好学生参训前的保洁工作；4-6月份做好湖面的垃圾清理和水草的清理工作。并且做好园区的常规保洁和假期的保洁。保障好大型活动卫生清理工作。7-9月份做好高温期间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工作，不定期对公共卫生间、办公用房、垃圾堆放点环境消毒工作，10-12月主要是公共环境落叶的清理和办公场所的保洁，区域标识标志的清洁等工作。

3、东方绿舟园区绿化养护与草花种植管理

1—2月份主要对常绿乔木、落叶乔木进行树枝的修剪，其余绿化进行松土，施肥等一些常规工作。3—4月份主要对梅花、桃花等一些树木进行养护，并且对草坪进行入春的第一次修剪。5—6月份主要对竹林进行养护，防止游客偷笋，将多余的笋挖走，其余树木做好病虫的防护。7—8月份主要做好树木的防台防汛工作，开挖一些排水沟，保证不积水。9—10月份主要是迎接国庆黄金周，做好一些绿化的养护。11—12月份进入冬季，主要做好树木的保暖和修剪工作。

二、提升青少年素质教育带训教师、教官、教学辅助人员能力建设项目

为了完成国防教育、军事训练营、暑期军训、夏令营、走进边防线、十八岁成人仪式、研学旅行、公共安全及法制教育等课程内容，营地根据各项教学工作的相应需求，聘用了173名非编教师、教官和教学辅助人员以完成教学任务。为了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履职能力，营地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教职员工进行考核和分级，并分别制订了薪酬体系，按月发放。

三、走近边防线——上海市高中学生边防踏访活动

活动计划于2021年4月正式启动，11月结束。

项目踩点：4月中下旬项目筹备组根据项目推进的进程，组织相关人员对活动点展开实地走访，为后期军事训练营实地踏访做好前期准备工

作。

各区初选：5月下旬各区教育局依照项目时间节点、选拔流程、执行标准完成校、区两级筛选工作。

实地踏访：7月下旬8月初开展实地踏访工作，根据踏访时间提前一周完成营员踏访服装、装备采购，出征仪式地点及场地布置。

总结表彰：11月中下旬完成总结表彰工作，11月上旬确立参加仪式对象、单位、仪式章程规划、仪式手册设计印刷、宣传图版设计制作、场地及会场布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1-2021.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59.6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59.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共安全实训基地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位于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园区内，基地建设用地65,068平方米，建筑面积26,467平方米，共设有八大类二十一个场馆，涵盖气象灾害、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救护、轨道交通防空安全、日常生活安全、消防安全、地震灾害实训馆等八个安全教育主题场馆。2021年实训基地继续面向“初中生基本训练为主，高中生深化训练、小学生观摩实训”，同时适当开放对大学生、市民、国际交流团队等实训任务，具体面向本市初中生、研学实践、营地高一国防教育等学校学生，组织公共安全实训教育。项目申请理由：为贯彻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与会议精神，保障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工作理事会。上海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工作理事会由上海市教委牵头，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分管主任共同参与。理事会下设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管理理事会办公室，直接指导“东方绿舟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管理中心”开展工作。东方绿舟作为基地管理主体，新设公共安全实训教学部负责实训教学、研究、指导、交流等管理职责，实训基地的后勤保障与日常运维管理采取购买第三方运营机构服务，实行一甲多乙的运行管理模式。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的指导意见》 (3) 沪财行[2017]45号、沪财行[2016]19号等财务类相关文件 (4)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5) 《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四、实施方案

根据实训基地消防疏散最大设计承载量1000人，经测算，实训基地设计最大接待人数约30万人次，其中2021年计划接待本市初中生“8课时”安全实训12万人次，预计增加接待研学实践学生和其他各类群体参训人员约2万人。办公经费保证均衡支出，制定每季度支出计划，力争11月上旬实施完毕；能耗费用按实发生及时支付；活动费随活动推进同步实施支付，在活动结束后三周内完成支付，所有费用力争在11月上旬实施完毕；日常运维专项经费按合同约定满足考核要求后及时完成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1.1-2021.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78.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78.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建立全方位、一体化的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保障体系，确保各年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填报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信息填报业务管理流程的规范化、有序化，探索构建全市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业务支持服务的有效模式。

完成高中综评管理平台中各子系统相关数据维护、系统故障排除、软件更新等业务运维工作，包括评价数据中心、统一门户子系统、上海市综合素质市级管理平台、上海市综合素质区级管理平台上海市级综合素质管理平台-系统管理、上海市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学校管理服务、上海市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区综合管理、上海市级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学生服务、市区对接平台、第三方外部接口、学生综评核心模块、评价报告生成模块、通用业务支持模块、业务标准管理模块、区校标准应用服务模块、异常数据填报模块、数据质量分析管理模块、总控管理模块等。保障特教公共服务平台所有子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支持特教数据报送、评估等工作平稳开展；保障上海市中小学学籍系统正常、有序运营，支持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籍管理工作；包括课题管理、资源管理、同步管理和统计管理，主要为学生提供标准化的研究流程，以及丰富的探究性学习资源，协助学校和教师开展大规模的探究型课程；主要通过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初中生探究性学习报告与市级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的数据同步；丰富初中学校校级管理员的管理功能，为教育教学决策提供数据依据。为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支持，保证在运维服务周期内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在运维服务周期中，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保证良好、及时、高效的沟通，共同合作保障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良好的支撑现有业务的开展及推进。配合本市开展的2020年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活动，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为2021年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供保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的建立，将会更好地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与全面发展，提升和改进教师的教学观念与行为，引导家长注重学生的全面与长远发展，家校合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引导学生全面、健康发展。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平台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规范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采集和记录工作，为市、区、校和学生提供客观、公平、公正的信息；同时能够为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采集记录提供有效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进而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富有个性地可持续发展；引导初中学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毕业和升学提供参考依据。

提高项目整体运维效率，确保上海市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应用服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高中综评管理平台各业务阶段的系统业务数据存储维护、及时修复系统缺陷、对于业务阶段中新的需求变更进行软件更新维护。2、保障高校应用平台各业务阶段的系统业务数据存储维护、及时修复系统缺陷、对于业务阶段中新的需求变更进行软件更新维护。3、保障“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完成对接接口的升级改造并维护对接过程中的问题数据。4、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性，需要安全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公司提供第三方安全服务，以提高应用系统及服务器安全性。保障特教公共服务平台所有子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支持特教数据报送、评估等工作平稳开展；海市中小学学籍系统是市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日常管理基础教育学生学籍的唯一平台，为本市其他基础教育业务提供数据服务；探究型课程在实施中存在管理困难、导师缺乏、教法低效、评价滞后等问题，导致开设率低，水平不高，指导不到位。因此为促进初中探究型课程普及性发展，基于如何帮助学生完成探究课题、如何解决学生的研究方法教育、如何开展评价、如何确立课题研究的核心价值等一系列问题建设高中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通过本次升级改造，丰富系统中学校探究型课程信息化管理功能，辅助学校大规模开展探究型课程。同时，通过与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初中生探究性学习报告与市级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的数据同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资源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所涉及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实现项目平台的高效协同，提高项目整体运维效率，确保项目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为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记录和管理提供信息化保障。

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1. 保障高中综评管理平台各业务阶段的系统业务数据存储维护、及时修复系统缺陷、对于业务阶段中新的需求变更进行软件更新维护。2、保障高校应用平台各业务阶段的系统业务数据存储维护、及时修复系统缺陷、对于业务阶段中新的需求变更进行软件更新维护。3、保障“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完成对接接口的升级改造并维护对接过程中的问题数据。4、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性，需要安全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公司提供第三方安全服务，以提高应用系统及服务器安全性。

上海市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应用服务系统：2021年通过上海市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应用服务系统运维项目，以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支持可为上海市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信息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行保障。在系统运行期间要对于平台功能模块、接口、运行等方面开展日常检查，制定并按时完成运维计划，开展主动检查和预警以减少问题发生的风险和影响，提升系统的运行质量。此外也要对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或由于运行情况变化或调整需要的响应变更提供支持服务。

上海市特教系统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以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和特殊教育机构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现教育、卫生、残联等部门数据的融合共享为抓手，确保特教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平稳运行，为市级和区级的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服务，不断归集特教数据，为特殊教育管理和决策提供便利。保障特教之窗网站的信息管理正常运行，持续发挥网站的交流、互动、研究、传播等功能，不断提高网站影响力。

上海市各区县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保障上海市各区县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完成课题管理、资源管理、同步管理和统计管理等内容建设，主要为学生提供标准化的研究流程，以及丰富的探究性学习资源，协助学校和教师开展大规模的探究型课程；主要通过与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初中生探究性学习报告与市级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的数据同步；丰富初中学校校级管理员的管理功能，为教育教学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网络平台：做好2021年上海市中小学专题教育网络平台的运行维护，应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统一的标准化管理流程，对项目所涉及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包括软件支持服务、硬件网络支持服务和安全运维三方面。实现项目系统平台的高效协同，提高项目整体运维效率，确保项目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并能够为市、区和学校提供学生的实时学习情况统计数据，为上海市推进专题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通过对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提供标准化的运维服务，帮助客户正确使用、管理和维护应用平台，不间断进行稳定性保障服务、平台调优及升级，解决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提供平台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保证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保障平台数据安全可靠。

中学生数字阅读数据采集及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实现平台的稳定安全运行。

上海市高中名校慕课平台：实现平台的稳定安全运行。

上海市“一师一优课”项目“优课”共享资源库建设及其应用展示：

1. 配合本市开展的2020年一师一优课（空中课堂资源优化）活动；
2. 利用平台完成2021年市级“优课”网上征集与评选，并充实“上海优课”资源库平台，推动空中课堂资源优化的资源优化，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共享；
3. 确保平台安全有序运行。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完成系统运维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上海基础教育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保证平台安全平稳运行，支持接入系统的认证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1年3月-2021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94.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94.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包含教育信息化应用与推进, 中小学生学籍业务运营综合支持服务, 基础教育电子学生证制证及配套服务支持, 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交流展示活动, 专题资源建设及应用推进, 特教资源建设及应用推进, 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管理与应用项目通讯服务费, 上海市义务教育招生业务综合支持服务等各个子项目, 是依据电教馆职能, 历年来开展的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按上海市教委统一部署, 完成教育信息化应用与推进, 中小学生学籍业务运营综合支持服务, 基础教育电子学生证制证及配套服务支持, 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交流展示活动, 专题资源建设及应用推进, 特教资源建设及应用推进, 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管理与应用项目通讯服务费, 上海市义务教育招生业务综合支持服务等业务年度目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资源中心）

四、实施方案

整合当前教育领域的先进理念和前瞻技术，把握热点技术的发展方向，促进教育与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应用，为新阶段我国中小学教育信息化指引正确方向，描绘信息技术推进教育教学变革的新蓝图，推进新媒体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常态化应用，助力上海市占据全国教育信息化高地、做全国教育信息化风向标。

五、实施周期

2021年3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